

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5—2030年)

(征求意见稿)

兴安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项目主持单位：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制单位：广西鑫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蒋忠斌

编写人员：

蒋忠斌 严华峰 唐文宗

杨广芬 欧阳素兰 梁永佶

审 核：唐晓建

审 定：陈 婷

编制说明

一、《规划》编制背景

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生产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设施建设及防治措施。

畜禽养殖是兴安县农业生产的支柱产业，其种类以生猪、牛、鸡、鸭、鹅为主。近年来，兴安县禽畜养殖业的迅速发展，既丰富了城乡居民的菜篮子，又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但是，由于畜禽养殖业在建设初期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缺乏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甚至一些养殖场建在饮用水源上游、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居民区、中心村庄周边。同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滞后，环保治理设施不全，畜禽粪便露天堆放，滋生蚊蝇、产生恶臭，或者直接排放，污染水体，污染空气，或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及畜禽养殖废水过量施用于农田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畜禽粪便产生的污染已成为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脏乱差的主要因素之一，与农村人居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无序扩张的趋势，保护水体和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实现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必须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力度。

兴安县属于畜牧大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落实中央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相关工作要求（如桂环函〔2019〕1869号等），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2022年2月2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2022〕82号）文件要求，以及兴安县畜牧业发展现状，优先开展编制《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二、《规划》目标分析

严格落实《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兴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的通告》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适养区划定和管理。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大力推进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技术。积极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第三方治理模式，大力推广“猪-沼-果（菜、莲、草）等”农业综合利用模式，打通粪肥从养殖户到种植户的通道，促进良性循环，全县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大型规模养猪场和小型散养畜禽养殖场对病死畜禽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建立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数据库，提升监督管理水平。到2030年，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100%以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三、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提出：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养殖分区管控，推动畜禽养殖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基本实现规模化养殖场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促进农村种养循环产业发展。推进散养密

集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利用，加强宣传，增强散养户环保意识。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提出：继续推进兴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项目，通过支持规模养殖进行粪污处理设施新建、升级改造，改造养殖场栏舍、节水装置、雨污分流等；支持规模场建设大型沼气池，达到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项目建设计划完成10家猪场的粪污零污水工艺改造，202家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就近就地利用改造，1个生猪养殖小区截污池粪污就近就地利用改造，改扩建1个有机肥厂，4个种植大户田间地头粪污暂储设施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85家养殖场的验收，摸底调查和实施方案编制。

本次《规划》修编遵照《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和《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以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引领；遵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5〕880号），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参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审核意见（附件2）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修编综合意见（附件3），坚持问题导向，依规推进规划修编工作。全面对标中央政策方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确保在工作方向和方针战略等方面与国家保持一致。充分衔接省、市、县级专项规划，注重与农业发展、畜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结合兴安县禁养区划定实际情况，突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引领指导。基于兴安县农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所提出的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立足解决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面的痛点难点问题，解决“十四五”期间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的难点和重大问题，迎合“十五

五”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工作重点和方向。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1、基本情况

目前兴安县生猪存栏量为 302500 头，牛存栏量为 7750 头，羊存栏量为 11940 头，兔子存栏量为 75000 只；家禽存栏量为 1553480 羽，其中鸡 413200 羽，鸭 389461 羽，鹅 199016 羽。兴安县畜禽养殖品种以猪、鸡、鸭、鹅为主，牛、羊、兔相对较少。近几年来，随着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畜牧技术推广和防疫工作力度加大，以及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兴安县的畜牧业发展呈递增的趋势。兴安县畜禽养殖分布在县域 10 个乡镇，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19528.39t/a，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17430.95t/a，氨氮总排放量为 1678.87t/a，总磷总排放量为 1208.46t/a，总氮总排放量为 4042.95t/a。其中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为湘漓镇，最小的为华江瑶族乡。

2、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兴安县内规模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固体粪污利用方式包括堆肥发酵、场内生产有机肥，生产农家肥、生产垫料利用、生产栽培基质、沼渣还田、鱼塘养殖、作为燃料、沼气发电等方式，约有 60%的养殖场采取了以上的利用方式，约有 40%的养殖场未利用。调查发现，大多数农民养殖户未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就直接回用于农田。

3、运行管理

固体粪污利用方式较为简单，由企业负责对本企业粪污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4、经费保障

本规划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异，对于管理类项目中涉及硬件建设的，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于管理类项目中涉及监管、

监测等专项工作费的，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负担；对于工程类项目中的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但有污染主体的，如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采取“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资金筹措由企业承担100%。对于工程类项目中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且无污染主体的，如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由县级财政按本县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5、存在的问题

调查显示，兴安县的畜禽养殖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以中小型养殖场为主及散养方式所固有的生产粗放、防疫条件差、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畜禽养殖产生的臭气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部分集约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不能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致使周边农田肥力过剩，农作物不同程度减产，或排入附近水体，造成附近河流、水库、山塘、地下水等水质恶化，影响较大。部分养殖场废水排入山间小溪，由于养殖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小溪容量有限，导致小溪水质变黑变臭。部分养殖场废水排入山塘，导致严重的富营养化。养猪场污染较为突出，影响较为明显。而由于鸡粪较干，可以干湿分离，经发酵后可作为水产饲料或农业肥料，对当地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兴安县畜禽养殖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养殖场选址不合理。从实际情况看，尚有部分小型养殖场地点设置无审批手续，养殖户建址随意，部分选址于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禁养区内，或距居民集中区较近，有些养殖场原来远离城镇和居住区，但随着城镇开发建设，造成临近城镇或居住区，有的养殖场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扩大规模，其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的影响也相应扩大。

(2) 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不到位。一是排泄物处理设施不完善，有的养殖场虽有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和沼气池，但其容积小、处理能力弱，与粪污产生量不配套；有的养殖场甚至任意将粪污堆放在场外，严重影响周边

环境。二是污染防治措施落后，处理方式过于简单，有的养殖场未做沉淀、发酵处理，就直接将粪便、污水排入田间、林地或鱼塘，有的养殖场连最起码的干湿分离（粪便与冲洗水分开）措施都没有，排洪沟和排污沟合用，造成雨水和废水共排，增加了废水排放量，实行沼气发酵处理的养殖场，未对发酵后的沼渣、沼液做有机肥用，而是直排河流或鱼塘等，造成沼渣、沼液污染环境。

（3）现有肉鸡规模化养殖场大部分采取干清粪工艺，但没有建设相应的清洗水处理设施。大部分生猪养殖散户仍然采取水冲粪工艺，产生的液体污染物的量较大，有部分养殖场的液体粪污没有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鱼塘、水体或农业种植。甚至有的养殖场没有采取防止粪尿渗漏、溢流措施或甚至露天随地堆放、臭气四溢。养殖场粪污得不到有效处理，给周边环境带来了污染。

（4）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的污水大部分经过排水沟进入储水塘自然存放。但沟、塘基本未采取防渗措施，跑、冒、滴、漏普遍存在，特别在雨季很难防止塘水外泄造成二次污染。有的利用水塘养鱼，污水入塘前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沼液流入鱼塘。

（5）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措施不规范，有的尚未设置专用处置设施。

（6）目前部分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尚未对污水、粪便和恶臭进行定期监测，也未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口尚未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

（7）养殖场饲养管理不当。一方面随着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为防病和促进畜禽生长的需要，部分养殖者不能科学地使用药物和饲料添加剂，药物残留对环境造成污染。另一方面虽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and 科学养殖技术不断推广，但是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如部分规

模养殖场仅有沼气池和氧化塘，缺少厌氧和好氧工艺，有部分养殖场甚至未采取措施。

（8）政策支持不配套，缺乏相应制度和标准。目前国家支持主要体现在前段的投资补助，方式单一，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沼气等持续运行项目在原料处理费用、终端产品补贴、沼气保障收购等环节政策空白。沼气在并入城镇天然气管网、发电上网等方面还存在程序复杂、审批部门多等问题，相关法律及政策难以落地，导致其竞争力不强，制约了发展。缺乏有机肥生产、使用方面的政策扶持和国家标准，有机肥无力与化肥竞争。缺少畜禽粪便强制性资源化处理制度，导致畜禽粪便未经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直接转让给生产经营主体或直接用于农业种植，甚至有的养殖场存在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粪便等不良行为。

五、《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以全面梳理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当前存在的问题为基础，提出了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范围、规划期限、防治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明确了任务实施进度要求。

《规划》文本包括总则、区域概况、兴安县畜禽养殖现状、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计划和防治措施、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共9个章节内容。另含4份附表、14幅附图。

六、规划复核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复核意见

《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0年）经过复审，形成意见如下：

《规划》基准年的情况：兴安县2022年共有229家畜禽规模养殖场、

134家养殖户和若干养殖散户；畜禽养殖存栏折合猪当量共556975头，生猪占68.87%；其中：生猪302500头，肉牛7750头，羊11940头，兔子75000只，鸡413200羽，鸭389461羽，鹅199016羽。兴安县人民政府2022年11月印发《规划》送审稿。该《规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基本符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要求，但需进一步修改完善。

《规划》及修编的修改意见与建议：

1.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梳理和完善《规划》编制依据。补充最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等。如：《地下水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

2.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排查整治的部署，完善《规划》背景和指导思想。

3.修编后的《规划》以2024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5—2030年。

4.补充完善2022年《规划》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规划核定猪当量依据应以规范为基础，按养殖小户、养殖大户、规模养殖等不同养殖方法、环保措施和不同排污量来校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简单、设施建设困难；畜禽粪污环境问题监管体系不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无害化集中处理场、畜禽粪便处理中心的建设情况。

5.补充兴安县水文地质调查成果，划分地下水敏感区域，核实完善兴安县各乡（镇）的岩溶区、非岩溶区的分布情况，补充兴安县范围内岩溶发育等级及依据；补充现状已经在地下水敏感区域进行沼液还田区域，现有环境问题调查及依据说明，对现有还田区域分别补充提出调整、整改、撤销等规划措施要求及建议；分区完善其粪污防治措施，补充分区示意图。

6.补充完善《规划》中兴安县畜禽养殖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处置完

善情况：养殖场选址不合理的调整情况；养殖污染物的综合利用排放情况；病死畜禽的处理与处置：集中处理率；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投诉情况。

7.明确兴安县 2022 年《规划》目标指标的实施现状，如：2023 年底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小区）全面关停、退养、搬迁情况；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用地审批手续；靠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的限养区，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措施确保限养区内养殖规模零增长；限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等《规划》目标的实施情况。

8.完善《规划》的禁养区划定情况，禁养区划定成果建议补充列表到各行政村；补充禁养区个数、面积、位置、占全县面积比例，禁养区划定方案批准与执行情况等；补充主要禁养区内作物面积、地质环境敏感区作物面积、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禁止 25 度以上陡坡地面积、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不适宜进行或者应该严格控制沼液还田的地域面积统计数据，重新核算能接纳沼液还田区域范围；据此重新复核已还田面积、区域，复核剩余面积、区域。

9.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分析，补充村级饮用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源点调查，补充列表汇总各饮用水源地、水源取水点基本信息表，水源地级别（市级、县级、乡镇级、村级）、类型（地表水或地下水）、服务人口等。

10.完善区域环境问题调查分析，如畜禽养殖污染事故、投诉等。

11.完善畜禽养殖污染调查分析：

（1）简要总结《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实施后工作开展情况；

(2) 完善清粪方式汇总数据，补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工艺养殖场、养殖户清单；

(3) 完善养殖场、养殖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自行环境监测、污染事故与投诉等；

(4) 按《指南》要求完善养殖场、养殖户基本信息清单；

(5) 优化粪污处理和利用模式，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6) 完善养殖场病死畜禽的处置方式，明确应淘汰的落后类、禁止类病死畜禽处置方式。

12.补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等。

13.按《指南》要求补充规划期内整治养殖场、养殖户清单，明确整治内容（改造达标、关停整治、调整搬迁、病死猪的治理方式等）、完成期限等。

14.核实兴安县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情况，根据地表水系、地下水系统（单元）分别评价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水环境的承载力；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核查、评价兴安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是否满足要求，完善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阈值的依据。

15.针对存在问题和土地承载力等情况，结合畜禽养殖发展规划，补充完善《规划》工作任务：

(1) 禁养区执行和划定方案调整，禁养区内养殖场的关、停、转、迁情况；

(2) 畜禽养殖发展与布局，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规划情况；

(3) 养殖场养殖户选址及准入要求，分析养殖场养殖户选址卫生环保

防护距离；调查养殖场养殖户场址是否位于饮用水源地及饮用水源点的补给径流区；分析沉淀池氧化塘等设施的防渗情况；

(4) 补充调查规模养殖场沼液及有机肥处理能力调查，补充周边养殖散户、养殖大户粪污处置能力及效果调查，提出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建环保措施，收集处置周边养殖散户、养殖大户等的畜禽养殖粪污的规划方案；

(5) 养殖场开展土地、土壤与水环境承载力分析，落实配套的土地面积（以固体粪污周边 5 公里为宜、液体粪污周边 2 公里为宜）；

(6) 对养殖场、养殖户及其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16.对各类畜禽养殖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折算还田碳减排系数，结合还田植被作物生长类别，提出畜禽养殖碳权抵扣规划方案。

17.按《指南》要求补充各类附表、附件、附图。如补充：《规划》编制说明，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规划期内拟整治养殖场清单；兴安县行政区划图、兴安县地形地貌图、兴安县地表（河流）水系分布图、兴安县土壤类型分布图、兴安县土地利用分布图、兴安县禁养区分布图、兴安县水文地质图、兴安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兴安县国控（省控）监测断面位置图、兴安县水功能规划图等。

（二）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不予采纳理由或采纳修改结果
1	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梳理和完善《规划》编制依据。补充最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等。如：《地下水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	已补充，详见 P3,P6
2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的部署，完善《规划》背景和指导思想。	已补充，详见 P2
3	修编后的《规划》以 2024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5—2030 年。	已针对修改
4	补充完善 2022 年《规划》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规划核定猪当量依据应以规范为基础，按养殖小户、养殖大户、规模养殖等不同养殖方法、环保措施和不同排污量来校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简单、设施建设困难；畜禽粪污环境问题监管体系不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	已按规范要求校核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详见 P29~32；已补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详见 P45~50.

	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无害化集中处理场、畜禽粪便处理中心的建设情况。	
5	补充兴安县水文地质调查成果，划分地下水敏感区域，核实完善兴安县各乡（镇）的岩溶区、非岩溶区的分布情况，补充兴安县范围内岩溶发育等级及依据；补充现状已经在地下水敏感区域进行沼液还田区域，现有环境问题调查及依据说明，对现有还田区域分别补充提出调整、整改、撤销等规划措施要求及建议；分区完善其粪污防治措施，补充分区示意图。	已补充兴安县水文地质调查结果，详见 P16；已划分地下水敏感区域，完善兴安县各乡镇岩溶区和非岩溶区分布情况，详见附件
6	补充完善《规划》中兴安县畜禽养殖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处置完善情况：养殖场选址不合理的调整情况；养殖污染物的综合利用排放情况；病死畜禽的处理与处置：集中处理率；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投诉情况。	已补充，详见 P36~41
7	明确兴安县 2022 年《规划》目标指标的实施现状，如：2023 年底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小区）全面关停、退养、搬迁情况；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用地审批手续；靠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的限养区，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措施确保限养区内养殖规模零增长；限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等《规划》目标的实施情况。	已补充， 详见 P34
8	完善《规划》的禁养区划定情况，禁养区划定成果建议补充列表到各行政村；补充禁养区个数、面积、位置、占全县面积比例，禁养区划定方案批准与执行情况等；补充主要禁养区内作物面积、地质环境敏感区作物面积、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禁止 25 度以上陡坡地面积、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不适宜进行或者应该严格控制沼液还田的地域面积统计数据，重新核算能接纳沼液还田区域范围；据此重新复核已用还田面积、区域，复核剩余面积、区域。	已完善，详见 P66~68
9	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分析，补充村级饮用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源点调查，补充列表汇总各饮用水源地、水源取水点基本信息表，水源地级别（市级、县级、乡镇级、村级）、类型（地表水或地下水）、服务人口等。	已完善，详见 P21~23
10	完善区域环境问题调查分析，如畜禽养殖污染事故、投诉等。	已补充，详见 P47~50
11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调查分析： （1）简要总结《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实施后工作开展情况； （2）完善清粪方式汇总数据，补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工艺养殖场、养殖户清单； （3）完善养殖场、养殖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自行环境监测、污染事故与投诉等； （4）按《指南》要求完善养殖场、养殖户基本信息清单； （5）优化粪污处理和利用模式，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已补充，详见 P29~32，P36~41

	(6) 完善养殖场病死畜禽的处置方式，明确应淘汰的落后类、禁止类病死畜禽处置方式。	
12	补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等。	已补充，详见 P41
13	按《指南》要求补充规划期内整治养殖场、养殖户清单，明确整治内容（改造达标、关停整治、调整搬迁、病死猪的治理方式等）、完成期限等。	已补充，详见 P91~95
14	核实兴安县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情况，根据地表水系、地下水系统（单元）分别评价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水环境的承载力；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核查、评价兴安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是否满足要求，完善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阈值的依据	已补充，详见 P58~65
15	针对存在问题和土地承载力等情况，结合畜禽养殖发展规划，补充完善《规划》工作任务： (1) 禁养区执行和划定方案调整，禁养区内养殖场的关、停、转、迁情况； (2) 畜禽养殖发展与布局，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规划情况； (3) 养殖场养殖户选址及准入要求，分析养殖场养殖户选址卫生环保防护距离；调查养殖场养殖户场址是否位于饮用水源地及饮用水源点的补给径流区；分析沉淀池氧化塘等设施的防渗情况； (4) 补充调查规模养殖场沼液及有机肥处理能力调查，补充周边养殖散户、养殖大户粪污处置能力及效果调查，提出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建环保措施，收集处置周边养殖散户、养殖大户等的畜禽养殖粪污的规划方案； (5) 养殖场开展土地、土壤与水环境承载力分析，落实配套的土地面积（以固体粪污周边 5 公里为宜、液体粪污周边 2 公里为宜）； (6) 对养殖场、养殖户及其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已补充，详见 P96~99
16	对各类畜禽养殖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折算还田碳减排体系，结合还田植被作物生长类别，提出畜禽养殖碳权抵扣规划方案。	经查询，国家碳排放政策文件以及技术指南尚无计算方法，且根据编制指南，无此要求
17	按《指南》要求补充各类附表、附件、附图。如补充：《规划》编制说明，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规划期内拟整治养殖场清单；兴安县行政区划图、兴安县地形地貌图、兴安县地表（河流）水系分布图、兴安县土壤类型分布图、兴安县土地利用分布图、兴安县禁养区分布图、兴安县水文地质图、兴安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兴安县国控（省控）监测断面位置图、兴安县水功能规划图等。	已补充，详见附件附图

目 录

编制说明.....	3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编制背景和基本原则.....	1
1.1.1. 编制背景.....	1
1.1.2.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2
1.1.3. 规划编制基本原则.....	2
1.2. 编制依据.....	3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3
1.2.2. 标准规范.....	4
1.2.3. 政策文件.....	5
1.2.4. 其他相关规划、条例.....	6
1.3. 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7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8
1.4.1. 规划范围.....	8
1.4.2. 规划期限.....	8
1.5. 规划目标.....	8
1.6. 规模认定.....	9
1.6.1. 大型养殖场.....	9
1.6.2. 规模化养殖场.....	9
1.6.3. 畜禽养殖户.....	9
1.7. 规划技术路线.....	9
第二章 区域概况.....	11
2.1. 自然环境概况.....	11
2.1.1. 地理位置.....	11
2.1.2. 地质构造.....	12

2.1.3. 地形地貌	12
2.1.4. 气候气象	13
2.1.5. 水文特征	14
2.1.6. 土壤	17
2.1.7. 自然资源	17
2.1.8. 饮用水源划分情况	21
2.2. 社会经济状况	23
2.2.1. 行政区划和人口	23
2.2.2. 社会经济概况	24
2.3. 生态环境概况	25
2.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5
2.3.2. 水环境质量状况	25
2.3.3.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6
2.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26
2.4. 兴安县畜禽养殖现状	27
2.4.1. 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27
2.4.2. 兴安县畜禽养殖企业分布情况	29
2.4.3. 兴安县禁养区划定和整治现状	32
2.4.4.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34
2.4.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36
2.4.6. 种养结合现状	41
2.4.7. 兴安县畜禽养殖现状存在问题	45
第三章 规划目标	51
3.1. 总体目标	51
3.2. 规划指标	51
3.3.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52

3.3.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52
3.3.2. 畜禽养殖水环境和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58
3.3.3.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60
3.3.4. 区域养殖总量控制及空间布局	62
3.4 目标实现性分析	63
第四章 主要任务	66
4.1. 明确畜禽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66
4.1.1. 精准完善禁养区划分范围	66
4.1.2. 补充限养区范围	67
4.1.3. 加强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优化	69
4.1.4. 严格项目审批强化畜禽养殖监管	71
4.1.5.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促进粪污还田	77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77
4.2.1.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77
4.2.2. 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78
4.2.3. 多渠道利用促进粪污资源化	79
4.2.4. 推动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80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80
4.3.1. 源头减量设施建设	80
4.3.2.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83
4.3.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86
4.3.4. 病死畜禽处置工程	86
4.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87
4.4.1. 加强宣传指导，健全台账制度	87
4.4.2. 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台账记录	87
4.5. 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	88

4.5.1. 严格畜禽养殖行业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管理	88
4.5.2. 强化畜禽养殖日常管理监督	88
4.5.3.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督执法	89
4.5.4.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	90
4.6. 开展养殖场（户）整治行动	91
4.6.1. 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整治	91
4.6.2. 其他区域养殖场（户）整治	93
4.6.3. 超载区域专项整治	94
第五章 重点工程	96
5.1. 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整治	96
5.2.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提升设施建设	97
5.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	97
5.4.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97
5.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98
5.6. 监管体系建设	98
第六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00
6.1. 工程投资估算	100
6.2. 资金筹措	100
6.2.1. 建设工程费筹措	100
6.2.2. 运维资金筹措	102
第七章 效益分析	103
7.1. 经济效益	103
7.2. 社会效益	103
7.3. 环境效益	10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05
8.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05

8.2. 健全投入机制，强化政策扶持	105
8.3. 明确防治重点，加强技术支撑	106
8.4. 严格监督考核，加强项目监管	106
8.5. 加大宣传教育，营造治理氛围	106
附表 1：兴安县大型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108
附表 2 兴安县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110
附表 3 兴安县养殖专业户基本信息清单	126
附表 4：兴安县停养养殖场（户）基本信息表	129
附件 5 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场户清单	131
附表 6：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133
附表 7：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134
附图 1 兴安县行政区划图	135
附图 2 兴安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136
附图 3 兴安县水系图	137
附图 4 兴安县水功能区划图	138
附图 5 兴安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现状分布图	139
附图 7 兴安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分布图	141
附图 8 兴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142
附图 9 兴安县土壤类型分布图	143
附图 10 兴安县综合水文地质图	144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背景和基本原则

1.1.1. 编制背景

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生产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设施建设及防治措施。

畜禽养殖是兴安县农业生产的支柱产业，其种类以生猪、牛、鸡、鸭、鹅为主。近年来，兴安县禽畜养殖业的迅速发展，既丰富了城乡居民的菜篮子，又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但是，由于畜禽养殖业在建设初期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缺乏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甚至一些养殖场建在饮用水源上游、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居民区内、中心村庄周边。同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滞后，环保治理设施不全，畜禽粪便露天堆放，滋生蚊蝇、产生恶臭，或者直接排放，污染水体，污染空气，或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及畜禽养殖废水过量施用于农田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畜禽粪便产生的污染已成为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脏乱差的主要因素之一，与农村人居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无序扩张的趋势，保护水体和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实现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必须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力度。

兴安县属于畜牧大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落实中央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如桂环函〔2019〕1869号等），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2022年2月2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2022〕82号）文件要求，以及兴安县畜牧业发展现状，优先开展编制《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1.1.2.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的部署要求，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种养结合为核心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精细化水平，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兴安提供有力支撑。

1.1.3. 规划编制基本原则

（1）统筹兼顾，强化监督

综合考虑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2）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3）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4)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643号令）；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颁布，2010

年 12 月修订，2011 年 3 月实施）

(13)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1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 号）；

(1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5 日）；

(20)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2022〕82 号）。

1.2.2. 标准规范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2009）；
- (5)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
- (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 (7)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
- (8)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 27522-2011）；
- (9)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
- (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4) 《有机肥料》（NY/T525-2021）；
- (1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 (16)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 (17)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

1.2.3. 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 (4)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5)《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6)《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7)《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8)《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9)《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1.2.4. 其他相关规划、条例

(1)《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15〕131号）；

(2)《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15〕133号）；

(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桂环函〔2019〕1869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2024年6月1日施行)；

(5)《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1）；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3号）；

(7)《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2016〕9号）；

(8)《兴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2017）；

(9)《兴安县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2021）；

(10)《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兴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的通告》

(2020)；

(11)《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12)《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13)《兴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2019)。

1.3. 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提出：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养殖分区管控，推动畜禽养殖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基本实现规模化养殖场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促进农村种养循环产业发展。推进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利用，加强宣传，增强散养户环保意识。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提出：继续推进兴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项目，通过支持规模养殖进行粪污处理设施新建、升级改造，改造养殖场栏舍、节水装置、雨污分流等；支持规模场建设大型沼气池，达到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项目建设计划完成10家猪场的粪污零污水工艺改造，202家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就近就地利用改造，1个生猪养殖小区截污池粪污就近就地利用改造，改扩建1个有机肥厂，4个种植大户田间地头粪污暂储设施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85家养殖场的验收，摸底调查和实施方案编制。到“十四五”期末，该项目将完成全部的建设工作。

本《规划》遵照《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和《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以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引领，全面对标中央政策方针、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确保在工作方向和方针战略等方面与国家保持一致。充分衔接省、市、县级专项规划，注重与农业发展、畜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结合我县禁养区划定实际情况，突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引领指导。基于我县农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所提出的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立足解决我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面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工作重点和方向。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1.4.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兴安县县域全境，具体包括兴安镇、湘漓镇、界首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 6 个镇和漠川乡、白石乡、崔家乡、华江瑶族乡 4 个乡。

1.4.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0 年。

1.5. 规划目标

严格落实《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兴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的通告》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适养区划定和管理。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大力推进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技术。积极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第三方治理模式，大力推广“猪-沼-果（菜、莲、草）等”农业综合利用模式，打通粪肥从养殖户到种植户的通道，促进良性循环，全县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大型规模养猪场和小型散养畜禽养殖场对病死畜禽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建立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数据库，提升监督管理水平。到 2030 年，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以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1.6. 规模认定

1.6.1. 大型养殖场

大型养殖场标准确定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或者存栏量 10000 头及以上）。

1.6.2. 规模化养殖场

根据《畜禽养殖规模场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27 号），畜禽规模养殖标准确定为：

- （一）生猪养殖场：年出栏 500 头以上；
- （二）肉鸡/肉鸭养殖场：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
- （三）蛋鸡/蛋鸭养殖场：存栏 2000 只以上；
- （四）奶牛养殖场：存栏 100 头以上；
- （五）肉牛养殖场：年出栏 50 头以上；
- （六）山羊养殖场：年出栏 200 只以上。

1.6.3. 畜禽养殖户

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且养殖量生猪全年出栏 ≥ 50 头、奶牛常年存栏 ≥ 5 头、肉牛全年出栏 ≥ 10 头、蛋鸡常年存栏 ≥ 500 羽、肉鸡全年出栏 ≥ 2000 羽的单位或个体养殖户。

1.7. 规划技术路线

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调查，摸清兴安县规模化养殖场的数量及分布，测算畜禽养殖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畜禽养殖污染物的处置情况以及畜禽养殖目前存在的问题，对畜禽养殖区域进行划分；根据兴安县畜禽养殖的特点，污染产生的特征、政府的规制及防污投入的来源安排等方面，对其中

的原因进行分析，最终从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视角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包括管理型措施、技术型和社会型措施等。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工作路线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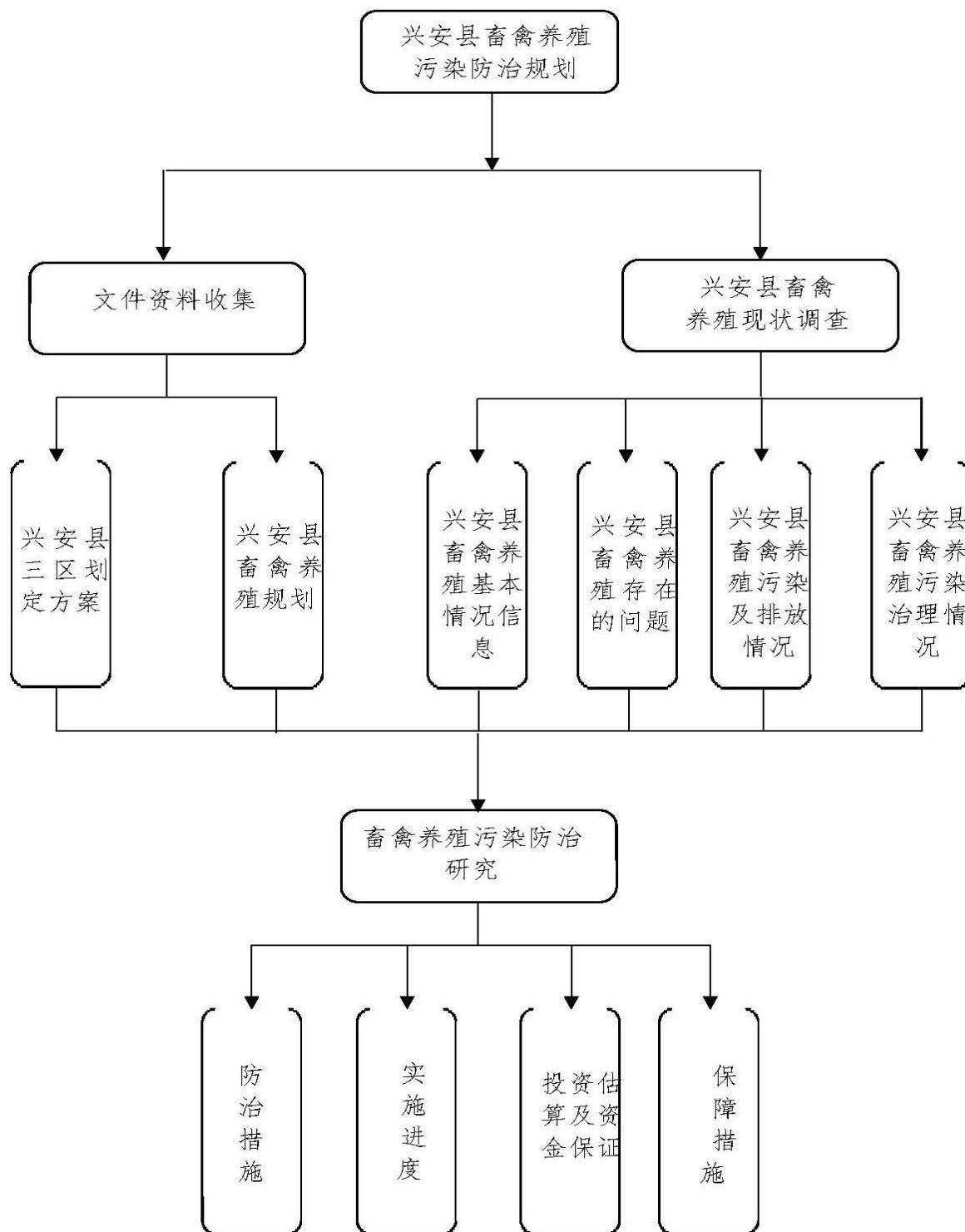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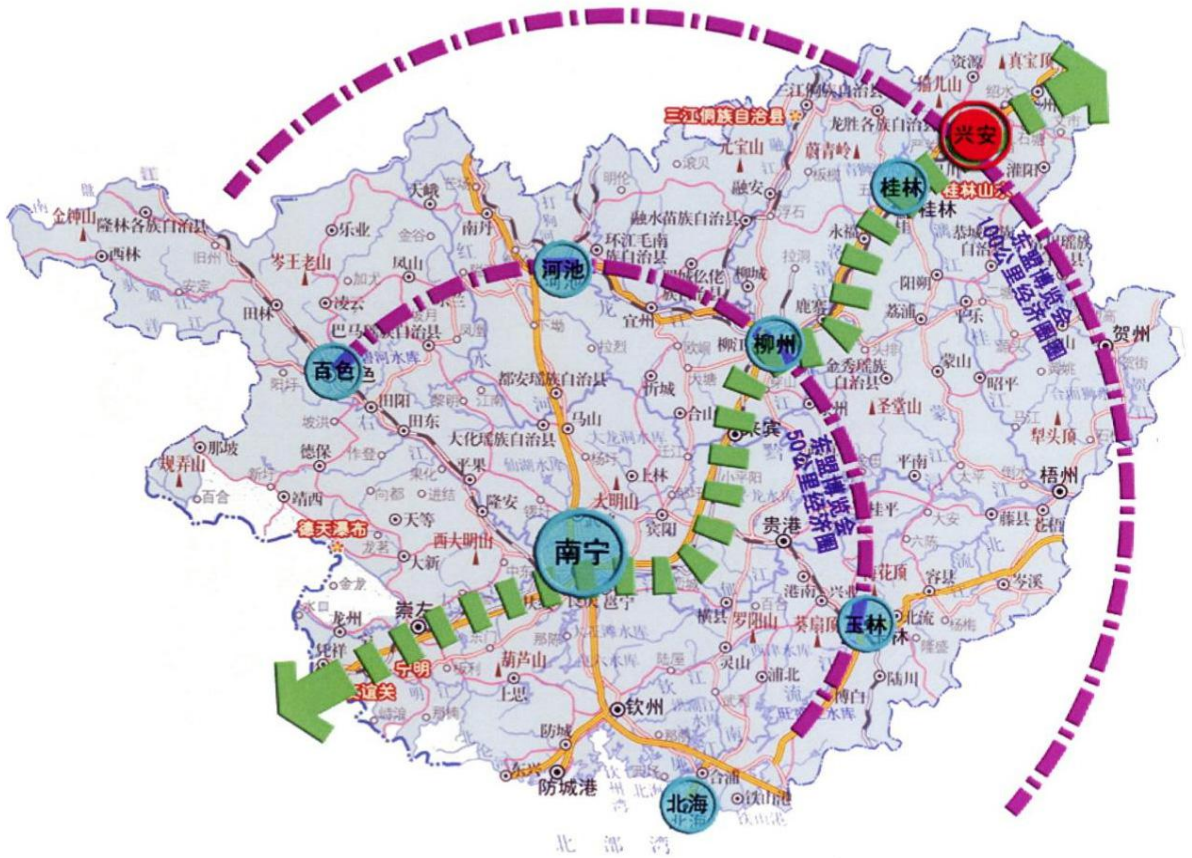
图 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工作路线图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兴安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东经 $110^{\circ} 14' - 110^{\circ} 56'$ ，北纬 $25^{\circ} 17' - 25^{\circ} 55'$ 之间，东南接灌阳县，西南濒灵川县，西北邻龙胜各族自治县，北与资源县为邻，东北与全州县接壤。兴安县是湘江、漓江二水之源，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运河——灵渠的所在地，自古以来即楚越文化交汇之区。湘桂铁路和国道 322 线一级公路斜贯全境，县城南距“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 57 公里。兴安县总面积 2348 平方公里。



兴安在广西的位置

附图 2-1 兴安县区位图

2.1.2. 地质构造

兴安县地处江南古陆西段东南缘，湘桂褶皱带的北部。地质发展历经前泥盆纪地槽（约 25~4 亿年前），晚古生代地台（约 4~2.3 亿年前）和中新生代陆缘活动带（2 亿~3 亿年前至今）三个发展阶段。兴安区内经过了加里东、印支、燕山三次性质强烈的褶皱断裂运动。加里东运动以形成褶皱构造为主，断裂次之，伴随着花岗岩基侵入，构造运动后使地槽回返，地槽发展阶段至此结束。印支运动以褶皱和断裂活动为主，使地台盖层构造形成，海相沉积作用结束。燕山运动以断裂构造活动为主，褶皱活动次之，该次构造运动后使区内地质构造最后定型。三次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和断裂构造均沿着北东方向有规律的展布，不同期构造发育方向的相同性，反映了盖层构造继承了基底构造的方向和基底构造对盖层构造的控制作用，也反映了地质构造力学性质上的关系，即区内褶皱、断裂的形成主要是受北西、南东方向构造挤压力作用的结果，形成了猫儿山背斜、兴安复向斜、海洋山穹窿等褶皱构造和溶江、白石等区域性大断裂。

2.1.3. 地形地貌

兴安县境内地形多样而复杂，西北和东南为山地，山峦重叠，沟谷溪流纵横。西北部为越城岭山系，逐渐向西南倾斜。东南部是都庞岭的海洋山系，并逐渐向东北倾斜。形成两大山系之间的狭长谷地，称“湘桂走廊”，其间有土岭、石山、河谷平原。走廊中部的临源岭是制高点，湘江和灵渠由县城东郊分水塘的东北和西南低处方向分流。整个地形恰似一只蝴蝶，东北角形似蝴蝶的头，西南角形似蝴蝶的尾，东南和西北恰似展开的翅膀。兴安县的山脉分属越城岭山系和都庞岭海洋山系。海拔在 500 米以上的山峰 111 个，其中 1000 米以上的山峰 36 个。兴安县多样复杂的地形为农林牧等综合发展提供多样的条件。但坡地多、坡度大、土层薄、水土流失严重，影响农业生产。

兴安县的地貌以丘陵为主，地貌类型复杂多样。主要有中山、低山、丘陵、岗地、河谷平原与宽谷底几种类型。中山分为侵蚀花岗岩中山和侵蚀砂岩中山。侵蚀花岗岩中山，面积为 240.42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10.24%。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华江瑶族乡和金石一带，构成越城岭主体。侵蚀砂岩中山，面积为 752.1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 32.03%，分布在华江瑶族乡、溶江镇、漠川乡、白石乡等。低山分为：侵蚀砂岩低山、侵蚀溶蚀灰岩低山和溶蚀浸蚀灰岩低山。侵蚀砂岩低山，面积为 640.2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27.27%。主要分布在华江瑶族乡、溶江镇、漠川乡、白石乡等地。侵蚀溶蚀灰岩低山和溶蚀浸蚀灰岩低山，面积为 101.63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 4.33%。主要分布在护城、严关、白石等地。丘陵分为高丘、中丘、低丘。低丘占全县总面积的 3.08%。主要沿低山边缘分布在高尚镇、华江瑶族乡、漠川乡、兴安镇、溶江镇、界首镇、湘漓镇等乡镇。中丘面积为 66.17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82%。主要分布在湘江和大溶江河床两侧，由第四纪早期河流冲积物构成。低丘，占全县总面积 4.16%。主要集中在兴安县中部，沿湘江、漠川、大溶江分布。岗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3.49%，由砂砾质构成。

2.1.4. 气候气象

兴安县地处北回归线附近，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温适宜，雨量充沛，日照时间长，积温多，霜期短。境内东南和西北地势高，东北和西南地势低，中部的湘桂走廊以县城附近的分水岭为中心，地势分别向东北随湘江下落和向西南随漓江降低，形成县内错综复杂的地区性气候特征，水热条件的地域性差异十分明显。

春季（3~5月）冷暖空气交绥频繁，常造成长期低温阴雨天气。季内西南风与东北风交替出现，对流性天气加强，局部地区多冰雹、暴雨。夏季（6~8月）的6月上旬至7月上旬雨量集中，暴雨增多，时有洪涝发生。

同时温度、湿度增加，7月中旬至8月上旬为夏期，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晴朗炎热，局部有雷阵雨。温度高，日照多，蒸发大，是一年中相对于热期。秋季（9~11月）的秋分前后，受北方冷空气南下影响，气温缓慢下降，晴朗，少雨，昼夜温差大，有利于喜温作物和晚秋作物的结实和成熟。冬季（12月~次年2月）常受蒙古冷高压影响，气温急剧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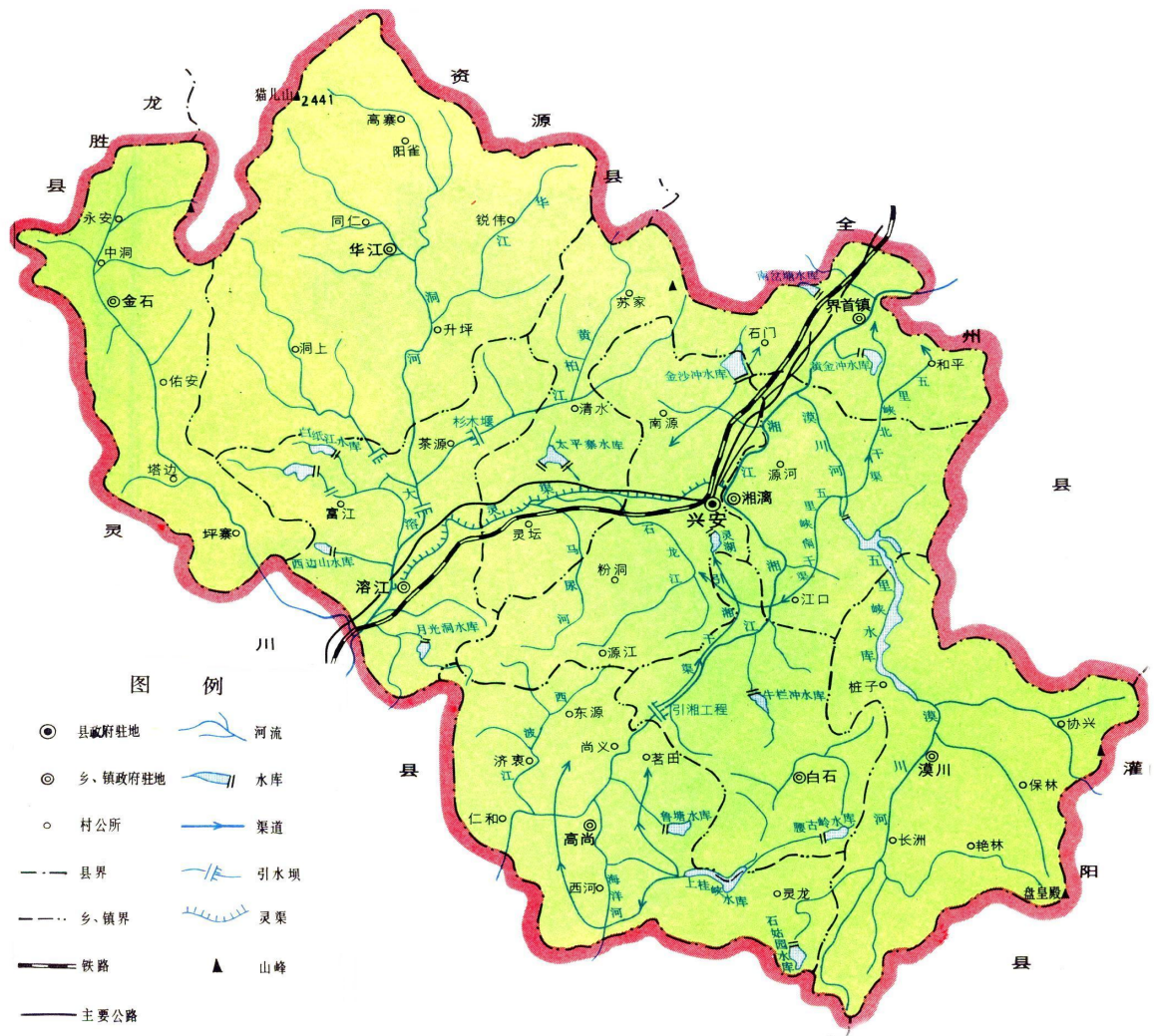
2.1.5. 水文特征

2.1.5.1. 地表水

兴安县内降水充沛，但受地形、地质和植被等条件的影响，时空分布不均匀。兴安县多年平均径流量 1413mm，径流量 33.17 亿 m³。由于县北边缘有海拔 2141.5m 的猫儿山，受热带海洋团控制时间长，且受西风环流影响，水汽来源十分丰富，形成华江、大溶江暴雨中心区。雨量的空间变化的总趋势是：年降水量由西北的 2500mm 向漓江和湘江流域平原递减到 2000—1800mm，再向东南递减到 1600mm。

兴安县境内有湘江和漓江两大主流，其他河流都是支流，分属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长江水系干流湘江，其主要支流有海洋河、西波江、漠川江。珠江水系干流漓江，其主要支流有黄柏江、川江河、灵河、小溶江。全县河流总长 817.7 公里，总流域面积 2348 平方公里，河网密度 0.35 公里每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总流量 118.26 立方米每秒。境内除能用大小河流进行梯级发电外，还可利用水库、涵管、渠道跌水发电，兴安县可开发利用的水力发电能量为 45267kW，特别是利用为旅游观光，更具有优越的条件。

兴安全县的河流两岸植被繁茂，四季常青，森林覆盖率高，因而河流的含沙量小。湘江、漓江上游的年平均含沙量在 0.067~0.11kg/m³，常年河水清澈，碧绿透底，有“江到兴安水最清”的佳句佐证。并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旅游资源。



附图 2-2 兴安县水系图

2.1.5.2.地下水

(1) 地下水补径流情况

兴安县西北部越城岭向南倾斜，东南部由海洋山系向北倾斜，中部为兴安向斜盆地及大溶江盆地，地貌为侵蚀堆积型，县城附近为湘江及漓江两个流域分水岭。形成中间高，西南与东北低的“湘桂走廊”狭长地形，是中、上泥盆统和下石炭统、碳酸盐类地层、岩溶发育，主要分布于东南部灰岩地区，包括白石乡、高尚镇、漠川乡、兴安镇冠山村及界首镇河东地区，灰岩地区地下水活动强烈，中部向斜为一天然汇水盆地，暗河到处可见，水位较低，上部覆盖透水性大。因此大地降水很快渗入地下，形成地下径流。地下水补给来自大气降水和渠道渗漏及灌溉回归渗入。

地下水的埋藏深度：平原、丘陵区在2~10m之间，东南部灰岩地区（即白石乡、高尚镇、漠川乡、兴安镇的冠山村，界首镇河东地区）在5~40m之间。主要分布在高尚、漠川、界首、白石、严关、护城、湘漓、崔家等乡镇。

(2) 兴安县主要岩溶水系统与发育区：

1) 湘江流域岩溶水系统（覆盖型岩溶强烈发育区）

区域范围：主要包括湘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如灵渠、润沙河等）流经的河谷平原、盆地与峰林平原区域。该区域为兴安县岩溶水系统最为发育、对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具有最为直接影响的区域。

具体区域：兴安镇周边及南部地区，涵盖县城及其向南延伸的广阔地带。该区域地形较为平坦，地表覆盖较厚第四系土层，下伏基岩为纯碳酸盐岩（如石灰岩、白云岩）。岩溶管道与地下河极为发育，是重要的水源供给区及农业活动区。

严关镇、溶江镇部分区域：位于湘江支流沿岸，同属覆盖型岩溶平原区，地下水资源丰富，同时亦为地面塌陷易发区域。

特征：属“覆盖型岩溶”类型，地表有土层覆盖，地下岩溶强烈发育，地下水水位较浅，易受污染，并可能因水位波动或工程活动引发地面塌陷。

2) 东部与东南部峰丛洼地岩溶水系统（裸露一半裸露型岩溶发育区）

区域范围：分布于县境东部及东南部山区，与灌阳县、灵川县接壤。

具体区域：包括漠川乡、白石乡、崔家乡的东部山区。该区域地貌以峰丛洼地、漏斗及落水洞为典型特征，碳酸盐岩大面积出露，或仅覆盖薄层土壤。

地表水系不发育，大气降水主要通过落水洞、裂隙等直接渗入地下，形成复杂的地下河系统。

特征：属于“裸露型岩溶”类型，地表干旱缺水，但地下水资源潜在

储量较大。地下水埋藏较深，勘查与开采难度较高，生态系统较为脆弱。

3) 西部与西北部埋藏型岩溶水系统

区域范围：位于县境西部及西北部边缘，与资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交界地带。

具体区域：主要包括华江瑶族乡、金石乡部分地区。该区域地质结构复杂，碳酸盐岩地层常被非可溶岩（如砂页岩）覆盖或间隔，岩溶水系统呈条带状分布。

特征：岩溶发育明显受构造控制，多形成局部承压岩溶含水层。地下水循环深度通常较大，水质普遍较好。

2.1.6. 土壤

兴安县境内地势较高，地形复杂，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湿润，土壤肥沃，自然条件优越，植物资源丰富。土壤类型有红壤、黄壤、黄棕壤、石灰（岩）土、紫色土、山地草甸土、冲积土、水稻土等 8 个土类。水稻土是境内粮食生产的主要土类，主要分布在海拔 120~300m 的湘江及支流的两岸和丘陵、岩溶低平地域。

2.1.7. 自然资源

2.1.7.1. 水资源

兴安县位于北回归线附近，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太阳辐射强，加上地势作用，空气对流旺盛，南北冷暖气团交替频繁。县域降水量丰富，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93 毫米，降雨量受地形影响，形成区域差异，总的分布趋势是由东南向西北递增。降雨季节差异较大，汛期雨量集中，汛期 3 月至 8 月的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75%，秋冬两季的降雨量只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25%。

兴安县内石灰岩地层分布很广，占总面积的 70%。石灰岩地区内不同程度地发育着溶洞，形成暗河，县境内地表水、地下水交替出现。多年平

均水资源量 37.38 亿立方米，人均拥有水量 8794 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量 33.17 亿立方米，地下径流量 4.21 亿立方米。

兴安县境内以山地丘陵为主，河流呈网状分布，特点是流程短、落差大、河床陡、流域面积小。且其流量受降雨量的影响，随季节变化。境内河流理论储藏量 38.21 万千瓦，可开发量 16.5 万千瓦，可开发量占 80%。已开发量 9.24 万千瓦，占开发总量的 56%。2020 年，全县水库 42 座，总库容 1.875 亿立方米，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486 处、塘坝 951 座，水利工程有效灌溉面积 20856 公顷，水电站 73 座。

2.1.7.2. 土地利用

兴安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地类数据如下：

(1) 耕地面积

耕地 12278.05 公顷(184170.75 亩)。其中，水田 11117.58 公顷(166763.7 亩)，占 90.55%；水浇地 24.31 公顷(364.65 亩)，占 0.2%；旱地 1136.16 公顷(17042.4 亩)，占 9.25%。主要分布在高尚镇、兴安镇、溶江镇、湘漓镇。

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8244.64 公顷（123669.6 亩），占兴安县耕地的 67.15%；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2271.47 公顷（34072.05 亩），占 18.5%；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1246.84 公顷（18702.6 亩），占 10.16%；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267.37 公顷（4010.55 亩），占 2.18%；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247.73 公顷（3715.95 亩），占 2.02%。

(2) 园地面积

园地 19188.28 公顷(287824.2 亩)。其中，果园 14952.69 公顷(224290.35 亩)，占 77.92%；茶园 3.59 公顷（53.85 亩），占 0.02%；其他园地 4232.0 公顷（63480.0 亩），占 22.06%。主要分布在界首镇、溶江镇、湘漓镇。

（3）林地面积

林地 181088.56 公顷（2716328.4 亩）。其中，乔木林地 128579.84 公顷（1928697.6 亩），占 71%；竹林地 30127.44 公顷（451911.6 亩），占 16.64%；灌木林地 16055.87 公顷（240838.05 亩），占 8.87%；其他林地 6325.41 公顷（94881.15 亩），占 3.49%。主要分布在华江瑶族乡、溶江镇、漠川镇、高尚镇。

（4）草地面积

草地 2985.33 公顷（44779.95 亩），均为其他草地。

（5）湿地面积

湿地 70.16 公顷（1052.4 亩）。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包括 8 个二级地类，兴安县的湿地均为内陆滩涂。

（6）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571.75 公顷（113576.25 亩）。其中建制镇用地 1512.54 公顷（22688.1 亩），占 19.97%；村庄用地 5489.33 公顷（82339.95 亩），占 72.5%；采矿用地 452.47 公顷（6787.05 亩），占 5.98%；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17.41 公顷（1761.15 亩），占 1.55%。

（7）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交通运输用地 2535.22 公顷（38028.3 亩）。其中，铁路用地 302.75 公顷（4541.25 亩），占 11.94%；公路用地 1231.41 公顷（18471.15 亩），占 48.57%；农村道路 995.71 公顷（14935.65 亩），占 39.28%；机场用地 5.35 公顷（80.25 亩），占 0.21%。

（8）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615.53 公顷（99232.95 亩）。其中，河流水面 2678.86 公顷（40182.9 亩），占 40.49%；水库水面 2522.51 公顷（37837.65 亩），占 38.14%；坑塘水面 648.33 公顷（9724.95 亩），占 9.8%；沟渠 707.3

公顷（10609.5 亩），占 10.69%；水工建筑用地 58.53 公顷（877.95 亩），占 0.88%。

2.1.7.3.动物资源

兴安县水土、植被保护良好，气候温和，水源丰富，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兴安县内有动物112种。常见的哺乳类有狼、猴、鹿、麝、狗熊、鬣羚、野猪、野山羊、箭猪、果子狸、大灵猫、小灵猫、金猫等；鸟类有老鹰、猫头鹰、画眉、喜鹊、白鹇、红腹锦鸡、白头翁、雉、啄木鸟等；鱼类有鲫鱼、鲤鱼、青鱼、黄鳝、银鱼、黄山鱼等；两栖类有田鸡、石板蛙、蟾蜍、大鲵等；爬行类有金环蛇、银环蛇、五步蛇、壁虎、山龟、蜥蜴等；昆虫类有蚕、黑蜂、蜘蛛、蜻蜓、蝴蝶、蜜蜂等。其中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有黄腹角雉。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的有毛冠鹿、红腹角雉、短尾猴、恒河猴、狗熊、麝、大鲵、水鹿、鬣羚、大灵猫、小灵猫、金猫、白鹇、红腹锦鸡、穿山甲等。

2.1.7.4.植物资源

兴安境内植物有用材类的杉木、马尾松、樟木、楠木、毛竹、箭竹等；药用类有土党参、土茯苓、金银花、天麻、鸡血藤、首乌、车前草、枸杞、桂皮等，种类非常丰富；油脂类有漆树、油茶、油桐、花生、豆类、芝麻等；纤维类有棕皮、黄麻、胡桐麻、葛麻、桑麻、山棉麻、苧麻；水果类主要有葡萄、甜橙、柑橘和山板栗、山卷栗、山楂、杨梅等；饲料类有马鞭草、香菇草、水葫芦、灯笼丝等；观赏类有桂花、月季、野玫瑰、野菊花、百合花、杜鹃花、栀子花、美人蕉、夹竹桃、山茶花等；薪炭类有西南山茶、映山红、小杜鹃、山桂花、紫树等。

其中兴安境内的南方铁杉、长苞铁杉属国家级三级保护植物，而且因为年产 1000 万条毛竹而成为全国的毛竹生产基地；白果挂果面积达 10 余万亩，位居全国第二，是全国的白果生产基地，有白果之乡的美誉；柑桔

已发展到 9.55 万亩，是全国新兴的柑桔生产基地；葡萄种植面积达 14 万亩以上，是南方葡萄生产基地。此外，兴安还是全国农业生态县之一。

2.1.7.5. 矿产资源

兴安县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矿产资源主要有铁、煤、铅、锌、钨、锑、铀、锰、铜、黄金、重晶石、水晶石、花岗岩、大理石、方解石、高岭土、石灰石等十几种，其中石灰石、大理石、花岗岩、方解石、钨矿、高岭土蕴藏量大，品质优良，开采利用价值高，一批采矿、选矿企业相继建成，迅速发展。

2.1.8. 饮用水源划分情况

2.1.8.1. 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划定、撤销）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19〕114号），兴安县县城现有 2 个现用饮用水水源地，即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和五里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本次对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五里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划定范围如下：

（一）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湘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水域面积：0.04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陆域面积：0.11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0.15 平方公里。

2.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7200 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宽度为湘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

门家湾东面支流和上吴家南面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300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水域面积：0.58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陆域面积：20.8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21.38 平方公里。

（二）五里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取水口半径 800 米范围内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五里峡水库水域。水域面积：0.15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面积：0.35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0.5 平方公里。

2.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上游边界向库区上游延伸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五里峡水库水域。水域面积：1.05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陆域面积：4.69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5.74 平方公里。

3.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7000 米（至瓦渣田断面）、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范围。水域面积：1.63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3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面积：27.47 平方公里。

准保护区总面积：29.1 平方公里。

2.1.8.2.兴安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6〕199号），兴安县下辖十个乡镇，共划定界首镇、溶江镇、高尚镇三个乡镇的3现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1 兴安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乡镇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公里)	陆域		面积(平方公里)
界首镇	湘江饮用水源地	河流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湘江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	0.48	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50米的陆域。	0.13	无跨界现象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下游300米的湘江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0.83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63	无跨界现象
溶江镇	月光洞水库	水库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月光洞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37	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1.11	无跨界现象
				二级保护区	月光洞水库南面入库支流上溯3000米的水域。	0.01	二级保护区水域外流域山脊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8.66	无跨界现象
高尚镇	海洋河饮用水源地	河流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2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河段，以及该河段左岸两条入河支流全长的河段、取水口至干流上游2000米之间的支流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	0.1	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50米的陆域。	0.22	无跨界现象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包括右岸入河支流)6000米至下游300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0.28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6.36	无跨界现象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行政区划和人口

兴安县下辖兴安镇、湘漓镇、界首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6个镇和漠川乡、白石乡、崔家乡、华江瑶族乡4个乡，县政府驻兴安镇。2024年兴安县常住人口:30.55万人,较上年末减少0.09万人;城镇化率:39.97%,

比上年提高 0.28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12.21 万人；户籍人口：38.38 万人，其中城镇户籍人口 12.33 万人；人口结构呈现“户籍人口高于常住人口”特征，反映劳动力外流趋势，但城镇化进程稳步缓慢推进。

2.2.2. 社会经济概况

2024 年，兴安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71.6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8%，增速位列桂林市第四位。三次产业结构：第一产业增加值：79.15 亿元，占比 46.1%，同比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24.03 亿元，占比 14.0%，同比增长 1.3%；第三产业增加值：68.44 亿元，占比 39.9%，同比增长 4.8%；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7.8%（农业）、6.1%（工业）、46.1%（服务业），农业仍是核心支撑，服务业增速显著。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 56,095 元，同比增长 4.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6.3%，增速高于城镇 2.6 个百分点；城乡收入比持续收窄，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领跑全市，得益于农业提质增效与农村电商发展。

2024 年兴安县农业支柱产业持续巩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114.99 亿元，同比增长 4.0%；重点农产品中园林水果产量为 85.72 万吨，增长 5.5%（柑橘类增长 4.7%，葡萄增长 6.7%）；蔬菜产量为 56.76 万吨，增长 4.3%；生猪出栏为 59.27 万头，下降 0.6%（仍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产业亮点：入选“全区粮食生产激励县”，农村电商助力柑橘销售，形成“果业+直播+金融”融合模式。

兴安县 2024 年工业结构优化，动能转换：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6%；主导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造纸和纸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制造；传统高耗能产业承压，新兴产业逐步培育，光伏、电子元件等项目落地（如正泰光伏、万聚电子）

兴安县 2024 年服务业文旅融合提速：服务业对 GDP 贡献率达 46.1%，

成为增长主引擎；灵渠景区：正式列入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单，灵渠博物院升格为副处级单位，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旅游带动效应显著，2024年“灵渠有稻·崔家有约”等农耕文化活动吸引大量游客，文旅消费持续升温。

2.3. 生态环境概况

2.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4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桂林市12县（市、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所有县城均达到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全州县和灵川县达到二级标准，其余县城达到一级标准；臭氧（8小时）、细颗粒物：所有县城均达到二级标准。

根据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2025年1月—11月，兴安县环境空气质量“兴安县旧环保局站点”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兴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3.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兴安县人民政府网公布的兴安县县级集中饮用水水质监测数据表可知，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五里峡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4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年，桂林市国控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共14个。国控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漓江、甘棠江、桂江、湘江、夫夷水、灌江、洛清江、寻江、灵渠、恭城河以及荔浦河断面为I~II类水质，水质评级均为优，符合各断面水质目标要求。县域主要河流漓江兴安县段、灵川县段、阳朔县段、湘江全

州县段、兴安县段、洛清江永福县段、资江及支流夫夷水资源县段、恭城河恭城段等监测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评价均为优，各断面水质符合水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兴安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水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要求。

2.3.3.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桂林市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或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土壤环境安全总体良好。

2.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桂林市11个区控监测网络地下水监测井（点）中，9个点位水质类别为Ⅱ~Ⅳ类，2个点位水质超Ⅳ类。地下水水质一般。

2.4. 兴安县畜禽养殖现状

2.4.1. 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2.4.1.1. 畜禽养殖现状

根据兴安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养殖场户名单，至 2024 年兴安县养殖场（户）共有 359 家，其中在养 316 家、停养 43 家。本次规划仅对在养的 316 家养殖场（户）进行现状分析。

2.4.1.2. 兴安县畜禽养殖统计数据

根据兴安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兴安县目前各乡（镇）畜禽存栏数分布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兴安县各乡镇畜禽养殖存栏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生猪（头）	牛（头）	羊（头）	鸡（羽）	鸭（羽）	折算猪当量（头）	各乡镇所占占比
1	兴安镇	44500	660	2300	179000	88600	58324	14.98
2	湘漓镇	45000	1080	900	130900	79500	57376	14.73
3	界首镇	34500	610	700	98700	72000	43641	11.21
4	高尚镇	50000	1580	1500	130000	60100	63471	16.30
5	严关镇	25000	290	540	63000	12000	29183	7.49
6	溶江镇	46000	1510	2100	173800	65000	61425	15.77
7	漠川乡	12000	470	1000	31000	8000	15527	3.99
8	白石乡	10000	290	500	34200	11000	12975	3.33
9	崔家乡	28500	930	300	125000	9000	37080	9.52
10	华江瑶族乡	7000	330	2100	30000	8000	10460	2.69
	合计	302500	7750	11940	995600	413200	389461	100

注：根据《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规定，

猪当量按存栏量折算，即 100 头猪相当于 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图 2.4-1 兴安县各乡镇不同养殖类型占比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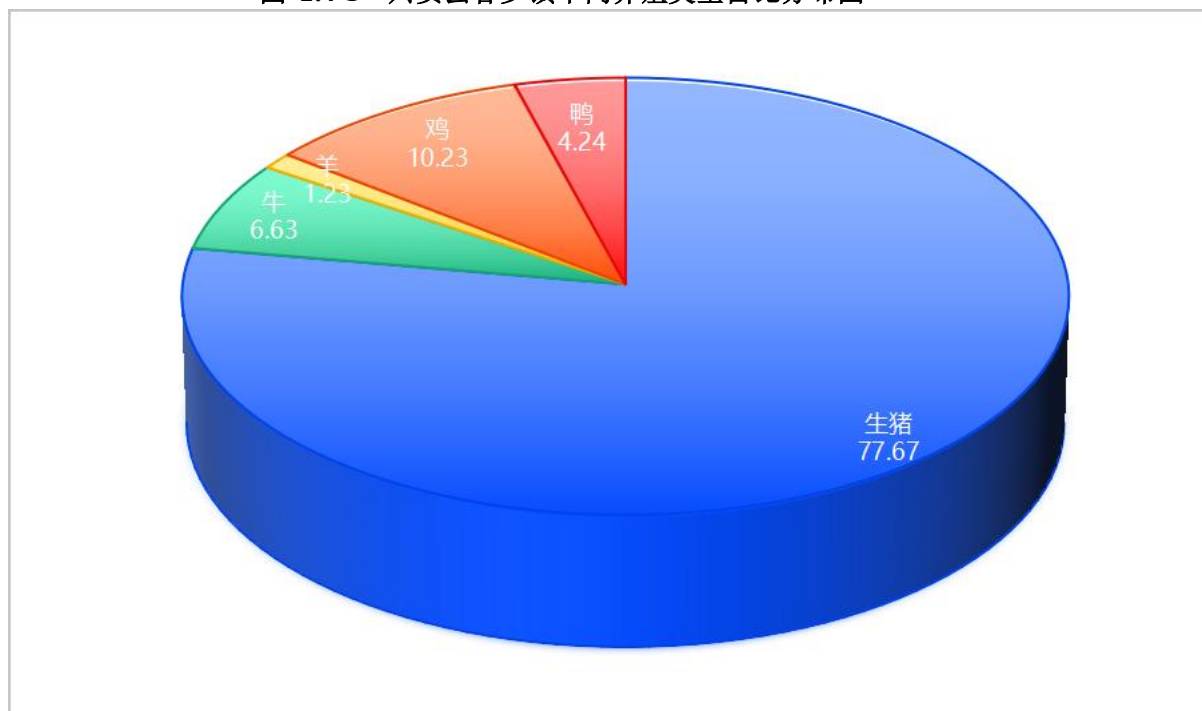


图 2.4-2 不同畜种猪当量所占全县生猪总当量的占比示意图

根据以上统计可知，目前兴安县生猪存栏量为 302500 头，牛存栏量为 7750 头，羊存栏量为 11940 头，鸡 413200 羽，鸭 389461 羽。

2024 年兴安县养殖类型以猪和家禽为主，牛、羊养殖量较小，其中生猪存栏 30.25 万头，占总存栏量 77.67%；家禽存栏 140.88 万羽，折算猪当量 5.635 万头，占总存栏量 14.47%（以猪当量计）；肉牛存栏 0.775 万头，折算猪当量 2.58 万头，占比 6.63%（以猪当量计）；羊存栏 1.194 万头，折算猪当量 0.48 万头占比 1.23%（以猪当量计），即 2024 年兴安县畜禽养殖折算猪当量为 38.95 万头。生猪养殖量最大的乡镇为榕江镇，肉牛养殖量最大的乡镇为高尚镇，山羊养殖量最大的乡镇为兴安镇，家禽养殖量最大的乡镇为兴安镇。

从区域分布来看，高尚养殖量最大，折算猪当量为 6.35 万头，达到全县养殖总量的 16.30%（以猪当量计），其次为榕江镇，折算猪当量为 6.14 万头，占全县养殖总量的 15.77%（以猪当量计）。养殖量最小的为华江瑶族乡，折算猪当量为 1.05 万头，仅占全县养殖总量的 2.69%（以猪当量计）。

2.4.2. 兴安县畜禽养殖企业分布情况

2.4.2.1. 大型养殖场畜禽养殖情况

根据兴安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养殖场名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关于畜禽养殖场规模划分标准，截至 2025 年底，兴安县大型养殖场共有 22 家，均是猪养殖场，其中有两家建成尚未投产。全县大型养殖场生猪设计常年存栏量 7.72 万头，实际存栏量 6.30 万头。各乡镇 2025 年大型养殖场存栏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4-2 兴安县 2025 年大型养殖场存栏量统计

序号	乡镇	生猪存栏(头)
1	兴安镇	6000
2	湘漓镇	11500
3	界首镇	7600
4	高尚镇	5500
5	严关镇	15000
6	溶江镇	17300
7	漠川乡	3000
8	白石乡	3000
9	崔家乡	3500
10	华江瑶族乡	0
11	合计	77200

2.4.2.2. 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情况

根据兴安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养殖场名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关于畜禽养殖场规模划分标准，截至 2024 年底，兴安县 10 个乡镇在养的规模养殖场共有 196 家，其中生猪 158 家，肉牛 33 家，家禽 29 家。

全县生猪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量 14.7140 万头；肉牛设计存栏 4890 头，折合猪当量 1.63 万头；家禽设计存栏量 40.11 万只，折合猪当量 1.6 万头，即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折算生猪养殖量为 17.944 万头，占全县生猪总当量 82.0%。

表 2.4-4 兴安县 2024 年规模养殖场存栏量统计

序号	乡镇	生猪		肉牛		家禽	
		养殖场(家)	设计存栏(头)	养殖场(家)	设计存栏(头)	养殖场(家)	设计存栏(只)

1	兴安镇	21	19780	2	150	3	12300
2	湘漓镇	20	23200	4	500	2	10500
3	界首镇	31	29500	2	110	2	7500
4	高尚镇	37	18230	13	2950	1	5000
5	严关镇	8	10680	0	0	0	0
6	溶江镇	18	22100	5	350	7	210800
7	漠川乡	0	0	0	0	0	0
8	白石乡	3	2400	2	300	3	38000
9	崔家乡	16	17750	4	480	11	117000
10	华江瑶族乡	4	3500	1	50	0	0
11	合计	158	147140	33	4890	29	401100

从畜禽养殖的区域分布来看，高尚镇规模养殖场最多，共 51 家，折算生猪当量占比 15.74%；其次为界首镇，共 35 家，折算生猪当量占比 16.8%；最少的是漠川乡，没有规模化养殖场。

从养殖类型来看，生猪养殖量最多，折算生猪当量占比 82.0%，家禽占比 8.94%，肉牛 9.08%。

2.4.2.3. 规模化水平

从养殖类型来看，兴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以生猪、牛、家禽为主，山羊无规模化养殖。全县畜禽规模化养殖中，生猪规模化养殖占比最大，生猪存栏占规模以上生猪总当量的 87.4%；其次是肉牛，占比为 6.35%。规模以上（大型养殖场和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折算生猪养殖量为 25.67 万头，占全县生猪总当量 52.3%。兴安县规模化养殖水平测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2.4-5 兴安县 2024 年规模化养殖水平测算表

种类	生猪存栏（头）	肉牛存栏（头）	家禽存栏（只）	合计
规模养殖场数量	180	33	29	242
存栏数量	224340	4890	401100	/
折算生猪当量（头）	224340	16300	16044	256684
占规模以上生猪总当量比重	87.40	6.35	5.25	100
占全县生猪总当量比重	45.72	3.32	3.27	52.31
全县存栏量	355012	18556	1594172	=
该养殖畜种规模化水平	63.2%	26.4%	25.2%	=

2.4.2.4. 专业养殖户畜禽养殖情况

兴安县规模以下规模养殖户共有 54 家，主要养殖生猪、山羊、

等，其常年存栏量如下表所示：

表 2.4-6 兴安县 2024 年规模以下专业养殖户存栏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生猪		肉羊		家禽		乡镇换算生猪当量(头)	占比%
		养殖场(家)	常年存栏(头)	养殖场(家)	常年存栏(头)	养殖场(家)	常年存栏(只)		
1	兴安镇	0	0	3	500	1	2000	280	5.00
2	湘漓镇	0	0	3	500	0	0	200	3.57
3	界首镇	3	600	2	300	0	0	720	12.86
4	高尚镇	1	200	2	350	0	0	340	6.07
5	严关镇	1	200	3	400	0	0	360	6.43
6	溶江镇	8	1500	5	750	0	0	1800	32.14
7	漠川乡	0	0	3	550	0	0	220	3.93
8	白石乡	0	0	2	400	0	0	160	2.86
9	崔家乡	2	400	1	150	0	0	460	8.21
10	华江瑶族乡	1	200	13	2150	0	0	1060	18.93
11	共计	16	3100	37	6050	1	2000	5600	100.00

2024 年兴安县规模以下养殖户生猪存栏量为 0.31 万头；家禽存栏量为 0.2 万只，折合猪当量 80 头；山羊存栏量为 6050 头，折合猪当量 0.242 万头；即全县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折算生猪养殖量为 0.56 万头，占全县生猪总当量 1.14%。

从养殖区域分布来看，兴安县规模以下专业养殖户养殖量最多是溶江镇，折算生猪当量占比分别为 32.14%，养殖量最少是漠川乡，占比分别为 3.93%。

从养殖类型来看，兴安县规模以下专业养殖户生猪养殖量最多，生猪占比 55.34%，家禽折算猪当量占比 1.43%，山羊折算猪当量占比 43.2%。

2.4.2.5.散养户畜禽养殖情况

表 2.4-8 2024 年兴安县散养户养殖情况

序号	乡镇	生猪	牛(头)	羊(头)	鸡(羽)	鸭(羽)	折算猪当量(头)	各乡镇所占占比
1	兴安镇	8526	2003	2253	22503	9003	17364	17.15
2	湘漓镇	7263	1453	1822	18151	7261	13852	13.68
3	界首镇	8065	1613	2016	20153	8064	15377	15.19
4	高尚镇	6147	1229	1538	15353	6143	11719	11.57
5	严关镇	4469	894	1119	11157	4467	8522	8.42
6	溶江镇	7508	1502	1882	18754	7507	14318	14.14

7	漠川乡	2763	554	691	6909	2768	5273	5.21
8	白石乡	2844	570	713	7102	2845	5427	5.36
9	崔家乡	2986	598	752	7454	2981	5698	5.63
10	华江瑶族乡	1941	390	492	4851	1946	3710	3.66
合计		52512	10806	13278	132387	52985	101258	100

2024年兴安县生猪散养户总存栏量5.25万头；肉牛散养户总存栏量1.08万头，折算猪当量3.60万头；山羊散养户总存栏量1.33万只，折算猪当量5.31万头；鸡散养户总存栏量13.24万只，折算猪当量0.53万头；鸭散养户总存栏量5.30万只，折算猪当量0.21万头。2024年兴安县散养户养殖总量折算猪当量10.13万头，占全县生猪总当量的20.6%。

从养殖区域分布来看，兴安县规模以下散养户养殖量最多是兴安镇和界首镇，折算生猪当量占比分别为17.15%、15.19%，养殖量最少是华江瑶族乡，占比为3.66%。

从养殖类型来看，兴安县规模以下散养户生猪养殖量最多，占比51.86%，牛其次，折算猪当量占比37.57%，家禽占比7.32%，山羊占比5.25%。

2.4.3. 兴安县禁养区划定和整治现状

2.4.3.1. 有关禁养区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禁养的规定如下表：

表 2.4-9 禁养的相关规定

序号	相关政策和规划	具体规定和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

序号	相关政策和规划	具体规定和要求
		设畜禽养殖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4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5.1 饮用水源保护区；5.2 自然保护区；5.3 风景名胜区；5.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5.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6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3.1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3.1.1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3.1.2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3.1.3 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3.1.4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在因畜禽、水产养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地区，可以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网箱养殖，或者在其两侧、周边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畜禽养殖。

2.4.3.2.兴安县禁养区划定

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兴安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兴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的通告》文件，兴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划定如下：

表 2.4-10 兴安县畜禽养殖禁养范围

序号	区域类别	具体范围
1	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包括县城、乡（镇）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主要有兴安县湘江饮用水水源地、五里峡饮用水水源地、界首镇湘江饮用水水源地、溶江镇月光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高尚镇海洋河饮用水水源地、
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兴安镇、湘漓镇、界首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漠川乡、白石乡、崔家乡、华江瑶族乡等县城城区及建制镇镇区
3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	风景名胜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兴安灵渠片区）

序号	区域类别	具体范围
	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自然保护区主要有：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洋山自然保护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2.4.3.3.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排查与整治工作

近年来，兴安县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场的排查与问题整治工作，依据划定的禁养区范围，逐户排查核实养殖场实际状况，甄别并确定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清单，有序推动相关养殖场（户）退出禁养区域。截至目前，已关停五家规模养殖场，关停四家规模养殖场，停养三十三家规模养殖场。目前，相关整治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全面落实《关于兴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的通告》的相关要求与规定。

2.4.4.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农业技术经济手册》以及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调查，各种畜禽粪、尿及污水的产生系数详见表 2.4-11 和表 2.4-12。

表 2.4-11 畜禽粪便排泄系数 单位：kg/d·头（只、羽）

畜禽种类	粪产生量	尿产生量	饲养周期
牛	20	10	365
猪	2.0	3.3	199
羊	2.6	/	365
兔	0.25	/	210
鸡	0.12	/	210
鸭、鹅	0.13	/	210

表 2.4-2 畜禽粪尿污染物平均含量 单位：kg/t（鲜粪尿）

粪尿类别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牛	粪	31.0	24.53	1.71	1.18	4.37
	尿	6.0	4.0	3.47	0.40	8.0
猪	粪	52.0	57.03	3.08	3.41	5.88
	尿	9.0	5.0	1.43	0.52	3.3
羊	粪	4.63	4.10	0.80	2.60	7.50
	尿	/	/	/	/	/
鸡粪		45.0	47.87	4.78	5.37	9.84
鸭粪		46.0	30.0	0.80	6.20	11.0

根据畜禽粪便排泄系数，畜禽粪便中污染物平均含量，可以计算

出每只畜禽一年中污染物的排泄量见表 2.4-13。

表 2.4-13 每头（只）畜禽每年排泄粪便中污染物含量 单位：kg/a

项目	牛		猪		羊粪	鸡粪	鸭粪
	粪	尿	粪	尿			
化学需氧量	226.3	21.9	20.7	5.91	4.4	1.13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9.07	14.6	22.7	3.28	2.7	1.21	0.82
氨氮	12.48	12.67	1.23	0.84	0.57	0.12	0.02
总磷	8.61	1.46	1.36	0.34	0.45	0.14	0.17
总氮	31.9	29.2	2.34	2.17	2.28	0.25	0.30

2022 年，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总量及各乡镇（镇）产生量分布见表 2.4-14。

表 2.4-14 兴安县各乡镇（镇）畜禽养殖污染产生量（t/a）

名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兴安镇	2442.69	2229.50	205.47	163.81	491.89
湘漓镇	2309.13	2107.20	193.06	151.20	459.97
界首镇	1931.54	1753.16	161.43	126.22	387.72
高尚镇	2452.35	2241.12	207.37	156.71	487.99
严关镇	1189.88	1102.62	100.95	75.95	232.51
溶江镇	2497.89	2276.67	213.34	162.37	504.32
漠川乡	710.85	641.13	62.04	43.31	145.71
白石乡	624.68	564.85	54.14	39.18	127.72
崔家乡	1386.49	1286.87	120.34	89.97	274.47
华江瑶族乡	479.94	429.05	42.47	30.19	101.92
合计	16025.45	14632.18	1360.61	1038.90	3214.23

由表 2.4-14 可知，兴安县畜禽养殖分布在县域 10 个乡镇，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16025.45t/a，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14632.18t/a，氨氮总排放量为 1360.61t/a，总磷总排放量为 1038.90t/a，总氮总排放量为 3214.23t/a。从区域来看，养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区域为溶江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产生量分别占全县比例为 15.59%、15.56%、15.68%、15.63%、15.69%。

从养殖类型看，养殖污染物最大排放源为生猪，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占全县比例 65.09%、63.03%、54.01%、58.09%、49.81%。

表 2.4-2 兴安县各类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t/a）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猪	9446.87	9223.21	734.87	603.52	1601.10
肉牛	4605.60	3593.74	466.68	186.86	1133.77
肉羊	110.96	68.09	14.37	11.35	57.50
鸡	227.70	1364.86	135.36	157.92	282.00
鸭	122.98	382.27	9.32	79.25	139.86
合计	14514.11	14632.18	1360.61	1038.90	3214.23

2.4.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县域内畜禽养殖场圈舍建设正朝着智能化、集约化与环保化的方向迅速发展。在智能化与集约化方面，推广应用先进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如精准饲喂系统，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动物健康管理水平。同时，政府通过“五级书记抓”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一场一策一档”制度，确保养殖场建设规范、管理到位。

环保化是养殖场建设的核心环节。兴安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明确规定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须达到100%，并积极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所有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养殖场，均须配套建设相应的粪污处理与综合利用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4.5.1. 兴安县畜禽粪污清粪方式

2024年兴安县在养的316家规模化养殖场中，大多数采用干清粪方式清理，地面残余粪尿用少量水冲洗；有部分建成时间较长的规模养殖场以及畜禽养殖专业户中，生猪、鸭养殖户采用水泡粪方式，鸡养殖均采用干清粪工艺。

干清粪工艺是指畜禽排放的粪便产生通过机械或人工收集、清除，尿液、残余粪便及冲洗水则从排污道排出的清粪方式。生猪养殖场干粪由机械挂粪板或人工收集、清扫、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粪便尿液分别进行处理，严格控制冲洗用水量。干清粪工艺可做到及时、有效地清除圈舍内的粪便、尿液，保持圈舍环境卫生，

减少耗水量,且干清粪工艺固态粪污含水量低,粪中营养成分损失小,肥料价值高,便于高温堆肥或其他方式的处理利用,产生的污水量少,且其中的污染物含量低,易于净化处理,降低后续粪尿处理的成本。

水泡粪是在猪舍内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粪尿、冲洗和饲养管理用水一并排放到缝隙地板下的粪沟中,储存一定时间后,待粪沟装满后,打开出口的闸门,将沟中粪水排出,基本上不会产生固体粪污。缺点是厌氧发酵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粪水混合物的污染物浓度高,后处理困难。

2.4.5.2. 畜禽粪污处理主要模式及设施类型

(1) 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模式

兴安县生猪养殖场以规模化养殖为主体,普遍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污染物基本可实现有效处理。目前主要采用的污染治理方式为“现代生态栏舍+离舍发酵床+益生菌”处理模式。

现代生态栏舍采用单层或多层栏舍建筑结构,猪舍层高不低于2.8米,宽度为10至15米,长度介于65至75米。屋顶采用隔热材料建造,栏舍纵向两侧设有若干可推拉窗户,内部安装半漏缝地板床。漏缝地板床下方为集粪槽,其宽度与长度与漏缝地板床保持一致,采用混凝土结构并设有坡度,配备自动刮粪机,可定期将粪便推送至舍外集粪池。栏舍横向一端设置水帘,另一端安装若干可控负压风机,通过温湿度自动调控装置,将舍内相对湿度维持在65%至75%,温度控制在 $27\pm 2^{\circ}\text{C}$ 范围内。现代生态栏舍基本实现了集自动清粪、自动控温与自动喂料于一体的密闭式养殖模式。

“离舍发酵床+益生菌”技术相较于“原位发酵床+益生菌”技术,实现了动物饲养与粪污降解的分离处理,是一项集粪污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该技术首先将生猪产生的粪污

集中收集，通过喷淋装置均匀喷洒至发酵槽内的垫料上，并添加专用高温菌种，经翻搅混合使粪污与垫料充分融合，为微生物高效发酵创造适宜条件。粪污中的粗蛋白、粗脂肪、残余淀粉及尿素等有机物在发酵过程中被降解，分解为氧气、二氧化碳、水及腐殖质等物质，同时释放热量，中心发酵层温度可达 60 - 65℃。通过翻抛作用促进水分蒸发，最终残留物转化为有机肥料。相较于原位发酵床技术，离舍发酵床技术在实现无污染、零排放清洁生产的同时，因垫料不与生猪直接接触，降低了病原微生物通过垫料传播的风险，也避免了因发酵温度过高影响猪只生长发育的问题。该技术还可配套自动翻耙机与污泥泵等设备，机械化程度高，显著提升了处理效率。

(2) 家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模式

家禽养殖产生的粪污基本为全量固体形态，养殖户通常通过人工或机械方式清扫粪污，经自然堆肥发酵后还田利用，或直接外售。

(3) 牛羊养殖场粪污处理模式

牛羊养殖以散养方式为主，规模化养殖场占比较低。普遍采用干清粪工艺，日常清理出的粪便集中堆放，定期出售予周边农户，用于果园或农田施肥。尿液及圈舍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配套种植区域的灌溉。

2.4.5.3. 废气处理现状

养殖场废气污染主要源于恶臭，其产生自粪便、污水、垫料、饲料等物质的腐败分解过程，亦包括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与汗腺的分泌物，以及附着于动物体表的污染物。恶臭成分极为复杂，具体组成因清粪方式、日粮配方、粪便与污水处理方法等因素有所不同。有机成分主要包括挥发性脂肪酸、酚类化合物和吲哚等三类有机物，还涵盖氨气、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碳等无机成分。其中，

对环境影响最为显著的恶臭物质为氨气（NH₃）和硫化氢（H₂S）。

目前，兴安县养殖场的恶臭排放仍以无组织排放为主。规模化养殖场普遍通过科学饲养管理、喷洒高效生物除臭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及加强场区绿化等方式，以抑制臭气浓度的产生。多数畜禽养殖场（户）则采取及时清理粪便、并喷洒高效生物除臭剂等措施，以控制臭气排放。

散养户普遍环保投入意愿偏低，环保意识相对薄弱，多数未实施专项除臭措施。在夏季，其产生的臭气易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2.4.5.4.病死畜禽处置情况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相关内容明确指出：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不再将其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必须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处置。具体而言，病害动物应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无害化处理，而不再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范畴。

目前，兴安县尚未配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在实际操作中，全县对病死猪、牛、羊等畜禽主要采取两种处理方式：一部分由养殖场委托运输至桂林市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集中专业化处理；另一部分则由符合资质的养殖场（户）在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自行利用化尸池实施无害化处理。鸡、鸭等禽类病死畜禽则由养殖场（户）通过深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畜禽养殖过程中，因疫病或疾病导致的畜禽死亡现象难以完全避免。依据养殖业普遍规律，生猪的存活率通常介于 95%至 97%之间，家禽存活率同样位于 95%至 97%区间，而肉牛和山羊的存活率较高，可达 99%左右。基于当前养殖规模估算，兴安县每年产生的病死猪数量折合约为 15578 头标准当量。

2.4.5.5.粪污暂存储存设施及防雨防渗措施

兴安县现有养殖场（户）的粪污暂存设施以沉淀池为主。大部分养殖场户已遵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的要求，确定了沉淀池的容积，并实施了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根据调查，目前兴安县畜禽养殖场（户）均已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用明沟布设，以防雨季污水满溢导致环境污染。同时，场区功能分区明确，生活区与生产区相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等设置于生产区内，并位于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2.4.5.6.还田利用设施

目前，兴安县仅有部分大规模养殖场配备了粪污自动化还田设施；其余大多数养殖场（户）的畜禽养殖粪污，则主要通过车辆运输与人工施肥相结合的方式还田，并未配备自动化还田设施。

2.4.5.7.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

（1）工作进展

2022年12月28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兴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公示》，经过质询和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兴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目前，兴安县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进展顺利，已经完成了 85 家养殖场的验收，计划

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项目通过支持规模养殖新建或改造粪污处理设施，包括建设大型沼气池、有机肥厂等，推动养殖业绿色转型。目前项目仍在推进中，部分设施正在建设或改造中。

(2) 存在问题

1) 中小养殖户环保意识不足：部分散养户对粪污处理重视不够，存在随意堆放、偷排漏排等现象，监管难度较大。

2) 粪污消纳能力受限：受地理条件、种植结构等限制，部分地区粪污消纳能力不足，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条不够完善。

3) 监管能力待提升：现有执法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技术装备相对落后，难以满足精细化监管需求。

4) 资金支持有限：政府用于扶持畜禽粪污处理的资金有限，养殖大县往往也是财政穷县，补贴和激励措施覆盖面小。

(3) 下一步计划

1) 完善粪污利用体系：探索“养殖场+种植基地+有机肥厂”合作模式，支持有机肥生产企业发展，拓宽粪污消纳渠道。

2) 提升监管效能：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配备环保监测设备，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养殖场环保信用评价体系。

3) 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与生态环境、乡镇政府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2.4.6. 种养结合现状

2.4.6.1. 农作物种植情况

根据兴安县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24年兴安县农作物种植面积约31466.33公顷，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约11141.89公顷，占总种植面积的35.4%；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约50.29678万亩，占总种植

面积的 47.94%。茶叶、果园种植面积约 40.6358 万亩，占总种植面积的 38.73%。从区域看，富阳镇农作物种植面积最大，占全县农作物种植总面积的 15.79%，其余各镇相差不大。

兴安县农作物种植主要以玉米、蔬菜及食用菌、稻谷、水果为主，2024 年养殖猪当量为 490719 头，需配套消纳土地约 12.1759 万亩，兴安县现有农作物种植面积约 31466.33 公顷。2024 年兴安县各乡镇农作物种植面积具体见表 2.4-19~2.4-20。

表 2.4-16 兴安县各乡镇农作物种植面积统计表 (万亩)

序号	乡镇	粮食作物面积	经济作物面积	果园面积	蔬菜种植面积	农作物种植总面积	农作物种植面积比例 (%)
1	兴安镇	4.69	0.50	1.30	3.01	9.51	6.67
2	湘漓镇	4.69	0.93	4.61	3.01	13.24	9.29
3	界首镇	4.69	1.40	12.57	3.01	21.67	15.20
4	高尚镇	5.69	4.86	1.30	3.01	14.86	10.43
5	严关镇	4.69	2.11	1.30	3.01	11.12	7.80
6	溶江镇	4.69	10.66	8.00	3.31	26.66	18.70
7	漠川乡	4.69	4.86	1.30	3.01	13.86	9.72
8	白石乡	4.69	0.86	1.30	3.01	9.86	6.92
9	崔家乡	4.69	1.35	1.30	3.01	10.35	7.26
10	华江瑶族乡	4.69	2.43	1.30	3.01	11.43	8.02
	合计	47.91	29.97	34.30	30.39	142.57	100.00

2.4.6.2.耕地质量现状

1、耕地质量总体等级与结构

兴安县耕地质量以中等等级为主，根据 2011 年地力评价数据，耕地划分为 7 个等级，其中三至五等中等质量耕地占比达 71.3%，一至二等优质耕地占 12.7%，六至七等低等地占 16.0%。虽无 2024 年最新等级划分公报，但结合广西全区 2024 年耕地质量平均等级 5.76 级（较“十三五”末提升 0.17 级）及兴安县“全区粮食生产激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等政策背景，可合理推断全县耕地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呈缓慢提升趋势。

2、土壤主要理化指标与酸化治理成效

（1）土壤酸碱性特征

兴安蜜桔主产区土壤 pH 值为 5.5 - 6.5，属典型微酸性红壤，符合广西亚热带地区普遍特征。

广西全区耕地中 86.14% 处于酸性状态（ $\text{pH} < 6.5$ ），兴安县作为农业大县，酸化风险长期存在。

（2）酸化耕地治理成效显著

自 2020 年起，兴安县系统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累计推广冬种绿肥 15 万亩，重点推广“稻—紫云英”“果园—油菜”等轮作模式。

2020 年崔家乡紫云英示范区实测产量达 3468 - 4466 公斤/亩，远超预期，有效提升土壤有机质、改善结构、减少化肥依赖。

通过“绿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综合措施，实现“以肥养土、以绿治酸”，成为广西酸化耕地治理典型实践。

3、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基础设施提升

广西全区 2024 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872.4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57.9%。

兴安县作为“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和“全区粮食生产

激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持续加大，虽未公布 2024 年具体面积，但其建设进度应高于或接近全区平均水平。

2025 年拟启动兴安镇、高尚镇等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重点完善智能灌溉系统、田间道路、灌排渠道，推动耕地由“靠天吃饭”向“旱涝保收”转型。

2.4.6.3. 畜禽粪污种养结合利用现状

近年来，兴安县按照“就地消纳、农牧循环、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确定种植和养殖规模，科学布局种植养殖业，促进种植养殖业协调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以化肥减量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化和长效化。重点利用养殖废弃物开展种植水果、蔬菜、玉米等经济作物，并利用种植业的副产物进行畜禽养殖，2024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无害化处理率接近 100%。

目前兴安县在养的 316 家养殖场（户）中仅有 188 家配套的消纳面积满足要求，仅占全县养殖场（户）总量的 59.5%，且畜禽养殖粪污大多采取车辆运输+人工施肥的方式进行还田，尚未配套自动化还田设施。

2.4.7. 兴安县畜禽养殖现状存在问题

2.4.7.1. 兴安县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存在问题

（1）环保与污染治理压力突出

中小养殖户粪污处理能力薄弱：大量散养户缺乏规范的粪污收集、贮存与处理设施，普遍存在直排、偷排、渗漏现象；部分区域粪污还田超出土地承载力，导致土壤板结、水体富营养化风险加剧。

生态敏感区监管难度大：漓江、湘江流域及灵渠保护区为法定禁养区，但部分养殖场存在选址违规或设施不达标问题，环境执法压力持续较大。

“四防”设施不完善：部分养殖场未按标准建设防雨、防渗、防溢漏、防倒灌设施，粪污暂存池、堆粪棚密闭性不足，雨季易引发污染扩散。

(2)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存在结构性短板

基层防疫力量严重不足：乡镇动物防疫人员编制短缺、专业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岗位由非专业人员兼职，难以满足常态化免疫、采样、监测等工作需求。

中小养殖户生物安全意识薄弱：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依赖政府“一对一”技术指导，但多数养殖户仍存在人员车辆随意进出、消毒操作不规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彻底等问题。

执法与检疫能力滞后：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无独立执法权，检疫设备陈旧、检测手段单一，缺乏定量检测能力，产地检疫与屠宰监管存在盲区。

(3) 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极低

智能化应用近乎空白：除“兴安绿色智慧蛋鸡养殖基地”等个别试点外，全县95%以上养殖场仍依赖传统人工饲喂、清粪及环境调控方式，未落地智能环控、物联网监测、AI行为识别等系统。

设备更新滞后：干湿分离机、自动饮水系统、温湿度传感器等基础自动化设备普及率不足10%，粪污处理仍以简易沼气池、化粪池为主，技术升级动力匮乏。

缺乏技术推广机制：县级层面未建立智慧养殖培训平台或示范推广体系，养殖户对新技术认知度低，改造意愿不强。

(4) 产业链与市场体系严重脱节

销售渠道单一，议价能力弱：畜禽产品主要依赖流动商贩收购，缺乏稳定对接的屠宰企业、冷链配送及品牌销售渠道，养殖户处于产业链末端，易受中间商压价。

缺乏加工与品牌支撑：全县无规模化畜禽屠宰加工厂，未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认证，鸡蛋、猪肉等产品以初级原料形式外销，附加值极低。

受区域市场波动冲击明显：受广西全区及全国猪肉、鸡蛋产能过剩影响，2025年猪价持续低于成本线，蛋价多次跌破3元/斤，养殖户普遍面临亏损。

(5) 用地与基础设施制约发展

用地审批制约明显：新改扩建养殖场需经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合审批，受远离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多重限制，选址难度大。

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多数养殖场缺乏稳定电力、供水、排污管网及进出场道路，制约规模化、标准化建设进程。

资金投入保障不足：财政补贴覆盖面窄，养殖户自筹能力弱，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智能设备采购等资金投入难以落实。

2.4.7.2.兴安县畜禽养殖存在的环境问题

(1) 规模养殖场环保管理基础薄弱，台账与手续有待规范。

目前，辖区内正在养的316家畜禽规模养殖场中，有127家尚未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台账管理的规范性亟待提高。在环评手续方面，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其中23家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14家），293家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全部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目前完成189家（详见附表9）。然而，环境管理执行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大型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偏低，未定期开展场界恶臭及噪声监测；亦未按相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汇报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2) 局部区域养殖污染风险突出，环境承载压力持续加剧

以兴安镇为例，该镇畜禽养殖规模已超出区域环境容量，粪污处理设施与养殖量不相匹配，土地承载能力面临严峻压力，周边缺乏足够农田消纳养殖废弃物，存在一定程度的环境安全隐患；部分散养户环保意识较为

薄弱，粪污随意堆放、污水直排等现象仍较为普遍，对周边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另有少数养殖场（户）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问题回潮风险较高。

（3）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尚不完善，转运与处理能力不足

当前，兴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仍主要依赖直接还田或简易堆肥等传统模式，利用方式单一、附加值低，缺乏如粪污沼气化、有机肥生产等多元化高值利用途径。同时，处理设施建设面临资金投入大、用地审批复杂、专业技术支持不足等现实困难，部分养殖场受成本限制未能配备完善设施，散养户普遍缺乏配套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导致粪污未能实现高效转化，既造成资源浪费，又加剧环境风险。

目前，第三方粪污处理中心（有机肥厂）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启动建设，直接影响全县粪污收集、转运与处理工作的整体推进；建议加速推进已规划有机肥厂的相关审批程序，推动项目早日落地见效。此外，田间林地配套贮存与输送设施不完善，粪污收转运体系整体仍较为薄弱。

在资源化利用推广方面，有机肥用于水稻种植的试点项目接受度较低，产品形态与质量仍需优化升级；有机肥推广应用受农作物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显著，养殖业与种植业之间缺乏有效衔接机制，导致资源化利用链条中断；粪污处理与利用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尚未成熟，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桥梁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有机肥生产与使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不足，粪肥资源化利用路径亟须进一步拓宽与创新。

（4）粪污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导致环境信访问题显著。

兴安县畜禽养殖领域存在明确的环境信访问题，主要投诉集中于以下三类：

1) 恶臭扰民（最为突出的投诉类型）

多起信访举报反映，养殖场夜间进行粪污发酵时产生强烈恶臭，严重影响了周边村民的睡眠与生活质量。部分居民表示，夜间常被恶臭惊醒，

甚至出现呕吐等难以忍受的症状。

涉事主体多为距离居民区较近的中小型养殖场，此类问题在兴安镇、榕江镇等人口密集区域尤为频发。

2) 粪污直排与水体污染

村民普遍反映，养殖场将未经处理的粪污直接排入河道或沟渠，导致河水发黑、鱼虾绝迹，灌溉渠水质超标。

2025年6月，桂林市生态环境局查处的全州县养殖场渗坑偷排案件(属桂林市域)，其污染模式为“污水从裂缝墙体渗出→流入无防渗土坑→溢流至灌溉渠”，与兴安县喀斯特地貌区地下河、溶洞水系易受污染的特征高度吻合，具有典型参考意义。

灌阳县村民联名举报案例显示，猪场污水导致地下水污染，村民不敢饮用；此类问题在兴安县漓江、湘江流域禁养区周边同样存在。

3)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粪污长期渗漏或过量还田，导致土壤富营养化，周边经济作物（如杉树、果树）大面积枯死，造成农户严重经济损失。部分养殖场未按规范建设防渗设施，雨季时粪污随地表径流渗入地下，威胁饮用水源安全。村民反映，井水发黄、有异味，不敢饮用。

4) 禁养区与生态敏感区违规养殖问题突出，清退工作进展滞后

截至2024年，全县在养规模养殖场共359家（含大型养殖场23家、中型养殖场293家），其中39家位于水源地保护区禁养范围内，清退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快推进。

(5) 粪污处理市场化机制缺失，第三方服务体系尚未建立

畜禽粪污处理市场化机制不健全，缺乏合法、专业的第三方粪污处理服务机构。因专业化服务缺位，养殖场户多自行处理或简单堆放，存在粪污乱排乱放、污染水体土壤的潜在风险；同时，粪污收集、转运及处理体

系不完善，难以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市场化运作，制约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建议加快引进或培育第三方专业处理机构，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粪污处理机制，打通资源化利用“最后一公里”。

(6) 部门协同机制不畅，工作合力尚未有效形成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机制仍不完善，存在信息沟通滞后、职责边界不清、联合执法行动推进不畅等问题。

(7) 畜禽粪污环境监管体系不健全，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畜禽养殖户（含散养户）多采用自繁自养模式，粪污处理设施配置不足，粪污处置与利用随意性大，未按计划施用，缺乏有效制约手段；同时，养殖户在粪污利用、运输及销售方面台账缺失，为环境监管带来较大难度。目前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主要集中于规模养殖场，对散养户监管不足，存在偷排风险；加之生态环境执法力量薄弱，与养殖主体数量多、分布散的特点不相适应，监管能力明显不足。此外，因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日常巡查执法力度不足、信息化监管手段缺失等问题，导致部分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粪污还田未落实台账制度，污染问题未能得到及时遏制。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1.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十五五”期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以《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及兴安县其他相关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结合兴安县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和发发展畜禽养殖业，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因地制宜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提升面源污染防控水平，继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养殖尾水治理，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

到 203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 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干清粪工艺比例达到 100%，养殖场（户）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防渗改造完成率达到 100%。

3.2. 规划指标

结合桂林市及兴安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部署要求，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见下表。

表 3.2-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9.33%	≥90%	约束性
2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100%	约束性
3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	65.4%	100%	约束性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5	规模养殖场干清粪工艺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6	养殖场（户）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防渗改造完成率	-	100%	预期性

3.3.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结合畜禽养殖场产排污现状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规划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包括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水环境和水资源承载力测算等内容。

（1）通过计算规划区域内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和土地可承载养殖量（以猪当量计），测算区域粪污土地承载力；

（2）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区应按照《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根据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比例、产业结构优化目标等因素，进一步测算畜禽养殖水环境承载力；

（3）在畜禽粪污土地、水环境承载力测算基础上，根据农业生产取水、用水指标，畜牧业行业用水定额等因素，综合确定本区域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以猪当量计）。

3.3.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1）计算依据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指在土地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下，一定区域内耕地、林地和草地等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和《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畜禽粪污土地承载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对于设施蔬菜等作物为主或者土壤本底磷含量较高的特殊区域或农用地，可选择以磷为基础进行测算。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根据土地肥力、作物类型和产量、粪肥施用比例等确定。畜禽粪肥养分供给量根据畜禽养殖量、粪污产生量、粪污收集处理方式等

确定。

(2) 测算方法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等于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除以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以存栏猪当量计）。

(3) 猪当量换算

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户，其规模可换算成生猪当量，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和《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换算比例为：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折算出各乡镇的养殖猪当量。

经计算兴安县畜禽养殖场（户）存栏猪当量共计490719头，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3-1 兴安县各乡镇畜禽养殖猪当量换算量汇总表

序号	乡镇	生猪存栏量 (头)	肉牛存栏量 (头)	山羊存栏量 (头)	鸡存栏量 (只)	鸭存栏量 (只)	乡镇换算生 猪当量(头)
1	兴安镇	53026	2663	4553	201503	97603	75688
2	湘漓镇	52263	2533	2722	149051	86761	71228
3	界首镇	42565	2223	2716	118853	80064	59018
4	高尚镇	56147	2809	3038	145353	66243	75189
5	严关镇	29469	1184	1659	74157	16467	37704
6	溶江镇	53508	3012	3982	192554	72507	75743
7	漠川乡	14763	1024	1691	37909	10768	20800
8	白石乡	12844	860	1213	41302	13845	18402
9	崔家乡	31486	1528	1052	132454	11981	42778
10	华江瑶族乡	8941	720	2592	34851	9946	14170
	合计	355012	18556	25218	1127987	466185	490719

(4)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测算

本规划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

(1)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根据区域内各类植物（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的氮（磷）养分需求量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Σ（每种植物总产量（总面积）×单位产量（单位面积）养分需求量）

由兴安县相关单位统计数据可知，兴安县 2024 年主要的大田作物、蔬菜、果树、经济作物的总产量详见表 3.3-2。不同植物形成 100kg 产量需要吸收氮和磷量推荐值详见表 3.3-3，根据以上公式可计算出兴安县植物养分需求量，详见表 3.3-4，进而计算出各乡镇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详见表 3.3-5。

表 3.3-2 兴安县 2024 年不同植物的总产量一览表

序号	作物种类		总产量	单位
1	大田作物	水稻	9.43	万吨
2		玉米	8.28	万吨
3		大豆	3.16	万吨
4	蔬菜		56.76	万吨
5	果树	葡萄	37.09	万吨
6		柑橘类	48.63	万吨
7	经济作物	油菜	0.1	万吨
8		甘蔗	50	万吨
9		茶叶	24	吨
10	林地	人工林（毛竹）	92.5	万吨

表 3.3-3 不同植物形成 100kg 产量需要吸收氮磷量推荐值

序号	作物种类		氮（kg）	磷（kg）
1	大田作物	水稻	2.2	0.8
2		玉米	2.3	0.3
3		大豆	7.2	0.748
4	蔬菜（均值）		0.36	0.08
5	果树	葡萄	0.74	0.512
6		柑橘类水果	0.6	0.11
7	经济作物	油菜	7.19	0.887
8		甘蔗	0.18	0.016
9		茶叶	6.4	0.88
10	林地	人工林（毛竹）	0.15	0.085

表 3.3-4 兴安县植物养分需求量

序号	作物种类		氮	磷	单位
1	大田作物	水稻	2074.6	754.4	吨
2		玉米	1904.4	248.4	吨
3		大豆	2275.2	236.4	吨
4	蔬菜		2043.4	454.1	吨
5	果树	葡萄	2744.7	1899.0	吨
6		柑橘类	2917.8	534.9	吨

7	经济作物	油菜	71.9	8.9	吨
8		甘蔗	900.0	80.0	吨
9		茶叶	1.5	0.2	吨
10	林地	人工林	7862.5	786.3	吨
11	合计		22796.0	5002.5	吨

表 3.3-5 兴安县各乡镇作物养分需求表

序号	乡镇	作物养分需求量	
		氮需求量 (t)	磷需求量 (t)
1	兴安镇	1088.43	333.61
2	湘漓镇	1516.21	464.73
3	界首镇	2480.75	760.37
4	高尚镇	1701.79	521.61
5	严关镇	1272.51	390.03
6	溶江镇	3051.65	935.35
7	漠川乡	1587.15	486.47
8	白石乡	1129.10	346.08
9	崔家乡	1184.75	363.13
10	华江瑶族乡	1308.90	401.19
合计		16321.25	5002.58

(2) 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根据不同土壤肥力下，区域内植物氮（磷）总养分需求量中需要施肥的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 \frac{\text{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times \text{施肥供给养分占比} \times \text{粪肥占施肥比例}}{\text{粪肥当季利用率}}$$

氮磷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磷）养分状况确定，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的施肥占比推荐值参考下表：（NY/T 3877-2021 表 A.2）。

表 3.3-6 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推荐值

土壤氮磷养分分级		I	II	III
施肥供给占比		35%	45%	55%
土壤全氮含量 (g/千克)	旱地（大田作物）	>1.0	0.8~1.0	<0.8
	水田	>1.2	1.0~1.2	<1.0
	菜地	>1.2	1.0~1.2	<1.0
	果园	>1.0	0.8~1.0	<0.8
土壤有效磷含量 (mg/千克)		>40	20~40	<20

综合考虑旱地、果园等其他区域的土壤肥力情况，兴安县区域土壤养分等级为 II 级，施肥供给按 45% 计算。结合兴安县畜禽养殖现状

粪肥处理方式、还田方式、还田量等因素，粪肥占施肥比例按 30% 计算。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和《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30%—35%，承载力应按最低承载力计算，则利用率取最低值，氮当季利用率取 25%、磷当季利用率取 30%。

经测算，兴安县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见表 3.3-7。

表 3.3-7 兴安县各乡镇植物粪肥养分需求表

序号	乡镇	粪肥氮需求量 (t)	粪肥磷需求量 (t)
1	兴安镇	588.34	151.64
2	湘漓镇	819.57	211.24
3	界首镇	1340.94	345.62
4	高尚镇	919.89	237.10
5	严关镇	687.84	177.29
6	溶江镇	1649.54	425.16
7	漠川乡	857.92	221.12
8	白石乡	610.32	157.31
9	崔家乡	640.41	165.06
10	华江瑶族乡	707.51	182.36
合计		8822.30	2273.90

(3) 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

1 头猪为 1 个猪当量。1 头猪当量的氮排泄量为 11.0kg，磷排泄量为 1.65kg。按存栏量折算：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生猪、奶牛、肉牛固体粪便中氮素占氮排泄总量的 50%，磷素占 80%；羊、家禽固体粪便中氮（磷）素占 100%。

粪肥养分供给量 = \sum （各种畜禽存栏量 × 各种畜禽氮（磷）排泄量） × 养分留存率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

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kg，磷养分供给量为 1.2kg。

(4)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等于区域植物总的粪肥养分需求量除以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计算得到区域理论最大养殖量（以猪当量计），计算公式如下：

$$\text{猪当量养殖量（存栏量，头）} = \frac{\text{区域内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千克/年）} \times 10^3}{\text{猪当量的氮（磷）排泄量（千克/年）}}$$

按上述公式计算，兴安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见下表：

表 3.3-8 兴安县各乡镇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种植面积（万亩）	占全县比例%	以氮计土地粪污承载力（头（以猪当量计））	以磷计土地粪污承载力（头（以猪当量计））
1	兴安镇	9.51	6.67	84049	126368
2	湘漓镇	13.24	9.29	117082	176034
3	界首镇	21.67	15.20	191564	288018
4	高尚镇	14.86	10.43	131412	197580
5	严关镇	11.12	7.80	98263	147740
6	溶江镇	26.66	18.70	235649	354300
7	漠川乡	13.86	9.72	122560	184270
8	白石乡	9.86	6.92	87189	131090
9	崔家乡	10.35	7.26	91487	137551
10	华江瑶族乡	11.43	8.02	101073	151964
总计	（兴安县）	142.56	100.00	1260328	1894915

兴安县各乡镇现状畜禽存栏量（折算猪当量）可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存栏量折算：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1500 只兔、2500 只家禽。并与各乡镇土地承载力对比，详见表 3.3-9。

表 3.3-9 兴安县各乡镇畜禽年存栏量 单位：头（只）

序号	区域	现状猪当量（头）	可承载猪当量（头）	占比%
1	兴安镇	75688	84049	90.05
2	界首镇	71228	117082	60.84
3	湘漓镇	59018	191564	30.81
4	溶江镇	75189	131412	57.22
5	严关镇	37704	98263	38.37
6	高尚镇	75743	235649	32.14
7	崔家乡	20800	122560	16.97
8	华江瑶族乡	18402	87189	21.11
9	漠川乡	42778	91487	46.76
10	白石乡	14170	101073	14.02

总计	(兴安县)	490719	1260328	38.94
----	-------	--------	---------	-------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目前各乡镇畜禽存栏量均低于土地资源所能承载的最大规模，表明土地资源承载力可充分满足现有畜禽养殖需求。其中，兴安镇的土地承载力占比最高，达到 90.05%；界首镇与溶江镇次之，占比分别为 60.84%和 57.22%；其余乡镇的土地承载力占比均低于 50%，平均剩余容量约为 50%。由此可见，除兴安镇外，其余乡镇仍具备较为充裕的土地承载潜力。

兴安县应依据土地资源可承载的猪当量，合理规划养殖产业布局，确保各区域养殖规模不超过其土地承载力上限，并遵循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原则，科学调控各乡镇养殖量。

综合兴安县各乡镇的土地资源现状及有效承载能力来看，当前畜禽养殖产业仍具有一定发展空间。然而，随着养殖业规模扩大，污水、恶臭等环境污染问题将日益突出，环境保护压力亦将相应增大。

3.3.2. 畜禽养殖水环境和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1) 水环境承载力计算

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水质时间达标率和水质空间达标率两个评价指标，反映评价区域内水质在时间和空间尺度上的达标情况。水质达标情况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中的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①水质时间达标率（ A_1 ）

$$A_1 = \frac{1}{n} \sum_{i=1}^n C_i$$

$$C_i = \frac{\text{断面（点位）达标次数}}{\text{评价年监测总次数}} \times 100\%$$

式中， n 为区域内断面个数； C_i 是指第 i 个断面水质时间达标率。

②水质空间达标率 (A_2)

$$A_2 = \frac{\text{区域达标断面 (点位) 个数}}{\text{区域断面 (点位) 总个数}} \times 100\%$$

③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R_c)

$$R_c = \frac{A_1 + A_2}{2}$$

式中, R_c 是水环境承载力; A_1 是水质时间达标率; A_2 是水质空间达标率。

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是包括市本级和行政区域内县级行政单元,当 $R_c < 70\%$ 时,为超载状态;当 $70\% \leq R_c < 90\%$ 时,为临界超载状态;当 $R_c \geq 90\%$ 时,为未超载状态。

兴安境内河流主要有属长江水系的湘江,属珠江水系的漓江;由于兴安海拔较高,自古有“兴安高万丈,水往两头流”之说,形成湘江北去、漓水南流的独特景观。全县河流总长 817.7 公里,总流域面积 2348 平方公里,河网密度 0.35 公里每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总流量 118.26 立方米每秒。

据查水文资料,湘江在兴安县的境内流域面积 1117.3 m^2 ,河长 80km,平均坡降 3.6‰,平均河宽 91m,多年平均流量 36.6 m^3/s ,多年平均最高水位 9.81m,多年平均最低水位 6.69m。水能理论蕴藏量 3.29 万 kW,可开发 0.21 万 kW,已开发 0.14 万 kW。

表 3.3-10 兴安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计算结果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经度	纬度	水质目标	达标次数	监测次数	C_1	A_1	年均值	A_2	R_c
崔家	国控	110.6706°	25.5236°	II	12	12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大冲口	市控	110.7683°	25.7272°	II	12	12	1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兴安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R_c 值为 100%，处于未超载状态。

(2) 水资源承载力计算

2024 年兴安县总猪当量 490719 头，参照《广西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桂水资源〔2020〕38 号）和《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 804-2019），取一个猪当量日用水量为 40L/日·头，年总用水量为 716.45 万立方米，远低于兴安县水资源总量（37.29 亿 m^3 ）。

3.3.3.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3.3.3.1. 县域土壤环境承载力余量充足，但局部区域环境风险问题突出

根据前文分析，兴安县土地承载力指数以氮元素计为 38.94%，以磷元素计为 25.90%，承载力指数均小于 1。从全县总量预测结果来看，土地承载力虽尚有剩余容量，但空间分布存在显著不均衡性。兴安镇已超出承载力预警阈值的 80%，可承载猪当量的剩余量仅为 8361 头。区域结构性失衡构成该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首要挑战。

为确保土壤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协调发展，应科学规划畜禽养殖业的布局。兴安镇需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措施，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项目，制定现有养殖场（户）的退出或减排计划，并加速有机肥厂的建设进程。待有机肥厂建成后，兴安镇的畜禽粪污应优先运送至有机肥厂进行加工处理，随后外售至土地承载力余量充足且非环境或地质敏感区的区域，用于还田利用。福利镇同样需实施养殖总量控制，禁止新增养殖产能，新建项目须通过“等量或减量替代”方式，在本乡镇范围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指标，并规划建设粪污集中处理设施。

3.3.3.2.水环境承载力余量充足，但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较为严峻

根据前文分析，兴安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R_c 值为 100%，处于未超载状态，从区域来看水环境承载力余量充足；为降低畜禽养殖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规模化养殖场淘汰水冲粪工艺，从源头上减少粪污产生量；改进粪污处理方式，优先使用发酵床处理畜禽粪污；处理后的畜禽粪污运至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加工处理后外售。

3.3.3.3.环境敏感区保护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兴安县境内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湿地公园等区域。目前已将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为禁养区，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现状位于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应关闭/搬迁。未划为禁养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的要求管理，禁止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现状规模养殖场应关闭/搬迁，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采取相应污染防控措施。

3.3.3.4.严格选址，加强地下水保护

根据地质云平台“中国南部及东南亚岩溶发育特征图”查询结果显示，兴安县大部分区域地下水岩溶发育程度较高，仅白沙镇一带岩溶发育相对较弱。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处于泉域保护范围、岩溶强烈发育区、落水洞及岩溶漏斗分布密集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或扩建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因此，养殖场（户）在建设前须开展水文地质调查，明确所在区域地下水岩溶发育强度；若属强发育区，应另行择址兴建。

兴安镇、溶江镇、界首镇、湘漓镇、高尚镇、白石乡、漠川乡均地处喀斯特地貌分布区，应维持现有养殖规模，严禁新增养殖活动，并须强化既有养殖场（户）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综上，综合考虑区域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水环境承载力、环境敏感

区分布状况及岩溶发育程度，兴安县应结合各乡镇养殖现状与环境敏感程度，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产业，同时进一步强化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能力，保障养殖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承载力要求。

3.3.4. 区域养殖总量控制及空间布局

根据前文分析，综合考虑各乡镇养殖现状、环境敏感程度，以80%承载力的预警阈值计算，全县剩余土地环境承载力可新增189266头猪当量(以氮计)，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余量较少。根据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及土地环境承载力，对兴安县各乡镇养殖规模与布局强制管控导向意见，具体见表3.3-11。

表 3.3-11 兴安各乡镇养殖规模与布局强制管控导向表

序号	乡镇	80%预警阈值以氮计剩余土地承载力(猪当量,头)	80%预警阈值以磷计剩余土地承载力(猪当量,头)	区域基础条件	养殖规模与布局强制管控导向
1	兴安镇	-8449	25407	县政府所在地,剩余承载力较小,土地资源紧张	实施养殖总量控制,禁止新增养殖规模,新建项目必须通过“等量或减量替代”在本乡镇内解决污染物排放指标;布局粪污集中处理设施,粪肥加工后外售,不在当地消纳
2	湘漓镇	22438	69599	剩余承载力较小,种养结合基础较差	在承载力范围内可少量新增养殖规模,粪肥当地消纳或运至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处理
3	界首镇	94233	171396	剩余承载力较大,种养结合基础较好	可新增养殖规模,粪肥当地消纳
4	高尚镇	29941	82875	剩余承载力较小,种养结合基础较差	在承载力范围内可少量新增养殖规模,粪肥当地消纳或运至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处理
5	严关镇	40906	80488	剩余承载力较大,种养结合基础较好	可新增养殖规模,粪肥当地消纳
6	溶江镇	112776	207697	剩余承载力较大,种养结合基础较好	可新增养殖规模,粪肥当地消纳
7	漠川乡	77248	126616	剩余承载力较大,种养结合基础较好	可新增养殖规模,粪肥当地消纳
8	白石乡	51349	86470	剩余承载力较大,种养结合基础较	可新增养殖规模,粪肥当地消纳

序号	乡镇	80%预警阈值以氮计剩余土地承载力(猪当量,头)	80%预警阈值以磷计剩余土地承载力(猪当量,头)	区域基础条件	养殖规模与布局强制管控导向
				好	
9	崔家乡	30412	67263	剩余承载力较小,种养结合基础较差	在承载力范围内可少量新增养殖规模,粪肥当地消纳或运至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处理
10	华江瑶族乡	66688	107402	剩余承载力较大,种养结合基础较好	可新增养殖规模,粪肥当地消纳
合计		517543	1025213		-

根据表 3.3-10 可知,兴安县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在界首镇、溶江镇、华江瑶族乡、漠川乡、重点发展畜禽养殖业,在湘漓镇、高尚镇控制发展畜禽养殖业,在兴安镇限制发展畜禽养殖业。各乡镇在发展畜禽养殖业时养殖猪当量应满足剩余土地承载力、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3.4 目标实现性分析

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 现有土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

根据兴安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2024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种植面积 142.56 万亩,其中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29.97 万亩,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47.91 万亩,水果种植面积 34.30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30.39 万亩,人工林地采伐量 92.5 万吨。就现有耕地种植的农作物产量及人工林地采伐量进行全县土地承载力计算表明,可以承载 126 万头(以氮计)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各畜禽存栏量以出栏量折算,兴安县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牛、山羊、鸡、鸭等,2024 年畜禽养殖总量为 490719 头猪当量。以 80%承载力的预警阈值计算,畜禽养殖猪当量余量为 51.75 万头,扣除兴安镇、高尚镇、湘漓镇不可新增养殖规模的乡镇的承载力余量后全县可新增养殖量为 25.15 万头猪当量(以氮计),这一余量空间为兴安县畜禽养殖业的适度扩容提供了基础支撑,同时需结合各乡镇土地承载力的差异化特征,优先引导新

增养殖产能向界首镇、溶江镇、华江瑶族乡等剩余承载力较大且种养结合基础较好的区域布局，以充分发挥这些区域的土地消纳潜力，避免局部过载。此外，针对兴安镇等已接近或超出预警阈值的区域，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通过优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如有机肥加工外售）来缓解本地承载压力，确保全县土地粪污承载力的整体平衡与可持续利用，为养殖业与农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筑牢基础。

（2）种养结合基础条件较好

依据兴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全县耕地面积为 12278.05 公顷，园地面积为 19188.28 公顷，林地面积为 181088.6 公顷，草地面积为 2985.33 公顷。兴安县耕地主要作物包括稻谷、玉米、大豆、蔬菜、瓜果、甘蔗等；同时，区域内园地、林地、牧地及草地分布广泛，表明该区域具备充足的畜禽粪污消纳土地资源。

目前，规模养殖场产生的粪污经发酵床或沉淀池工艺处理后，基本实现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现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已达 90%。通过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处理与利用设施、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预期可实现以下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干清粪工艺应用比例达到 100%，养殖场（户）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防渗改造完成率实现 100%。上述目标预计可如期达成。

（3）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及资源化不断提升

当前，兴安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已接近百分之百。随着环境管理要求日趋严格，需实施清洁生产，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生产结构，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针对规模以下养殖户尚未配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情况，通过推动养殖合作与规模化发展，要求规模养殖场新建配套设施或限期完成建设，以实现百分之百的规划目标。

兴安县持续推动畜禽粪污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的学习推广，培育了一批掌握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的专业人员和养殖业主。部分养殖场（户）已逐步掌握发酵床、还田利用等相关技术，为粪污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4）资金落实与扶持

资金落实是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关键环节与难点所在。随着国家与社会对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国家及地方政府势必进一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通过申请国家及自治区级畜禽养殖防治专项资金、吸纳第三方资金等途径，并依托补贴或奖励等机制，引导养殖场（户）运用自有资金实施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可为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效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在积极争取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各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本规划所提出的各项任务与措施具备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规划所设定的目标具备可实现性。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1.明确畜禽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4.1.1.精准完善禁养区划分范围

现已颁布的《兴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富政发〔2020〕5号）尚存不足，具体而言：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桂环函〔2019〕1869号）等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应纳入禁养区范围。

依据《兴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规定，国家级与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应划为禁养区。当前禁养区重点包括漓江风景名胜区、猫儿山自然保护区、海洋山自然保护区、灵渠流域、湘江流域、县城及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然而该方案附表中未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明确列入禁养区范围。

综上，在完善禁养区划分范围的情况下，兴安县禁养区划定结果如下所示：

1、兴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兴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桂政函〔2019〕114号）、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桂政函〔2016〕199号）。

兴安县县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总面积为 92.05km²，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3.06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59.89km²，准保护区面积为 29.1km²。

2、兴安县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

兴安县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有 2 个：海洋山自然保护区、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桂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海洋山-都庞岭-花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已经包含了自然保护区。以上区域划定为禁养区，禁养区面积为 778.6km²。

3、兴安县城镇建成区禁养区

兴安县共辖 6 镇 4 乡，分别是：兴安镇、湘漓镇、界首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漠川乡、白石乡、崔家乡、华江瑶族乡。

兴安县城镇建成区禁养区范围包括兴安镇（县城）、湘漓镇、界首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漠川乡、白石乡、崔家乡、华江瑶族乡等 6 镇 4 乡的建成区范围，禁养区总面积为 37.5km²。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兴安县主要河流湘江、漓江以及水库滩涂等区域为禁养区，禁养区面积为 420km²。

5、划定结果

兴安县辖区国土总面积为 2348 平方公里，按本方案划定的禁养区总面积为 1328.15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56.6%。其中，兴安县城镇建成区禁养区面积为 37.5 平方公里，兴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总面积为 92.05 平方公里；兴安县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总面积为 778.6 平方公里；兴安县辖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面积为 420 平方公里，包括主要河流和重点水库滩涂等区域。

4.1.2. 补充限养区范围

在精准划定禁养区的基础上，需科学核定限养区范围，以实现对畜禽养殖空间的精细化管理。限养区的划定应综合考虑区域水环境承载力余量、

地下水岩溶发育强度、环境敏感区缓冲效应及土地对粪污的消纳能力等核心因素。具体范围包括以下类别：一是地下水岩溶发育较强但未纳入禁养区的区域，如兴安镇、溶江镇、界首镇等喀斯特地貌分布区（禁养区除外），该类区域对地下水保护要求较高，须严格限制养殖规模扩大；二是环境敏感区外围缓冲带，包括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禁养区周边500米以内未划入禁养区的区域，应降低养殖活动对敏感区域的潜在影响；三是兴安县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包括高尚镇西南部、崔家乡北部等山体滑坡与泥石流易发区周边未划入禁养区的区域，该类区域地质稳定性较弱，大规模养殖设施建设及粪污堆积易加剧水土流失与灾害风险，因此须限制养殖规模扩张，禁止新建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当量的规模化养殖场，现有养殖场需完善粪污防渗漏存储设施，减少地表扰动；四是湘江与漓江主干河流两岸300米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铁路、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200米以内未列入禁养区的区域，须严格限制养殖规模，禁止新建、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现有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应完善粪污收集、储存及处理设施，采用防渗和密闭工艺防止粪污渗漏和异味扩散，粪污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还田，还田量应严格匹配周边土地消纳能力。湘江、漓江支流两岸100米范围内未划入禁养区的区域，可参照主干河流管控标准执行，依据支流环境敏感程度适当调整养殖规模上限。交通干线周边区域还需同步落实隔音与防扬尘措施，减少养殖活动对行车及居民生活的干扰。生态环境部门应联合水利、交通等部门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水质、土壤及空气质量抽检，对违规或超标排放行为依法查处，确保限养区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

针对限养区，应实施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实行养殖总量动态控制，建立限养区养殖台账，明确各乡镇以氮计的最大猪当量养殖规模，严禁超量养殖；二是加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化养殖场须全部采用干清粪工艺，

粪污处理设施达标率和防渗改造完成率均应达到 100%，散养户须纳入集中管理体系，推广发酵床技术或统一运送粪污至集中处理中心；三是严格项目准入，限养区内新建养殖项目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本乡镇内实现等量或减量替代；四是强化环境监测与执法，定期监测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质量及粪污处理效果，对超标或违规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产能削减或关停等措施；五是推动种养结合，限养区内粪污应优先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不足部分运至集中处理中心生产有机肥外售，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

通过补充限养区范围并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可进一步优化兴安县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在保障环境承载力不超载的前提下，促进养殖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为后续产业规划与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4.1.3. 加强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优化

畜禽养殖发展与布局优化。为实现“养殖规模与环境承载相匹配、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的核心理念，对全县养殖区域进行科学分区，构建“分区管控、总量约束、精准施策”的良性发展格局。

根据桂林市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兴安县禁养区调整方案，围绕兴安县空间发展重点和定位要求，将区域划分为重点发展区、谨慎发展区、限制发展区三类，实施差异化管控。

（1）重点发展区：资源禀赋优，打造产业核心

将剩余土地承载力 >5 万头猪当量且环境不敏感的乡镇即界首镇、溶江镇划定为重点发展区。以“提质增效”为核心，鼓励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推动“种养结合”，配套屠宰、饲料等产业设施，实现粪污就近全量利用为发展导向。

种养闭环，污肥还田。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合作关系，形成种养紧密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按照农牧对接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

能力，配套建设发酵床、输送利用设施等，构建“厌氧发酵+粪肥还田”的循环模式。按照生态农业发展的要求，养殖场（或小区）建设提倡与农田（水田、旱地）、果园和山林进行结合规划，统一布局，构建粪污全部就近消化的农牧结合生态模式。

（2）谨慎发展区：承载临界平衡，严控总量规模

将剩余土地承载力在 3.0 万~5.0 万头猪当量之间、人口密集区的乡镇划定为谨慎发展区。以实行总量刚性管控，谨慎新增产能，重点推动现有养殖场升级粪污处理设施，推广“猪—粪—果”等小型循环模式，引导散养户退出或并入规模场为发展导向。

湘漓镇、高尚镇、严关镇、崔家乡剩余土地承载力余量低于 5 万头猪当量，因此纳入谨慎发展区。对列入谨慎发展的区域，限制新增养殖项目，引导新建场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转移，应尽快布局粪污集中处理设施。所有新建、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以地定畜”审批制度，对超载养殖场实施规模压缩。同步推进产业升级，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促进规模化经营，对减养农户提供经济补偿及转产培训，引导转向特色种植等绿色产业，实现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3）限制发展区：承载能力不足，强化粪污异地消纳

将剩余土地承载力低于 1.0 万头猪当量且位于环境敏感区或地质敏感区的乡镇确定为限制发展区。

华江瑶族乡辖区内河流为漓江的干流，且有“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因素较敏感；白石乡、漠川乡为典型的喀斯特地形地貌，岩洞和地下河发达，有容易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五里峡水库为全县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漠川乡在库区上游。因此，以上三个乡镇划定为限制发展区。

兴安镇当前养殖量已超过预警阈值的 80%，已无剩余容量，需实施养

殖总量控制，禁止新增养殖规模；新建项目必须通过“等量或减量替代”方式，在本乡镇内解决污染物排放指标，并布局粪污集中处理设施。

鉴于兴安镇养殖量已超过预警阈值的80%，应实施养殖总量削减，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项目，同时制定存量养殖场（户）的退出或减排计划；加快有机肥厂的建设，待有机肥厂建成后，兴安镇畜禽粪污须优先运至有机肥厂加工处理，随后外售至土地承载力余量充足且非环境或地质敏感区的区域，用于还田利用；在本地消纳的畜禽粪污量不得超过6.24万头猪当量所产生的粪污量。

综上所述，兴安镇、华江瑶族乡、白石乡、漠川乡被界定为限制发展区，该区域应严格执行上述管控措施，以减轻畜禽养殖对环境的影响。

4.1.4. 严格项目审批强化畜禽养殖监管

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户）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备案，落实“三同时”制度。审批部门严格审批，对选址、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不合规的项目不予审批。养殖场（户）的科学选址与规范准入是从源头防控畜禽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关键环节，因此在建设前应办理相关用地、水土保持方案等手续，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批复文件才能开工建设；同时征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4.1.4.1. 选址核心原则与总体要求

县域内各类畜禽养殖场（户）选址需全面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坚决杜绝“越线选址”“违规布点”。总体需满足三大核心要求：一是生态安全性，远离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居民区、地质灾害风险区等敏感区域，避免对土壤、水体、大气造成污染；二是生产适宜性，具备充足的饲草供应、便捷的运输条件及适宜的地形地貌，保障养殖生产效率；三是可持续性，匹配区域土地承

承载力，预留粪污资源化利用空间，实现种养协同发展。同时，选址需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模养殖场还需同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1.4.2. 选址水文地质勘查要求

水文地质条件直接关系到养殖粪污是否存在渗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养殖场（户）选址必须开展系统的水文地质调查，明确禁止选址区域及防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禁止选址的水文地质区域

凡存在以下水文地质条件的区域，一律禁止布局养殖场（户）：一是地下水埋藏深度小于2米的区域，因土壤包气带厚度不足，易发生粪污渗漏；二是土壤为砂质壤土且渗透系数大于 1×10^{-4} 厘米/秒的强透水区域；三是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区及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四是地势低洼、易积水且排水不畅，可能导致粪污漫流扩散的区域；五是地下水岩溶发育程度为强发育的区域。

（2）针对性防护措施

对水文地质条件较复杂但仍适宜选址的区域，需落实强化防护措施：一是对粪污接触区域（如圈舍地面、堆粪场）场地进行压实处理，降低土壤渗透性，避免粪污下渗；二是配套建设小型防渗收集池，对渗漏液、冲洗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防止粪污无序扩散；三是引导养殖场（户）采用粪污干湿分离，就地还田利用等模式，从源头减少地下水污染风险。

4.1.4.3. 沉淀池、粪污贮存池等设施防渗要求

沉淀池、粪污贮存池等是养殖粪污处理的核心设施，其防渗性能直接决定污染防控效果，需按照“分级分类、标准统一”原则落实防渗措施，

确保粪污无渗漏、无溢流。

(1) 通用防渗标准

所有粪污处理设施必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防渗要求，具体分为三级：

一级防渗：适用于规模化养殖场的沉淀池、厌氧发酵池等直接接触高浓度粪污的设施，需采用混凝土浇筑或防渗膜铺设单一防护，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防渗膜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厚度不小于 1.5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厘米/秒。

二级防渗：适用于粪污暂存池等经初步处理的粪污设施，采用混凝土浇筑或防渗膜铺设单一防护，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防渗膜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8}$ 厘米/秒。

三级防渗：适用于散养户的小型沉淀池，可采用砖砌加水泥抹面防护，水泥标号不低于 42.5 级，抹面厚度不小于 2 厘米，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2) 设施建设与验收要求

设施建设前需编制防渗工程专项设计方案，明确材料选型、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标准。施工过程中需实行全程监理，重点检查防渗层铺设拼接质量、混凝土浇筑密实度等关键环节。建设完成后需开展渗漏检测，采用闭水试验（满水浸泡 72 小时无渗漏）或渗透系数检测等方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规模养殖场的防渗设施验收报告需纳入环保验收资料，作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要依据。

(3) 日常维护与监测

养殖场（户）需建立粪污处理设施防渗维护台账，定期（每月至少 1 次）检查设施有无裂缝、破损、渗漏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组织维修。大型规模养殖场按环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将监测数据纳入养殖

污染防治台账，接受生态环境及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

4.1.4.4.新、改扩建养殖场需开展土地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落实配套土地面积

新、改扩建养殖场需落实配套消纳土地面积，签订消纳协议。

乡镇政府需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对分析报告进行审核，重点核查数据真实性、核算方法科学性及结论合理性，确保分析结果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种养循环规划相衔接。对未开展承载力分析或分析结果显示不适宜养殖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土地承载力分析以“粪污全量消纳”为目标，结合养殖品种、规模、粪污处理工艺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精准核算配套土地面积，明确空间布局及利用模式，核心落实“固体粪污周边5公里为宜、液体粪污周边2公里为宜”的空间距离要求。

固体粪污配套土地：优先选择养殖场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土地，该半径内运输成本较低且便于及时消纳。固体粪污经堆沤发酵制成有机肥后，可结合作物施肥需求定期施用，配套土地类型以耕地、果园为主。若周边5公里内土地消纳能力不足，可适当扩大范围，但需配套建设密闭式粪污中转设施，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

液体粪污配套土地：严格控制在养殖场周边2公里范围内，因液体粪污运输成本高、易泄漏，短距离运输可降低环境风险。液体粪污经厌氧发酵等处理后，通过管网输送或专用罐车转运至周边农田，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施用，配套土地以灌溉条件良好的耕地、蔬菜基地为主，确保粪污及时还田利用。

养殖场需通过“自有+租赁+合作”等多种方式落实配套土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利用稳定：一是优先利用养殖场自有土地，面积需占配套土地总量的30%以上；二是与周边种植户、合作社签订长期租赁或粪污消纳

协议，协议期限不短于养殖项目经营期限，明确粪污供应方式、施用要求及双方责任；三是对土地资源紧张的区域，由政府牵头搭建“种养对接平台”，统筹协调养殖区与种植区的粪污消纳合作，保障配套土地落实。

4.1.4.5.养殖场（户）准入环评审批全流程要求

为确保选址及设施要求落地，需构建“多部门联动、全流程把关”的准入审批机制，明确审批环节、责任主体及办理时限，杜绝“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

（1）准入审批流程

前期咨询：大型规模养殖主体向兴安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提交选址意向，收到申请的各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初步判断选址用地是否在水源地保护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农业设施、占用水利设施、占用林业设施等后，出具选址意见复函，养殖项目选址所在乡镇根据各部门复函出具选址意见。

专项评估：大型规模养殖主体乡镇选址意见后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调查及防护距离评估，编制相关报告；其他规模养殖主体填写备案登记表，明确污染处置措施。

材料提交：大型规模养殖主体向生态环境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需附各部门选址意见书等材料；其他规模养殖主体提交备案登记表。

联合审批：大型规模养殖场由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等部门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审核选址合规性、设施配套完整性等，审查通过后出具审批意见。

建设与投产：养殖主体按审批要求建设养殖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2）差异化准入管理

针对不同规模养殖主体实行分类准入：生猪年出栏 5000 头以上，家禽年出栏 12.5 万羽以上的大型养殖场实行严格审批，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环保设施验收及排污许可等全流程手续；其他规模化养殖场实行备案管理，需向乡镇政府提交选址承诺、污染防治措施说明等材料，备案后纳入常态化监管；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需符合村规民约及区域养殖布局要求，由村委会协助落实选址及污染管控责任，引导其加入养殖合作社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粪污。

(3) 责任追究

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的养殖场（户），由乡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对批建不符，未按要求落实选址防护、设施防渗等措施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停；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准入资格的，撤销准入意见，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4.1.4.6. 养殖场（户）信息化管理要求

建立养殖场养殖户的信息化管理，是提升养殖效率、降低成本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信息化管理的核心是构建一个覆盖养殖全链条的数字化体系，其关键技术手段包括：

物联网（IoT）技术：通过传感器网络实时采集环境数据（如温湿度、氨气浓度、光照强度等），并联动风机、湿帘等设备实现远程自动调控。例如，智能报警系统可以在环境参数超标时即时通知管理者。

个体识别与追踪：采用电子耳标、定位项圈等设备为每头（只）畜禽建立数字档案，记录生长、防疫、饲喂等数据，支持精准管理和疾病预警。

数据集成与平台化：搭建统一管理平台（如“黑牛管家”系统或“猪联网”平台），整合生产、成本、销售、补贴申领等模块，实现业财一体化闭环管理

4.1.5.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促进粪污还田

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争创一批现代化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畜禽养殖清洁生产管理，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制定完善的种养指导方案，促进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的应用，着力构建结合紧密、经济高效、生态持续的绿色新型种养关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以畜禽粪肥还田、制造有机肥等综合利用方式为重点，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进行专业集中处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提高全县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2.1.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体系，并探索三级网络体系的社会化运营机制，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为中心，辐射周边养殖密集区域，由专业化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储运公司构建高效收、储、运链条。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户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养殖小区集中。或将废弃物委托给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处置和利用，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利用水平，实现散养密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管理。

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行“公司+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探索以村为单元进行整合升级的探索模式。推广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技术，在不降低畜禽生产水平的基础上，

从源头上控制各种营养物质的摄入，降低氮、磷和各种金属物质的排泄量和有害气体排放量，实现畜牧养殖业无废物排放，资源再生利用的绿色畜牧产业。

4.2.2. 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结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消纳土地配套情况，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配套土地面积充足的畜禽养殖场户，优先采用粪肥还田利用模式和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以养分平衡为核心，完善粪污收集—贮存—转运—利用体系。配套面积不足的畜禽养殖场户，鼓励第三方机构实施统一收集和处理利用，液体粪污堆肥后就近农用。

(1) 区域消纳土地充足

规模养殖场（户）自有消纳土地面积充足时，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粪污规范贮存堆沤或厌氧发酵，保证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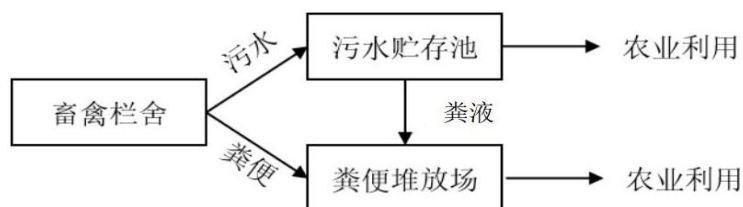


图 4.3-1 养殖户推荐畜禽粪污贮存+就近还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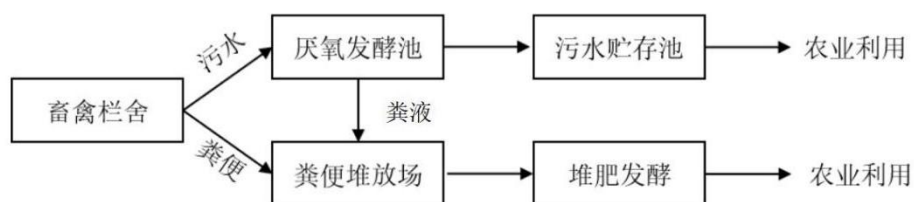


图 4.3-2 养殖场推荐畜禽粪污厌氧+就近还田模式

(2) 区域消纳土地不足

规模养殖场（户）自有消纳土地不足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确保粪肥施用面积能满足粪肥消纳需要。若周边消纳土地不足，以镇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菜茶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地。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处理、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食品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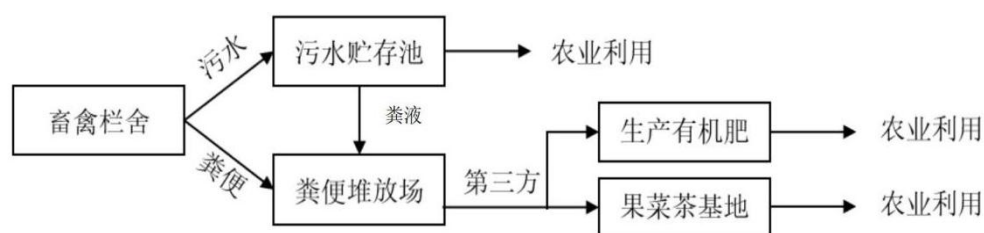


图 4.3-3 畜禽固体粪肥委托处理+液体粪肥就近还田模式

4.2.3. 多渠道利用促进粪污资源化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鼓励推广发酵床养殖模式，将发酵床处理后的粪污纳入兴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经进一步加工转化为优质有机肥，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构建本县域粪污收集、转化、应用产业链。对收集转化和应用养殖废弃物的生物质能源利用、发电工程等，参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助，依法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政策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全面落实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经资源化利用后的粪源有机肥。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田间地头建设粪污储液池（罐）和喷灌管网，鼓励

粪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使用。支持专业化公司、养殖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就近就地处理周边畜禽粪污，将发酵床处理粪污等各类资源化处理产物高效转化为有机肥产品。推动业主产地及周边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堆沤和粪液无害化处理、输送及施用等设施，配套特色农业生产的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设施，提升有机肥施用技术与配套设施水平。加强引导畜禽粪污的集中收集生产有机肥模式，确保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4.2.4. 推动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或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壮大一批有一定运营基础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开展有机肥使用全过程服务、托管式服务、专业化服务，加快有机肥应用。发展种养业循环经济，在大型养殖场及规模养殖场，主要推广“猪/牛/羊-有机肥-一种果”的立体生态模式；在禽畜散养户，主要推广“果（林）-禽畜-干清粪-养鱼”的立体生态养殖模式，大力推广散户集中养殖。在玉米产区，可以玉米秸秆喂牛-牛粪发酵-渣施肥-追肥-玉米收割-生秸秆，形成一个循环生态农业圈。充分发挥种养互补的原则，实现养殖业粪污全量化利用，探索构建“养-服-种”全链条粪肥还田运行服务机制，推广一批“养殖户+有机肥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农户”模式，引导种植户、养殖户与企业签订供销合同，推行粪肥还田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生态产业化格局。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4.3.1. 源头减量设施建设

4.3.1.1. 规模养殖场

畜禽规模养殖业的污染物产生主要来源于饲料营养物质的流失，固体粪便和养殖废水，同时粪便和污水又是优质的有机肥资源。兴安县应结合

畜禽养殖业低投资能力特点，污染防治总体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原则，加强生产节水管理，提高废水的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从源头节水、优化清粪方式、雨污分流、废气设施建设等几个方面对兴安县规模养殖场进行清洁生产设施建设和改造。

(1) 改造畜禽饮水器具

畜禽养殖场采用饮水器的方式为畜禽提供饮水，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根据不同畜禽品种、生产阶段选择合适的饮水器，饮水器的安装高度和水压要符合规定要求加强饮水管理，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的管道、饮水器。

(2) 优化栏舍清粪方式

新、改、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做到干化清粪、集中堆积，实现干湿分离。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清粪方式。

(3)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支持对畜禽养殖场现有的粪污贮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推广封闭管道式雨污收集输送系统、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技术，建设雨污分流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实现雨污分离。

(4) 落实废气设施建设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加强恶臭气体净化处理并覆盖所有恶臭发生源，排放的气体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建设氨等臭气减排设施。采用物理化学除臭系统时，吸收塔内的吸附剂应定期再生；在使用化学除臭剂过程中不得对设备造成腐蚀；采用生物除臭系统时应定期投加营养物质，保证微生物活性达到设计要求。

(5)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研究饲料科学配方、新型饲料添加剂、分阶段高效饲养技术等，提高畜禽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标准化生产技术及设备配套，推行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实施科学规范的饲养管理规程，推广智能化精准饲喂，提高饲料转化效率。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4.3.1.2.规模以下养殖户

兴安县现有规模以下养殖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新建养殖户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主要任务主要包括粪污输送管道以及排水系统的建设和改造。

(1) 实现雨污分流

各养殖户须通过改造排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用封闭管道式，不得采取明沟或暗渠布设，彻底避免雨污合流，实现废水减量化。

(2) 实行干湿分离

各养殖户杜绝水冲粪和水泡粪做法，做到干化清粪、集中堆积。根据饲养规模、生产条件和对干粪的利用方式，建造相配套容积的“防雨、防渗、防漏”的堆粪场所，堆积发酵，发酵后的粪肥要全部还田，有效防止粪污造成的环境污染。

4.3.1.3.散养户

兴安县散养户分散，几乎每家每户都有养殖，难以管理，全县农村畜禽小散养殖等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短板弱项。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应从源头抓起。

(1) 生猪散养户

①推进栏舍生态化改造。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的要求，推进生猪养殖场（户）采用干清粪工艺，杜绝水冲清粪，安装防溢漏饮水器，

全养殖场（含粪污处理区）实行雨污分流。

②配套建好粪污处理设施。按照粪肥安全还田要求，建设容积不小于 $0.01 \text{ m}^3 / \text{头} \times \text{贮存周期} (30 \text{ 天}) \times \text{设计存栏量}$ 双联式化粪池（需防渗、防溢、防雨），确保粪污全量收集并发酵腐熟。

③全程使用高效微生物。在养殖环节和粪污处理环节使用高效微生物，促进饲料消化吸收和粪污充分发酵腐熟，减少臭气产生。

（2）肉鸭散养户

①选用生态养殖模式。一是选择稻—鸭套养模式，肉鸭排泄物直接还田利用，不污染环境；二是选择旱养模式，利用发酵垫料吸收粪污，收集堆沤后作肥料还田利用；三是选择网床养殖模式，在网床下铺设垫料吸收粪污，收集堆沤后作肥料还田利用。

②养殖全过程使用微生物。

（3）肉鸡散养户

①构建粪污截留沟渠。在放牧地下方要挖掘截留粪污的沟渠，并构建储污池与之相连，确保粪污不随雨水流入水体环境，同时采用粪污还田利用措施。

②全程使用益生菌。肉鸡养殖全过程使用益生菌，加快粪污发酵分解。

4.3.2.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兴安县拟在兴安镇建设兴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 t/d ，主要收集处理兴安镇畜禽粪污。该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尚未开工建设，建成后该镇辖区内养殖场粪污将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但其他乡镇养殖场粪污未能收集至该中心，为确保县域内畜禽粪污全量收集、有效处置，针对尚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乡镇，应加快布局与建设，适当在现状粪污产生量较大的乡镇（如兴安镇、高尚镇、界首镇）布局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同时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对畜禽

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化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日常运行的全过程监管。

新建畜禽养殖场需严格按照标准化养殖要求规划建设，同步配套漏缝地面、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预处理设施，以及发酵、贮存利用、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等末端处理设施。规模养殖场清粪工艺需全面采用干清粪模式，确保干清粪率达到100%；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需持续稳定保持在90%以上，推动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1）支持现有规模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

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对照《畜禽养殖业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等技术规范找到现有设施与标准化设施的差距，进行污水、粪便处理和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标准化改造。

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用于还田利用的，应设置专门的贮存池。贮存池的位置选择应满足《畜禽养殖业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贮存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种养结合的养殖场，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封冻期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小于三个月的排放总量。贮存池的结构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规定，具有防渗漏功能，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土壤污染地下水。贮存池应配备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2）持续推动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

开展畜禽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排查。对适养区内畜

禽养殖专业户，进行摸底调查，摸清散养户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配备情况、粪污处理利用方式。对已配套建设的专业户要建档立册，对未配套建设的散养户，各镇需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统一指导专业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粪污存储设施，并配套建立畜禽粪污专业化收运体系。规模以下养殖户优先采用就地就近消纳还田的方式，消纳土地、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不足的规模以下养殖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对尚未配套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的养殖专业户，指导并督促其根据养殖种类、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以及排水去向等因素合理确定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布局和规模，并在实现综合利用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运行成本的处理工艺；采用物理化学处理工艺时，应防止二次污染。

(3) 合理引导畜禽散养户污染防治

尽量避免在各镇建成区、居民生活区进行畜禽散养活动。引导各村通过村规民约来规范养殖区域、排泄物处理、臭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利用村规民约的方式对畜禽散养加以约束和规范。倡导农村散养畜禽圈养，做好日常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圈舍粪污，避免粪污散落、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鼓励通过喷洒除臭剂、灭蚊蝇剂等方式，降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避免对水源等生态敏感区产生污染。畜禽散养户可采用覆土、覆膜、覆盖稻草或锯末等方式，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通过堆积腐熟发酵达到无害化处理；鼓励畜禽养殖散养户配建规模匹配的粪污暂存设施。畜禽粪污应采取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等模式进行综合利用。加大“以奖促治”资金、综合治理资金以及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养殖农村散养户主动配合，统一指导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粪污存储设施，并配套建立畜禽粪污专业化收运体系，引导分散养殖户密集的村庄建设粪污集中堆放点和简易处理设施，或者依托现有大中型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实现对分散养殖废弃物的统一

收集和集中处理，对散养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对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分片区、分阶段综合整治。

4.3.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田间粪肥暂存设施，构建粪肥田间储运体系，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在规模以下养殖集中或土地承载力富余量较大的镇，选择2—4个村屯作为试点，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建设田间配套设施。根据畜禽养殖户粪污产量、交通条件、经济情况、作物种植情况等，在消纳地合理布局储粪（液）池、粪肥暂存间，合理选择粪肥还田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配套包括输送管网管道、配置运输罐车、液态粪肥撒施机、粪液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等。固态粪肥至少配备固态粪肥抛撒机进行粪污还田作业。施肥过程应采用深施、埋施等减排措施。

4.3.4. 病死畜禽处置工程

兴安县已建有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站，当前全县范围内病死猪已全部规范进入该处理站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在此基础上，需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重点强化病死畜禽的无害化收集转运与处理工作，同时着力解决此前病死鸡鸭未规范进入处理站的问题，明确今后各类养殖场产生的病死鸡鸭均须全部纳入处理站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按照“属地管理、企业主体、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配套联动、综合治理”的思路，完善规范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回收处理体系。依托养殖场病死畜禽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病死猪、牛羊、鸡鸭等各类病死畜禽全部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健、公安、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随意丢弃、非法屠宰加工和经营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确保实现病死动物“四不一处

理”。

4.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4.4.1. 加强宣传指导，健全台账制度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要求的宣传，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要求的宣传，养殖场户应当切实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抄送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台账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结合实际，逐步推行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县级农业部门鼓励指导接纳畜禽粪污土地消纳的种植户建立种植计划，避免在农作物非生长季节施肥。到2030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100%。

4.4.2. 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台账记录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督，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模板参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大力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户填报，逐步完善粪肥利用台账，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粪污去向可追溯。

（1）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落实乡

镇政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责任。按照依法行政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指导服务职责。

（2）落实业主主体责任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推动畜禽养殖场（户）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防治养殖污染承诺书，书面告知养殖业主防治养殖污染主要义务、设施建设标准、粪污处理利用、污染后处罚等主要事项，强化养殖业主防治污染法治意识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意识。

4.5. 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

4.5.1. 严格畜禽养殖行业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规模化养殖场需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布局的环评审批程序和办法。

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督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公开自测信息，接受公众监督，确保达标排放。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进行排污登记，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结合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抽查。

4.5.2. 强化畜禽养殖日常管理监督

4.5.2.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一是要建立养殖报备制度，由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二部门商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养殖场（户）报备规模；养殖场（户）进苗前，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相关人员对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核查确认。二是要建立乡

镇农技人员分片监管、村级动物防治员定期巡查制度。三是要建立监督卡（牌）制度，在养殖场所显眼处设立养殖场（户）监督联系卡，公布乡镇政府、乡镇畜牧兽医部门（或农业农村中心）、村“两委”监督人姓名、联系电话，载明养殖场（户）责任。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四是指导鼓励各行政村制定村规民约，禁止畜禽在村屯公共场所游走、觅食和排泄等行为。

4.5.2.2.建立健全养殖服务体系

一是强化投入品与防疫管理，严禁规模养殖场及专业户使用禁用物质，日常监管防疫情况、防疫档案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定期开展养殖培训。二是完善数字化监管，指导规模养殖场安装使用养殖动态监管软件，如实录入信息，构建统一管理平台。三是明确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污染防治监管，农牧部门负责粪污利用指导，乡镇（街道）协助做好辖区内相关工作。

4.5.3.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督执法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享畜禽养殖及日常管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将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品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定期通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评及备案办理情况。生态环境部门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养殖场户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以及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并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管和执法。

对规模养殖场不开展环境评价、未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不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置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外环境等

违法行为，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不实施简单的关停拆除“一刀切”，超过整改时限，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对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模养殖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具体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4.5.4.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

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兴安县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借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的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辖区规模养殖场、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情况，逐步实现畜禽养殖业数字化

和智能化。加强粪污处理监管，推进规模养殖场智慧管控。

4.6. 开展养殖场（户）整治行动

为全面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在规划期内按“禁养区/其他区域+规模场/散户”分类制定整治内容与措施，严格对标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确保整治工作合法合规、精准有效。所有养殖场（户）需在2030年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其中环保手续完善是核心整治内容之一：规模化养殖场需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新建或改扩建的大型养殖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环保手续完善工作需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同步推进，生态环境部门将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手续办理指导服务，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标准，对未按要求完善手续的养殖主体，纳入重点监管清单，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养殖活动全程合法合规。

4.6.1. 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整治

4.6.1.1. 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整治

全面清理禁养区内违规存续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杜绝污染物排放对生态环境尤其是饮用水水源的影响。经排查，当前全县水源地禁养区内仍有规模养殖场39家，为保障水源地生态安全，需依法依规推动该部分养殖场有序退出，具体整治措施如下：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规模养殖场，依法限期取缔关闭，拆除全部养殖设施及附属构筑物，场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规模养殖场，责令限期拆除或搬迁，搬迁前需妥善处置存栏畜禽，避免二次污染。

（3）建立“关停—补偿—复绿”闭环机制，补偿标准按市场化评估确定，涵盖养殖设施、停产损失等，确保按时完成整治。

(4)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七条：在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由兴安生态环境局责令限期拆除或搬迁，拒不拆除或搬迁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模养殖场，由兴安生态环境局责令限期拆除或搬迁，拒不拆除或搬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报经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或关闭。

4.6.1.2.禁养区内养殖户整治

通过全方位管控实现养殖活动与生态保护兼容，杜绝污染风险。经排查，当前全县水源地禁养区内仍有养殖专业户 24 家，为保障水源地生态安全，需推动该部分养殖户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整治措施如下：

(1) 限期建设标准化且实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包括防雨防渗的小型储粪池、污水收集池，配套标准化堆肥发酵设施。

(2) 养殖圈舍需远离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直线距离不低于 500 米，严禁向水体直接倾倒粪便、排放养殖污水，不得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生态缓冲带内；有养殖废水的养殖户，严禁设置任何形式的外排口，圈舍地面需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养殖户需签订《禁养区合规养殖承诺书》，明确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一旦出现粪污处置不规范、污染物渗漏等问题，立即启动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养殖资格，依法予以清退。

4.6.1.3.禁养区内散养户整治

整治以“全面清理、彻底管控、长效巩固”为目标，聚焦禁养区内所有畜禽散养农户及小型养殖单元。重点规范粪污处理设施，加强散养户污染防治意识，杜绝污染风险，具体整治措施如下：

(1) 在禁养范围内必须实行全封闭圈养，严禁散养。

(2) 圈舍必须地势高燥、排水通畅、通风透光，具备防雨、防潮、防渗漏功能，按“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粪污全收”标准配套建设排污设施，加装漏粪地板、专用排污沟，设置防渗漏集污池和粪便防雨储存棚，严禁粪污直接排放至地面、沟渠或水源地。

(3) 养殖产生的粪便、污水需通过堆肥发酵等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优先用于农田还田，确保粪污“日产日清、资源化利用”。禁止将未经处理的粪污直接倾倒，对于乱倒粪污导致污染重大的养殖主体进行公示处罚，公示达到3次以上养殖户，列入“农业黑名单”，在其他农业补贴上不予发放。

4.6.2. 其他区域养殖场（户）整治

4.6.2.1. 其他区域规模养殖场整治

完善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规范养殖污染管控，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具体整治措施如下：

(1) 按“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要求，限期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确保设施规模与养殖产能匹配。

(2) 液体粪污暂存池需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要求，贮存周期不低于180天；固体粪污暂存场需配套防雨防渗设施。

(3) 推广“种养结合”模式，签订粪肥消纳协议，建立粪污处理台账，记录产生量、处理方式及施用地块等信息。

(4) 2030年底前完成设施升级验收，确保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4.6.2.2. 其他区域养殖户整治

补齐粪污处理设施短板，规范养殖行为，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具体整治措施如下：

(1) 推广标准化且实用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防雨防渗的小型储粪池、

污水收集池，配套标准化堆肥设施。

(2) 养殖集中区域由乡镇统筹建设小型粪污集中处理点，统一收集、处理和配送养殖废物。

(3) 采用干清粪、节水饮水等工艺减少粪污产生量，与周边种植主体建立对接机制，确保粪污及时还田。

4.6.2.3.其他区域散养户整治

为有效防治养殖污染，改善人居环境，守护生态安全与公共卫生，加强规范散养户养殖方式，粪污处理方式等，具体整治措施如下：

(1) 以“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粪污全收”为改造标准，分类型推进散养户设施升级：自有场地散户重点改造圈舍，加装漏粪地板、排污沟及防渗漏集污池；集中饲养散户依托“共享鸡舍”等集体设施实现统一排污处理。同步配套粪便储存棚、污水沉淀池等，杜绝废弃物渗漏溢流。对达标散户，按养殖规模和改造投入给予阶梯式补贴，资金直达农户以降低成本。

(2) 由乡镇干部、村干部、农技员组成“亲民宣讲队”，以“拉家常”“算明白账”方式入户沟通，结合村容对比图、农田实景照，向散户讲清圈养优势、粪污价值及远离水源的必要性。重点细算“健康账”（护水源防污染）、“卫生账”（净庭院少蚊虫）、“经济账”（降损耗省化肥）、“责任账”（守规定护生态），并分享“远离水源圈养+粪污还田”的成功案例。同时在村民代表大会解读政策，将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营造全员参与的整治氛围。

4.6.3.超载区域专项整治

兴安镇已处于超载状态。为深入贯彻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的战略要求，有效解决存量养殖场（户）污染物排放难题，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产业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通过结合政府引

导、政策激励与市场驱动的方式，构建养殖业发展新格局，并优先对其实施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具体整治措施如下：

（1）兴安镇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项目。对位于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责令其拆除全部养殖设施及附属构筑物，并对场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对态度积极、主动搬迁且将场地复垦为耕地的养殖场（户），按养殖规模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偿，并补贴搬迁期间的临时安置费用、畜禽转运费用及复垦奖励，同时优先保障其后续发展用地需求。

（2）实施养殖总量削减措施，对其他区域的养殖场（户）制定存量退出或减排计划。一是明确搬迁范围与方向，引导养殖场（户）向养殖规划区、种养结合示范园区等适宜区域搬迁，以实现集中管理与集群发展。二是提供全程搬迁服务，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为搬迁养殖场（户）提供政策咨询、选址指导、手续代办等“一站式”服务；协调金融机构推出搬迁专项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和财政贴息，以解决搬迁资金周转问题。三是支持搬迁后升级发展，对搬迁至规划区域的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其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基地，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库，享受项目扶持政策。设立存量养殖场（户）减排专项基金，对积极配合的按养殖规模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偿，并设立“一对一”服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为保证规划的各项目标如期实现，有序推进主要任务顺利实施，持续改善全县畜禽养殖环境，规划期间兴安县在优化养殖空间布局、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提升设施建设、田间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重点工程项目，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程在开工前应办理用地手续，取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的选址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表6-1 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规划重点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内容	年限
1	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整治	各乡（镇）人民政府	以漓江风景名胜区、猫儿山自然保护区、海洋山自然保护区、灵渠流域、湘江流域、县城和乡镇水源地保护区等禁养区为重点，对禁区内散养户进行摸排清查，涉及禁养区或对环境的影响大的养殖户，实施空间优化调整搬迁	2025—2030年
2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提升设施建设	各养殖场	不规范养殖场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	2025—2030年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	各乡（镇）人民政府	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纳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中，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治	2025—2030年
4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和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建设	兴安县人民政府	尽快集资修建集中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和无害化集中处理厂	2025—2030年
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沿岸各乡（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建设、整改	2025—2030年
6	监管体系建设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指导养殖业主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	2025—2030年

5.1. 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整治

根据兴安县各乡镇畜禽养殖业的养殖规模、养殖结构、养殖模式、养殖现状、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力等实际情况，以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范围为重点，对涉及禁养区的，以及对环境影响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的畜禽养殖场，实施空间优化调整搬迁。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加强对禁养区的巡查和监管，禁

养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达到禁养规模的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达到禁养规模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对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应依法完善环境管理手续。

5.2.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提升设施建设

重点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沤）肥设施建设，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备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储存池等。

结合养殖场（户）实际情况，建设和完善养殖场（户）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包括优化清粪工艺、改造升级粪污收集、贮存和处理设施等；推行种养结合的养殖模式和经济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技术，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另外，对于场内可建设粪污存储设施土地不足的养殖场和周边可供用于种养结合消纳土地面积不足的养殖场则与企业签订粪污收集处理协议，粪污运至有机肥厂处理。

全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有待提升，尤其是对设施不正常运行、处理设施破损、储存容积不足、位于禁养区/环境敏感区内的养殖场（户）进行整治。

5.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

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筹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将其全面纳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内容中。通过科学规划和统筹安排，政府旨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此举包括加强养殖废弃物处理、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并确保整治措施落到实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4.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调查，目前兴安县尚未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无害化集

中处理场，导致大量养殖废弃物未能实现高效转化与环境友好处置，不仅造成资源浪费，也对局部土壤和水体环境带来潜在压力。为切实缓解兴安县土地环境承载压力，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并进一步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在加快推进兴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的整体布局中，同步规划建设区域性有机肥生产设施。尤其建议在现状粪污产生量较大、养殖密集度较高的乡镇，例如兴安镇、溶江镇、高尚镇等地，优先布局有机肥厂，以实现就地消纳、减污降碳、促进种养循环，提升区域绿色农业发展水平。

5.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规划期内暂不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粪肥输送管网和机械还田设施，兴安县可在规模以下养殖户较多、距离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较远、土地承载力充足的乡镇如华江瑶族乡、漠川乡，设置试点村或试点乡镇，逐步推进田间配套设施。依据试点村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输送管网等，包括田间贮液池、固态肥暂存间、配套输送泵、输送管网、固态肥运输车、固液分离机、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等粪污还田设施，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带动粪肥就地利用，推动种养结合。

5.6. 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的基础上，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建立完善污染物治理及排放信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空间分布等基本情况，养殖废水、粪便和废渣处理情况、履行环保制度情况等，实现养殖产业动态监管，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智慧化水平。推进重点养殖场及重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根据畜禽养殖防治压力和环境管理的需求，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机制与措施，从规范审批、强化日常监管与防范污染风险的三个方面明确部门分工、监管要求和措施，通过环境监管、执法、指导等措施推动压实养殖主体责任。加强畜禽养殖监管的措施有：

（1）完善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定区域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不得新建养殖场。

（2）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县级—乡镇两级养殖污染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加强执法能力培训。

（3）配合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定期开展养殖区周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监测，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养殖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6.1. 工程投资估算

兴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工程总投资 12200 万元，包括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提升设施建设、田间配套设施建设、监管体系建设等五大类。

表 6.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年限 (年)
1	全县	禁养区内养殖场 户整治	畜禽养殖空间 优化工程	纳入日常工作 明细，不 计入本次规 划投资	/	2025-2030
2	全县	养殖场（户）畜 禽粪污处理利用 提升设施建设	养殖场（户）畜 禽粪污处理利用 提升设施建 设工程	2000	上级补助、业 主自筹	2025-2030
3	兴安镇	畜禽粪污集中处 理设施和无害化 集中处理厂场建 设	兴安县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	3000	上级补助、业 主自筹	2025-2026
			兴安县无害化集 中处理厂建设	5000	上级补助、业 主自筹	2026-2030
4	各试点村 或试点乡 镇	田间配套设施建 设	田间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	500	上级补助、政 府投入、业主 自筹	2026-2030
5	兴安县	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	农村环境综合整 治工程—畜禽养 殖污染整治工程	1000	上级补助、政 府投入、社会 支持等多渠道 筹资	2026-2030
6	全县	监管体系建设	建立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监管 体系	100	上级补助、政 府投入、社会 支持等多渠道 筹资	2026-2030
合计				11600	/	/

6.2. 资金筹措

6.2.1. 建设工程费筹措

资金投入的基本原则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

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发展和环境的问题，政府资金投入主要针对公益性设施和奖励扶持两个方向，强化系统性政策约束，以机制体制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和涉农专项资金。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抢抓政策机遇，主动谋划、分步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科学编制规划，全力向上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的申请方向，做好前期工作，包装整合污染治理项目，特别是大型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依托企业的资源优势，努力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各级财政资金投入。桂林市及兴安县地方财政资金投入，重点瞄准公益性环境改善项目，以减少区域养殖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为核心。同时强化财政资金对市场的引导作用，引导市场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发展。通过资金奖补、示范奖励等方式，激励粪污零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扶持绿色化、规模化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

社会资本投入。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的运营模式，通过EOD、特许经营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政府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向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方向投入。

企业自行投入。依据国家、自治区、市畜禽养殖产业优化发展相关扶持、鼓励政策调动企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在完善污染治理的同时通过延长产业链，实现养殖、治理、利用的循环链条，从而实现环境治理和企业发展双赢。

6.2.2. 运维资金筹措

运维资金筹措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企业自筹，二是争取上级资金补助，三是市场化第三方出资运维管理。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养殖业是兴安县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之一，在桂林市乃至全广西具有一定的优势，规划实施后，能够有效推进兴安县畜禽养殖行业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带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舍弃落后养殖方式，能够有效促进兴安县畜禽养殖产业优质发展、企业增收和农民富裕。同时，在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的同时，也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向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创收渠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农民致富。

7.2. 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推动养殖粪污进一步收集和有效地处理处置，提升了地区生态环境污染协调控制能力，减少了各养殖场对周边农户生产、生活的影响，将百姓传统印象中养殖场“脏、臭、差、污染大户”的形象改变成“整洁、有序、卫生、环保、生态”新印象，极大改善各养殖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通过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并强化污染防治，对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水系等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和保护，将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通过推进养殖密集区的养殖户入区入园经营或污染物（沼液）第三方运输，发挥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有所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改善，人畜混居状况有所缓解，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各养殖场区环境的改善，进一步铲除了细菌、病原菌、蚊蝇等的生存场所，进

而减少了消毒杀菌及抗生素等药物的投入，提升畜禽产品品质，为社会公众提供健康保障。

养殖—沼液沼渣—有机肥—农田—秸秆—养殖等循环利用各领域，可为周边养殖业、种植业等提供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相关的示范和推动，从而带动周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改善农村产业发展质量。

7.3. 环境效益

养殖污染物通过治理和综合利用，实现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实施规模化养殖场（户）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进程，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环境准入和倒逼作用，消灭粪污直排和场外丢弃，能够有效改善区域水体环境、空气环境。各类政策补贴和技术示范工程将继续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治污减排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通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能够在全县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区域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确保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在规划期内顺利实施。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财政及其他部门责任，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加强资源和信息共享，建立各有关部门紧密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做好畜禽粪肥还田的组织与引导工作，并实施畜禽养殖业发展和布局规划，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8.2. 健全投入机制，强化政策扶持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畜禽养殖发展现状、种养业结合程度、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等情况，对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分类、分批、分区域进行资金和政策支持。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市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充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资金整合，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有关环境保护和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加强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的扶持政策，畜禽养殖及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执行农业用电价格，生产经营有机肥的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和化肥运力安排等支持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8.3.明确防治重点，加强技术支撑

综合考虑水、土壤、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探索适宜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研究控源减排、清洁生产、粪污综合利用等先进技术。组织科技攻关，提高畜禽排泄物治理技术研究、引进、试点等工作经费，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加强对养殖户的培训和指导，采用现场参观、专题讲座等方式，推广先进的治理技术和养殖模式。建立技术推广与服务体系，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平台，及时发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信息。

8.4.严格监督考核，加强项目监管

县政府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乡镇政府、县有关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乡镇政府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乡镇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并对有关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组织实施畜禽污染防治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8.5.加大宣传教育，营造治理氛围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等不同媒介，及时解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融合的宣传教育格局和舆论引导体系。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及时回应社

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畅通公众表达及诉求渠道，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制定相关对策，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场（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畜禽养殖污染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附表 1：兴安县大型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年出栏规模	2025年存栏	2025年出栏	养殖畜种	养殖场地址	经度	纬度	清粪方式	配套粪污处置措施	病死猪处理方式	备注
1	兴安县富牧养殖场	10000	20000	9800	8809	猪	严关镇仙桥村委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化尸池	2025年新建
2	兴安县鹏城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4900	0	猪	严关镇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025年新建
3	桂林佳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00	9600	4800	45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城东村	110.71	25.68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	兴安县茶源和顺养殖场	4800	9600	4800	4499	猪	溶江镇茶源村委	110.67	25.63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化尸池	2025年新建
5	兴安县树发果蔬种植家庭农场	3500	7000	3550	5304	猪	崔家乡高泽小学西北侧	110.42	25.32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	兴安县澳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6000	860	1623	猪	白石白竹村委腰鼓岭	110.43	25.24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	兴安县立昂养殖场	3000	6000	3200	4920	猪	兴安县溶江镇龙源村	110.50	25.62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	兴发养猪场	3000	6000	2200	802	猪	溶江茶源	110.69	25.66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母猪300头
9	兴安县立刚养殖场	3000	6000	3704	6696	猪	兴安县溶江镇半圩村	110.46	25.61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	兴安县菖荣养殖有限公司	3000	6000	1580	2383	猪	兴安县湘漓镇普头村委会	110.41	25.33	干清粪	沉淀池防渗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1	兴安县宇呈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	6000	3030	682	猪	湘漓镇双河大鹏江	110.71	25.66	干清粪	沼气池发酵+沉淀+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	兴安县日盛养殖场	3000	6000	2400	4579	猪	兴安县兴安镇塘市村	110.69	25.67	干清粪	收集池+干湿分离+黑膜氧化+发酵床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3	兴安县壹陆捌养殖场	3000	6000	3000	2831	猪	兴安县兴安镇石坑村	110.67	25.56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	兴安县军明农牧有限公司	3000	6000	2600	220	猪	溶江镇茶源村委	110.69	25.66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025年新建
15	兴安县禾牧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000	0	0	猪	漠川乡财金村委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未投产
16	兴安县永盛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3000	6000	0	0	猪	湘漓镇大鹏江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未投产
17	兴安县同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800	5600	4000	5500	猪	界首镇大洞马路桥	110.74	25.72	干清粪	干湿分离+厌氧发酵+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8	兴安县牧达养殖有限公司	2800	5600	2775	5428	猪	兴安县溶江镇半圩村委会	110.46	25.6	干清粪	干湿分离+厌氧发酵+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9	兴安县锦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00	5000	450	1536	猪	高尚镇东河	110.62	25.41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0	兴安县怀月养殖场	2500	5000	2642	4562	猪	兴安县溶江镇半圩村	110.46	25.61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1	兴安牧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500	5000	1305	1680	猪	兴安县湘漓镇渔江村	110.43	25.41	水泡粪	干湿分离+沼气池+黑膜氧化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2	兴安县锦华种养专业合作社	2500	5000	1396	5498	猪	兴安县高尚镇凤凰村			干清粪	沉淀池+沼气池+黑膜氧化塘+曝气池	化尸池	

附表 2 兴安县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年出栏规模	2025 年存栏	2025 年出栏	养殖畜种	养殖场地址	清粪方式	配套粪污处置措施	病死猪处理方式	备注
1	兴安县裕隆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	4800	1977	3853	猪	兴安县高尚镇济中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	桂林民盛养殖业有限公司	2400	4800	2400	25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和平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	兴安县唐国养殖场	2400	4800	2510	2294	猪	兴安县溶江镇龙源村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	兴安县国达养殖业有限公司	2400	4800	2443	5126	猪	兴安县溶江镇龙源村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	兴安县天辰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400	4800	2455	2921	猪	兴安县溶江镇龙源村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	百步塘猪场	2400	4800	2300	4950	猪	湘漓镇沿河百亩塘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	兴安县日升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400	4800	2300	2930	猪	红卫村委杉木田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	兴安县宏耀养殖场	2400	4800	2400	3257	猪	兴安县兴安镇冠山村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9	兴安县丰太养殖有限公司	2500	4800	3546	3506	猪	溶江镇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母猪 300 头
10	桂林翔牧农业有限公司	2400	4800	2400	238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宝峰村委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025 年新建
11	兴安县唐治生养殖场	2400	4800	2000	2385	猪	兴安镇红卫村委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025 年新建
12	兴安县猪噜噜畜牧养殖有	2400	4800	0	2961	猪	崔家乡上塘村委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	冷库收集委外	2025

	限公司								池	处置	年新建
13	宝峰黄金冲水库边	2400	4800	2400	0	猪	界首镇宝峰黄金冲水库边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025年新建
14	兴安县辰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0	4800	2400	0	猪	界首镇宝峰村委泵塘村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025年新建
15	兴安县福满养殖场	2400	4800	0	0	猪	溶江镇富江村委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未投产
16	张子伦猪场	2400	4800	0	0	猪	兴安县崔家乡上塘村委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未投产
17	建兴养殖场	2400	4800	0	0	猪	湘漓镇大鹏江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未投产
18	桂林诸事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0	4600	2300	23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城东村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9	兴安县明轩养殖农场	2000	4000	0	1665	猪	兴安县崔家乡上塘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0	兴安县泽燕养猪场	2000	4000	2300	4147	猪	兴安县崔家乡高泽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1	兴安县涛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000	1950	2768	猪	兴安县崔家乡上塘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2	兴安县启航果蔬种植家庭农场	2000	4000	1641	3761	猪	兴安县高尚镇凤凰村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3	瑞福养殖场	2000	4000	1700	3051	猪	兴安县湘漓镇双河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4	兴安县谋雄家庭农场	2000	4000	0	2337	猪	兴安县湘漓镇阳安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正在转型
25	兴安县乐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0	2080	1647	猪	湘漓镇渔江村渠口自然村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6	桂林弘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00	4000	2850	157	猪	兴安县湘漓镇龙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	母猪场

	司						禾村委会			处置	
27	兴安县兄弟养猪场	2000	4000	1900	2552	猪	兴安县兴安镇塘市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8	胡微猪场	2000	4000	350	500	猪	兴安县严关镇杉树村委会冬田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29	兴安县兴华养殖场	2000	4000	0	3000	猪	兴安县严关镇同志委会圳南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0	张院秀养猪场	2400	4000	2150	3800	猪	兴安县严关镇塘堡村委会瑶人洞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1	易华	2000	4000	1900	0	猪	湘漓镇源河下孚村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2	兴安县富瑞养殖场	1800	3600	1600	3000	猪	严关镇同志村委上庄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3	兴安县顺森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500	2500	2390	猪	崔家乡粉山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4	兴安县成兴养殖场	1800	3500	1780	36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和平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5	兴安县唐辉养殖场	1500	3000	1300	2600	猪	界首镇城东光华铺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6	兴安县容升养殖场	1500	3000	800	16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百里村委会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7	振鑫养殖场	1500	3000	1500	1535	猪	兴安县湘漓镇普头村委会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8	兴安县宇臻养殖有限公司	1500	3000	1060	886	猪	兴安县湘漓镇花桥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39	名富养殖场	1500	3000	1300	1247	猪	兴安县兴安镇塘市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0	桂林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	1200	3000	0	500	猪	兴安县严关镇塘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	

	限公司						堡村委会梁木塘			处置	
41	徐俊	1500	3000	400	80	猪	界首镇蒋徐家路口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2	兴安县肖建明水果种植家庭农场	1200	2600	1400	2510	猪	兴安县崔家乡高泽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3	兴安县思思家庭农场	1300	2600	1100	1100	猪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千祥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4	兴安县富晟家庭农场	1300	2600	280	451	猪	兴安县溶江镇廖家村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5	兴安县名贵养殖场	1250	2500	900	688	猪	兴安县兴安镇红卫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6	兴安县唐新养猪场	1200	2400	20	0	猪	兴安县高尚镇乐群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7	润泽养殖场	1200	2400	1142	1079	猪	兴安县溶江镇车田村委会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8	兴安县添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养基地	1200	2400	580	800	猪	湘漓镇五甲塘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49	小顺养殖场	1200	2400	1200	1121	猪	兴安县兴安镇塘市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0	秦子元养猪场	1000	2000	380	649	猪	兴安县白石乡白竹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1	兴安县奔富生态养殖场	1000	2000	872	1767	猪	兴安县崔家乡高泽村委会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2	桂林嘉宸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0	2000	1108	2200	猪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洞上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3	邓集满猪场	1000	2000	300	6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宝峰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4	曾祥勇猪场	1000	2000	0	5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宝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	冷库收集委外	

							峰村委会		塘	处置	
55	鸿发养殖场	1000	2000	523	2812	猪	兴安县湘漓镇江口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6	兴安县光明养殖场	1000	2000	0	586	猪	兴安县湘漓镇双河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7	文勇养殖场	900	1800	100	15	猪	石坑村委下堰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8	旺平养殖场	900	1800	800	1541	猪	兴安县兴安镇红卫村委会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59	巨源专业养殖合作社	900	1800	250	236	猪	兴安县兴安镇石坑村委会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0	桂林市兴安县兴鑫养殖场	800	1600	160	318	猪	兴安县白石门家村委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1	福兴养殖场	800	1600	18	517	猪	兴安县崔家乡粉山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2	兴安县桐车岭农场	800	1600	0	0	猪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升坪村委会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倒闭
63	兴安县荣德养殖专业合作社	800	1600	0	2091	猪	湘漓镇麦源村委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4	邹雄养殖	800	1600	20	0	猪	界首镇力头拉村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5	景顺养殖场	700	1500	286	278	猪	溶江镇廖家胡家园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6	文华伟养猪场	600	1500	65	24	猪	溶江镇千家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7	朱锡连养殖场(猪)	600	1400	0	724	猪	高尚镇堡里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68	蒋成进养猪场	700	1400	30	1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石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	冷库收集委外	

							门村委会		池	处置	
69	兴安县园旺养殖有限公司	600	1200	120	113	猪	兴安县白石乡三友村委会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0	廖初升猪场	600	1200	13	0	猪	高尚龙田村委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1	侯三三猪场	600	1200	4	476	猪	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2	兴安县双林养殖场	600	1200	300	3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城东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3	蒋路军养猪场	600	1200	60	1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石门村委会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4	五甲养猪场	500	1200	240	266	猪	溶江镇五甲五甲村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5	利民养猪场	500	1200	0	850	猪	湘漓镇沿河大江边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6	蒋建新猪场	600	1200	578	231	猪	湘漓镇双河大鵬江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7	兴安县科生养猪场	600	1200	300	182	猪	兴安县湘漓镇双河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8	连发猪场	600	1100	20	20	猪	界首镇界首娘子岭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79	翁大久猪场	500	1000	16	330	猪	崔家乡粉山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0	兴安县艳源种养家庭农场	500	1000	1212	2125	猪	兴安县高尚镇凤凰村委会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1	志成养殖场(猪)	500	1000	630	726	猪	高尚镇济中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2	唐永忠养殖场(猪)	400	1000	120	131	猪	高尚镇龙田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	冷库收集委外	

									池	处置	
83	唐胜忠养殖场(猪)	500	1000	80	212	猪	高尚镇乐群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4	朱锡昌养殖场(猪)	400	1000	32	283	猪	高尚镇堡里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5	兴田猪场	600	1000	70	100	猪	界首镇兴田仰田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6	曾建福猪场	500	1000	500	10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兴田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7	李翔猪场	500	1000	2	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合家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8	郭松松猪场	500	1000	160	15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宝峰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89	昌隆猪场	400	1000	594	224	猪	溶江镇一甲一甲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90	蒋大权养猪场	500	1000	350	115	猪	湘漓双河村委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91	振兴养殖场	380	1000	120	61	猪	兴安镇塘市1队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92	刘艳秀猪场	500	1000	50	28	猪	兴安镇红卫桐木冲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93	肖武猪场	500	1000	0	0	猪	兴安镇石坑下堰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停养
94	李永弟养猪场	500	1000	0	0	猪	兴安县严关镇灵坛委会韩家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停养
95	廖娟猪场	500	1000	350	413	猪	兴安县严关镇清水村委会盘龙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96	唐林玉	500	1000	20	20	猪	界首镇小宅娘子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	冷库收集委外	

							岭		池	处置	
97	肖炳丰	500	1000	320	306	猪	高尚镇五马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98	邹劲	500	1000	0	126	猪	崔家乡上塘竹基田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99	唐军华养猪场	400	900	336	1853	猪	高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0	兴安县李福生养猪场	400	900	300	500	猪	界首合家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1	彭建新猪场	650	900	295	34	猪	湘漓镇灵源古吉塘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2	兴安县张洪华养猪场	400	900	200	134	猪	兴安镇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3	刘显明猪场	400	900	350	699	猪	兴安镇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4	兴安县腾旺养殖场	400	900	300	346	猪	兴安镇粉洞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5	兴安县常远养殖专业合作社	400	800	63	273	猪	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6	唐小燕猪场	400	800	0	38	猪	兴安县高尚镇西河村委会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7	杨裕现猪场	400	800	81	133	猪	兴安县高尚镇东源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8	石庆林猪场	400	800	156	244	猪	华江瑶族乡同仁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09	邓集宝	400	800	0	0	猪	界首镇宝峰邓象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停养
110	唐德发	400	800	73	75	猪	高尚镇庙脚村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	冷库收集委外	

									塘	处置	
111	文竹青	400	800	200	0	猪	兴安县湘漓镇普头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12	谢文卿猪场	300	700	0	0	猪	兴安县溶江镇廖家村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停养
113	兴安县李世丰养猪场	300	700	68	0	猪	溶江半圩村委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14	唐秀兰	350	700	0	634	猪	高尚镇毛坪村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15	赵元兵	350	700	158	2	猪	高尚镇付家坪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16	宋杰	350	700	200	213	猪	崔家乡长田杨园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17	李祖晖	330	660	367	473	猪	高尚镇大门头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18	兴安县宝峰源养殖场	300	600	100	2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宝峰村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19	唐星龙猪场	300	600	100	200	猪	界首镇百里开发区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0	刘小平猪场	300	600	0	0	猪	界首合家新开田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1	李新友猪场	300	600	240	193	猪	溶江一甲村委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2	蒋秋军猪场	300	600	222	168	猪	湘漓普头村委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3	熙利养殖场	300	600	30	23	猪	兴安县兴安镇塘市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4	唐秀英猪场	300	600	0	0	猪	兴安县兴安镇福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	停养

							在村委会			处置	
125	唐幸福	300	600	100	50	猪	界首镇见底村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6	曾令松	300	600	100	100	猪	界首镇宝峰鸭婆岩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7	永源养殖场	300	600	39	0	猪	高尚镇寨背村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8	秦宗军	300	600	180	30	猪	高尚镇竹腊头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29	朱芳星	300	600	1	0	猪	高尚镇茶元口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30	黄旺富	300	600	3	71	猪	高尚镇刘家连塘冲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31	黄先祥	300	600	100	37	猪	高尚镇刘家龙头园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32	邹玉荣	300	600	10	0	猪	高尚镇邹家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33	赵素莲	300	600	0	0	猪	高尚镇路西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停养
134	赵敏全	300	600	56	551	猪	高尚镇乌鸡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35	张秀梅	300	600	0	187	猪	高尚镇上流兰村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36	郭太祥	300	600	0	52	猪	高尚镇宅子上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37	刘元亮	300	600	0	169	猪	高尚镇宅子上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38	秦光初	300	600	76	219	猪	高尚镇高城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	冷库收集委外	

									池	处置	
139	侯桂军	300	600	83	106	猪	高尚镇付家坪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0	侯德发	300	600	218	162	猪	高尚镇竹林崎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1	唐德金	300	600	148	319	猪	高尚镇竹林崎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2	蒋守庆	300	600	150	287	猪	崔家乡高泽名家湾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3	张勇	300	600	0	67	猪	崔家乡上塘竹基田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4	黄德忠	300	600	66	0	猪	溶江镇千家下百家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5	蔡德福	280	560	280	400	猪	兴安县严关镇仙桥村委会界屋坪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6	唐荣发猪场	250	500	110	65	猪	崔家乡粉山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7	兴安县余长高养殖场	250	500	62	26	猪	高尚镇金山村	干清粪	发酵床+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8	兴安县荣创养殖家庭农场	250	500	100	150	猪	兴安县界首镇石门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49	兴安县矜华养殖专业合作社	250	500	10	5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兴田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50	伍小兵猪场	500	500	160	100	猪	兴安县界首镇宝峰村委会	干清粪	沼气池+沉淀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51	兴安县丰硕家庭农场	250	500	200	202	猪	兴安县湘漓镇双河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52	刘辉猪场	250	500	60	75	猪	兴安县兴安镇东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	冷库收集委外	

							界村委会		池	处置	
153	文艳玲猪场	250	500	50	36	猪	兴安县兴安镇石坑村委会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54	黄茂荣	250	500	0	0	猪	兴安镇五里牌	干清粪	收集池+黑膜氧化塘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55	郑小德	250	500	0	65	猪	高尚镇宅子上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56	杨红林	250	500	0	103	猪	崔家乡高泽椅子坪	干清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池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157	桂林安源畜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养猪场	1500	0	3350	641	猪	溶江镇五甲村	水泡粪	沉淀池+黑膜氧化塘+发酵床+生化处理	冷库收集委外处置	种猪
158	桂林兴安县惠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	980	930	0	牛	兴安县高尚镇仁和村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59	兴安县尚源养殖业有限公司	500	500	35	0	牛	兴安县高尚镇东源村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60	兴安县牧源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300	300	29	0	牛	兴安县高尚镇凤凰村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61	兴安县函庭养殖家庭农场	70	70	107	0	牛	兴安县溶江镇千家村委会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62	阳林芳牛场	60	60	48	0	牛	兴安县溶江镇富江村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63	兴安立洪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	300	130	168	牛	兴安县湘漓镇双河村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64	兴安县罗纯军牛场	50	50	20	0	牛	兴安县兴安镇红卫村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65	邓集满	50	50	100	25	牛	界首镇宝峰邓家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66	吴有财	60	60	45	60	牛	界首镇宝峰开 山	水泡 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67	福兴养殖场	100	100	25	0	牛	高尚镇茗田村	水泡 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68	葛昌荣	100	100	53	0	牛	高尚镇洋古桥	水泡 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69	廖初升	80	80	60	0	牛	高尚镇阳家	水泡 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70	赵日平	100	100	20	10	牛	高尚镇廖戈	水泡 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71	蒋冬成	100	100	4	0	牛	高尚镇老村	水泡 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72	熊亮	400	400	29	0	牛	高尚镇小背塘	干清 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73	蒋周云	100	100	25	0	牛	高尚镇大门头	水泡 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74	周德荣	80	80	54	0	牛	高尚镇洙泗洞	水泡 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75	周正科	50	50	25	0	牛	高尚镇扒田头	水泡 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76	唐凤元	60	60	57	0	牛	高尚镇思明洞	水泡 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77	苏庆华	60	60	32	0	牛	湘漓镇义和流 江园	水泡 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78	陈小平	70	70	12	0	牛	湘漓镇麦源松 树山村	水泡 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79	陈连宗	70	70	14	0	牛	湘漓镇麦源松 树山村	水泡 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80	张发良	110	110	6	5	牛	崔家乡上塘张家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81	李慧养殖场	200	200	200	72	牛	崔家乡高泽村名家湾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82	唐艳玲养殖场	80	80	60	17	牛	崔家乡粉山村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83	文秋云	90	90	110	0	牛	崔家乡上塘村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84	唐金才	50	50	31	0	牛	华江瑶族乡高寨李家田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85	兴安县牧盛专业合作社	250	250	216	0	牛	华江瑶族乡锐炜落林口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86	黄柏成	50	50	12	0	牛	白石乡门家村委车田村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87	盈鑫家庭农场(阳家清)	60	60	48	0	牛	溶江镇富江月塘寨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88	唐中文牛场	100	100	32	0	牛	溶江镇车田村白竹铺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89	周明	60	60	27	0	牛	溶江镇新文村委文家洞村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190	恒达养殖家庭农场	100	100	80	0	牛	兴安县兴安镇塘市村委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91	李翠珍鸡场	15000	30000	4500	0	鸡	白石乡门家村委高桥边村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92	蒋文明鸡场	18000	36000	15000	0	鸡	白石乡门家村委高桥边村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93	兴安县忠源种养家庭农场	10000	30000	0	0	鸡	崔家乡高泽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94	张海滨鸡场	30000	60000	13000	30000	鸡	崔家乡上塘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95	王中华鸡场	7000	14000	0	30000	鸡	崔家长冲村委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96	陈双宝鸡场	8000	16000	0	18000	鸡	崔家粉山村委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197	张紫雨鸡场	10000	30000	0	0	鸡	崔家乡长冲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停养
198	张子龙鸡场	10000	20000	0	0	鸡	崔家乡上塘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停养
199	杨建刚鸡场	10000	40000	0	0	鸡	崔家乡高泽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停养
200	文才松鸡场	8000	25000	0	0	鸡	崔家乡高泽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停养
201	兴安县山林养殖场	5000	10000	8000	0	鸡	溶江五甲村委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02	谢忠君鸡场	15000	60000	35000	0	鸡	溶江镇富江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03	桂林市生源家禽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分公司	15000 0	0	14500 0	48000	蛋鸡	兴安县溶江镇廖家村委会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04	嘉鑫养鹅专业合作社	4000	4000	0	0	种鹅	溶江镇廖家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停养
205	兴安县常青家庭农场	13000	0	13000	0	蛋鸭	兴安县溶江镇车田村委会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06	陈兴义鸭场	20000	60000	7000	0	鸭	溶江廖家村委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07	蒋平鸡场	4300	15000	3000	0	鸡	兴安镇塘市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08	文帮耀鸡场	5000	15000	1500	0	鸡	兴安县兴安镇南源村委会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09	广西横冲岭牧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0	蛋鸭	兴安县兴安镇塘市村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10	文华军	4000	12000	4000	0	鸭	界首镇宝峰王余冲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11	文波	3500	10500	3500	0	鸭	界首镇合家黄金冲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12	唐卯林	5000	0	6000	0	蛋鸭	高尚镇竹园村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13	李谋军	6000	12000	3000	0	鸡	湘漓镇邓家大鸟塘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14	王小丹	4500	4500	4000	0	蛋鸭	湘漓镇双河毛坪百亩塘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15	周光兵	3000	12000	1000	1000	鸡	崔家乡崔家双河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216	俸林海	3800	11400	3000	0	鸭	溶江镇富江大坪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217	陆颀	5000	10000	11000	0	鸡	白石乡门家村委高桥边村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218	陈昌文	10000	20000	12000	40000	鸡	崔家乡上塘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219	唐振华	11000	20000	0	20000	鸡	崔家乡粉山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附表3 兴安县养殖专业户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年出栏规模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清粪方式	配套粪污处置措施	病死猪处理方式	是否备案
1	和顺养猪场	200	400	崔家乡上塘村委	生猪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否
2	兴安县道富养殖家庭农场	200	400	崔家田心村	生猪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否
3	赵海猪场	200	400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水埠村委会	生猪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否
4	顺利猪场	200	400	界首镇界首村委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5	唐安生猪场	200	400	界首镇百里村委	生猪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6	庾林洪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委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7	水源养殖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委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8	平辉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委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9	张俊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0	蒋吉斌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委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1	蒋得娣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委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2	王雄养猪场	200	400	严关镇同志村委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3	周小军	200	400	界首镇宝峰鸭婆岩	生猪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4	段定贵	200	400	高尚镇潘家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5	唐林猪场	100	200	兴安县溶江镇一甲村委会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6	庾林洪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委	生猪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7	刘百月羊场	308	190	漠川乡福岭另口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8	赵永国羊场	310	180	白石乡高圩村	肉羊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19	张春强羊场	326	180	兴安镇冠山村委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0	苏清雄	341	180	湘漓镇义和流江园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1	刘亮飞羊场	336	175	华江瑶族乡升坪村委大岭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2	秦小兵羊场	322	170	高尚镇东河村委大湾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3	蒋明义羊场	306	160	漠川乡庄子李家湾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4	舒美玉羊场	319	160	溶江镇车田村委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5	唐艳平羊场	338	153	华江瑶族乡升坪村委弯岭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6	莫玉生羊场	311	150	白石乡白竹村	肉羊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7	戴贤军羊场	334	150	华江瑶族乡千祥村委坪头山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8	袁玉玲羊场	328	148	华江瑶族乡同仁村杨田自然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29	阳吉星羊场	304	130	界首镇苏家村委斋公平村	肉羊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30	刘昆明羊场	323	130	高尚镇金山村委竹腊头村	肉羊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31	罗贵勇羊场	333	130	华江瑶族乡千祥村委包岭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32	黄昌鼎养羊场	331	126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水埠村委水埠塘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33	王海明羊场	327	125	华江瑶族乡同仁村桃子头自然村	肉羊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34	张祖辉羊场	335	123	华江瑶族乡升坪村委黄腊岭	肉羊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35	蒋聘福羊场	339	121	华江瑶族乡升坪村委黄腊岭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36	袁克顺羊场	312	120	崔家乡粉山村委山崎村	肉羊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否
37	秦天荣羊场	315	120	严关镇同志村委九甲村	肉羊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否
38	孙书斌羊场	318	120	溶江镇佑安村委	肉羊	干清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否
39	侯德来羊场	329	118	华江瑶族乡杨雀村菜籽塘自然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0	李天平羊场	300	117	湘漓镇义和村委东桂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1	邓勇羊场	337	115	华江瑶族乡升坪村委弯岭	肉羊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2	吴明月养羊场	330	113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水埠村委黑洞江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3	秦立威羊场	317	112	溶江镇富江村委	肉羊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4	王平生羊场	303	110	界首镇和平村委白面山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5	郑艺丹羊场	309	110	漠川乡显里岱脚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6	彭世川羊场	320	110	溶江镇车田村委	肉羊	干清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7	潘恒羊场	340	110	华江瑶族乡高寨村委潘家寨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8	邓仁海羊场	301	107	湘漓镇义和村委东桂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49	张一荣羊场	316	100	严关镇灵坛村委军田村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50	谢能文羊场	324	100	兴安镇东界村委五弓丘	肉羊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51	张玉斌羊场	325	100	兴安镇冠山村委鞍山	肉羊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否
52	王春燕羊场	321	85	溶江镇龙源村委	肉羊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否

53	蒋昌权羊场	314	79	严关镇同志村委圳南村	肉羊	水泡粪	沉淀池	委外处置	否
54	广西横冲岭牧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兴安镇塘市村	鸭	水泡粪	收集池	委外处置	否

附表 4：兴安县停养养殖场（户）基本信息表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年出栏规模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备注
1	兴安县民富养殖专业合作社	500	1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界首镇兴田村	生猪	空栏
2	兴安县廖氏养殖场	500	1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溶江镇廖家村委会	生猪	空栏
3	冯权养殖场	500	1000	白石三友	生猪	空栏
4	兴安县廖雪艳养猪场	400	8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溶江镇一甲村委会	生猪	空栏
5	兴安县达樟养殖场	1500	3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高尚镇凤凰村委会	生猪	停养
6	兴安县彭程养殖场	1000	2000	湘漓镇沿河村委大江边村	生猪	停养
7	夏炳成猪场	800	1600	兴安镇福在	生猪	停养
8	莫绪林猪场	800	1500	漠川乡长洲	生猪	停养
9	黄曾养猪场	600	1300	溶江镇廖家沿屯	生猪	停养
10	宗贵养殖场（猪）	500	1200	高尚镇直义	生猪	停养
11	宾怀学猪场	500	1200	湘漓镇义和东桂村	生猪	停养
12	何学锋猪场	500	1000	界首镇合家何家拉	生猪	停养
13	兴安县莲花山养猪场	500	1000	溶江镇廖家塔塘	生猪	停养
14	兴安县同富养殖专业合作社	500	1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湘漓镇源河村	生猪	停养
15	袁星明猪场	500	1000	兴安镇道冠东山凹	生猪	停养
16	秦鸿强猪场	400	1000	溶江镇廖家南江头	生猪	停养
17	杨海明猪场	400	1000	溶江廖家胡家园	生猪	停养
18	兴安县蒋由洪猪场	400	8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湘漓镇双河村	生猪	停养
19	兴安县峰誉养殖场	400	800	湘漓镇灵源村委中唐村	生猪	停养
20	刘植林养殖场	400	8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严关镇清水村委会	生猪	停养
21	兴安县兴达猪场	350	700	湘漓沿河村委	生猪	停养
22	郑佳发猪场	350	600	漠川长洲张家琦	生猪	停养
23	兴安县德林托贝克种猪场	300	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湘漓镇源河村委会	生猪	停养
24	兴安县杨盛养殖场	300	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湘漓镇源河村委会	生猪	停养
25	汤荣民猪场	250	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湘漓镇邓家村委会	生猪	停养
26	秦佩勇猪场	200	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溶江镇千家村委会	生猪	停养
27	兴安县唐林勇养猪场	200	400	白石三友村委	生猪	停养

28	蒋高成养猪场	200	4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界首镇石门村委会	生猪	停养
29	兴安县恒通养殖场	200	400	溶江镇龙源村委	生猪	停养
30	蒋吉辉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	生猪	停养
31	庾翠玲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委	生猪	停养
32	陈宙明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委	生猪	停养
33	蒋元强猪场	200	400	溶江镇司门村委会	生猪	停养
34	张大权猪场	200	400	溶江镇莲塘村委	生猪	停养
35	腰鼓岭鸡场	1300	2600	白石乡白竹	鸡	已停养
36	吴兆德鸡场	10000	20000	白石白竹村委	鸡	已停养
37	兴安县忠源种养家庭农场	10000	30000	崔家乡高泽	鸡	关停
38	黎正明鸡场	10000	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崔家乡长冲村委会	鸡	关停
39	阳子龙鸡场	15000	60000	崔家乡	鸡	关停
40	唐海燕鸭场	10000	2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湘漓镇源河村委会	鸭	停养
41	兴安县利顺多养殖专业合作社	12000	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湘漓镇麦源村委会	鸭	停养
42	陈燕飞养鸭场	12000	60000	湘漓镇沿河满甲	鸭	停养

附件5 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场户清单

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场户清单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设计存栏规模 (头、只、羽)	设计年出栏规模 (头、只、羽)	清粪工艺	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及利用方式	粪便处理及利用方式
1	蒋平鸡场	兴安镇塘市村	鸡	4300	15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2	桂林大管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安镇石坑村委	鸡	15000	2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3	文帮耀鸡场	兴安镇南源村委会	鸡	5000	15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4	张征鸾养鸡场	兴安镇红卫村委桐木冲	鸡	13000	39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5	兴安县湘江鹅养殖专业合作社	兴安镇红卫村委会	鹅	1000	5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6	周祥明鸡场	兴安镇道冠村委桂兴村	鸡	8000	24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7	明辉兔场	兴安镇道冠村委	兔	40000	10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8	兴安县山林养殖场	溶江镇五甲村委	鸡	5000	1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9	桂林市生源家禽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分公司	溶江镇廖家村委会	蛋鸡	120000	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10	陈兴义鸭场	溶江镇廖家村委	鸭	20000	60000	垫料养殖	未利用	生产农家肥
11	嘉鑫养鹅专业合作社	溶江镇廖家	鹅	5000	12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12	谢忠君鸡场	溶江镇富江	鸡	15000	6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13	颜明华羊场	漠川乡福岭	羊	170	1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14	唐均成鸡场	界首镇石门村委	鸡	20000	5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15	邓家养殖场	界首镇宝峰村委会	兔	5000	2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16	刘大勇兔场	华江瑶族乡同仁	兔	30000	11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17	黎正明鸡场	崔家乡长冲村委会	鸡	10000	3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18	王中华鸡场	崔家乡长冲村委会	鸡	7000	14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19	张紫雨鸡场	崔家乡长冲村委会	鸡	10000	3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20	张子龙鸡场	崔家乡上塘村委会	鸡	10000	2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21	张海滨鸡场	崔家乡上塘村委会	鸡	30000	60000	垫料养殖	无	生产农家肥
22	杨建刚鸡场	崔家乡高泽村委会	鸡	10000	4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23	文才松鸡场	崔家乡高泽村委会	鸡	8000	25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设计存栏规模 (头、只、羽)	设计年出栏规模 (头、只、羽)	清粪工艺	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及利用方式	粪便处理及利用方式
24	兴安县忠源种养家庭农场	崔家乡高泽村委会	鸡	10000	3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25	陈双宝鸡场	崔家乡粉山村委会	鸡	8000	16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26	阳子龙鸡场	崔家乡高泽村	鸡	15000	60000	垫料养殖	无	生产农家肥
27	唐菲养殖场	白石乡三友村委会	鸡	10000	1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28	李翠珍鸡场	白石乡门家村委高桥边村	鸡	20000	4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29	蒋文明鸡场	白石乡门家村委高桥边村	鸡	20000	40000	垫料养殖	无	生产农家肥
30	吴兆德鸡场	白石乡白竹村委	鸡	20000	40000	垫料养殖	无	生产农家肥
31	腰鼓岭鸡场	白石乡白竹	鸡	15000	30000	垫料养殖	无	生产农家肥
32	秦林冬鸡场	白石乡鳌头村委阴家山村	鸡	20000	6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33	秦子为羊场	白石乡鳌头村委会	羊	120	8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34	唐凌飞鸡场	白石乡鳌头村委会	鸡	10000	30000	干清粪	无	生产农家肥

附表 6：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序号	建设地点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年限（年）
1	全县	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整治	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	纳入日常工作明 细，不计入本次规 划投资	/	2025-2030
2	全县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 利用提升设施建设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 理利用提升设施建设工程	2000	上级补助、业主自筹	2025-2030
3	兴安镇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和 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建设	兴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项目	3000	上级补助、业主自筹	2025-2026
			兴安县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建 设	5000	上级补助、业主自筹	2026-2030
4	各试点村或试点 乡镇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500	上级补助、政府投入、 业主自筹	2026-2030
5	兴安县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畜 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	1000	上级补助、政府投入、 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	2026-2030
6	全县	监管体系建设	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 管体系	100	上级补助、政府投入、 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	2026-2030
合计				116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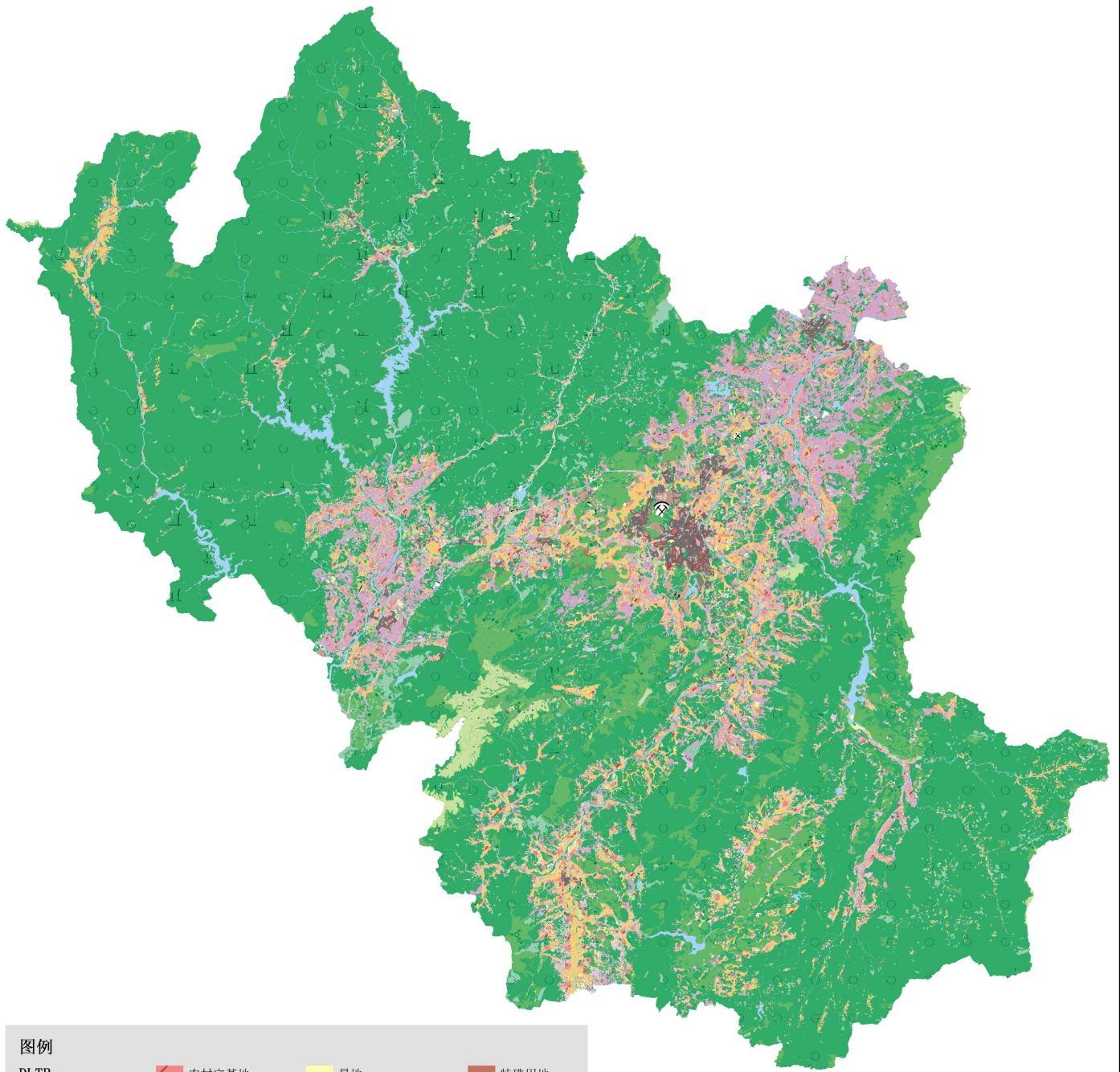
附表 7：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一级类名称	二级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合计 (公顷)
耕地 01	水田	11117.58	90.55	12278.05
	水浇地	24.31	0.2	
	旱地	1136.16	9.25	
园地 02	果园	14952.69	77.92	19188.28
	茶园	3.59	0.02	
	其他园地	4232.0	22.06	
林地 03	乔木林地	128579.84	71	181088.56
	竹林地	30127.44	16.64	
	灌木林地	16055.87	8.87	
	其他林地	6325.41	3.49	
草地 04	其他草地	2985.33	100	2985.3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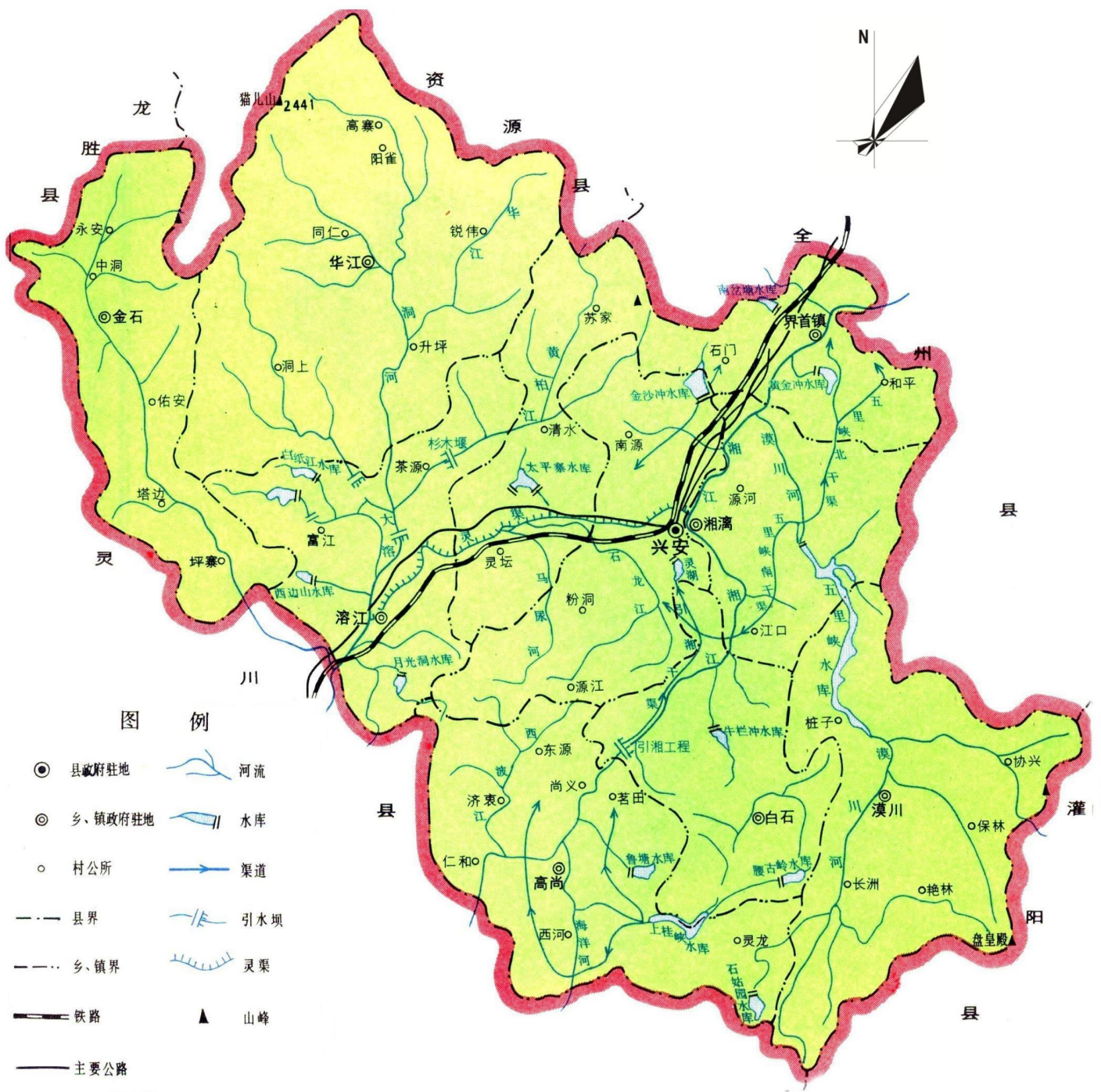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兴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兴安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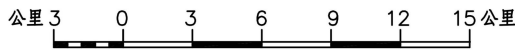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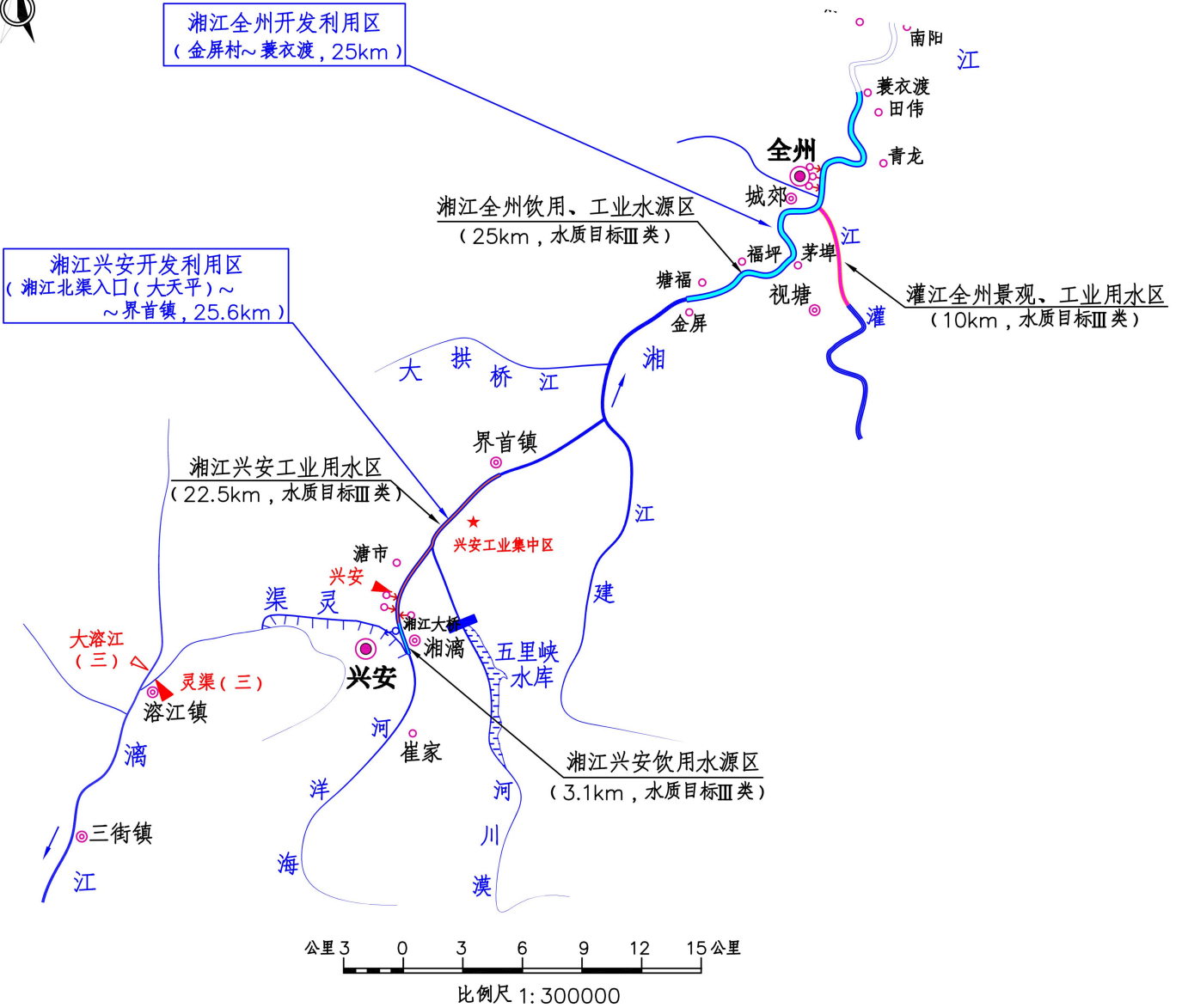
图例			
DLTB			
地类名称			
乔木林地	农村宅基地	旱地	特殊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农村道路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公园与绿地	可调整其他园地	机场用地	空闲地
公用设施用地	可调整其他林地	果园	竹林地
公路用地	可调整果园	水工建筑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其他园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水库水面	茶园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水浇地	裸土地
其他草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田	裸岩石砾地
养殖坑塘	城镇村道路用地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内陆滩涂	工业用地	河流水面	采矿用地
	干渠	灌木林地	铁路用地
	广场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附图 2 兴安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3 兴安县水系图

饮用水源区 工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渔业用水区 景观用水区 过渡区 排污控制区



比例尺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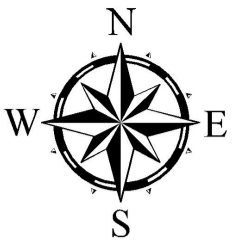
图例

- ⊙ 自治区(省)政府驻地
- ⊙ 地级市政府驻地
- ⊙ 县、县级市政府驻地
- ⊙ 乡、镇
- ⊙ 村(屯)
- — — 自治区(省)界
- — — 地级市界
- — — 县(县级市、区)界
- 河流
- 有填充色的为开发利用区
- 无填充色的为非开发利用区
- 监测断面(现有)
- 水库
- ▲ 水文站
- ▽ 水位站
- ★ 工业区、工业园
- ♁ 取水口
- ♁ 排污口
- 拦河闸
- 已、在建水电梯级
- 规划水电梯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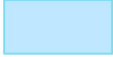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批准		广西水功能区划修订	专题研究 设计	
核定	阮正红		规划 部分	
审查	何素明	湘江水功能二级区划示意图		
校核	潘桂芬			
设计	滕茜 黄子张			
制图	葛志斌 王大			
描图	葛志斌 林明宇	比例	日期	2013.08
设计证号	A145004694	图号	GXS108401-0N-T-二级28	

附图4 兴安县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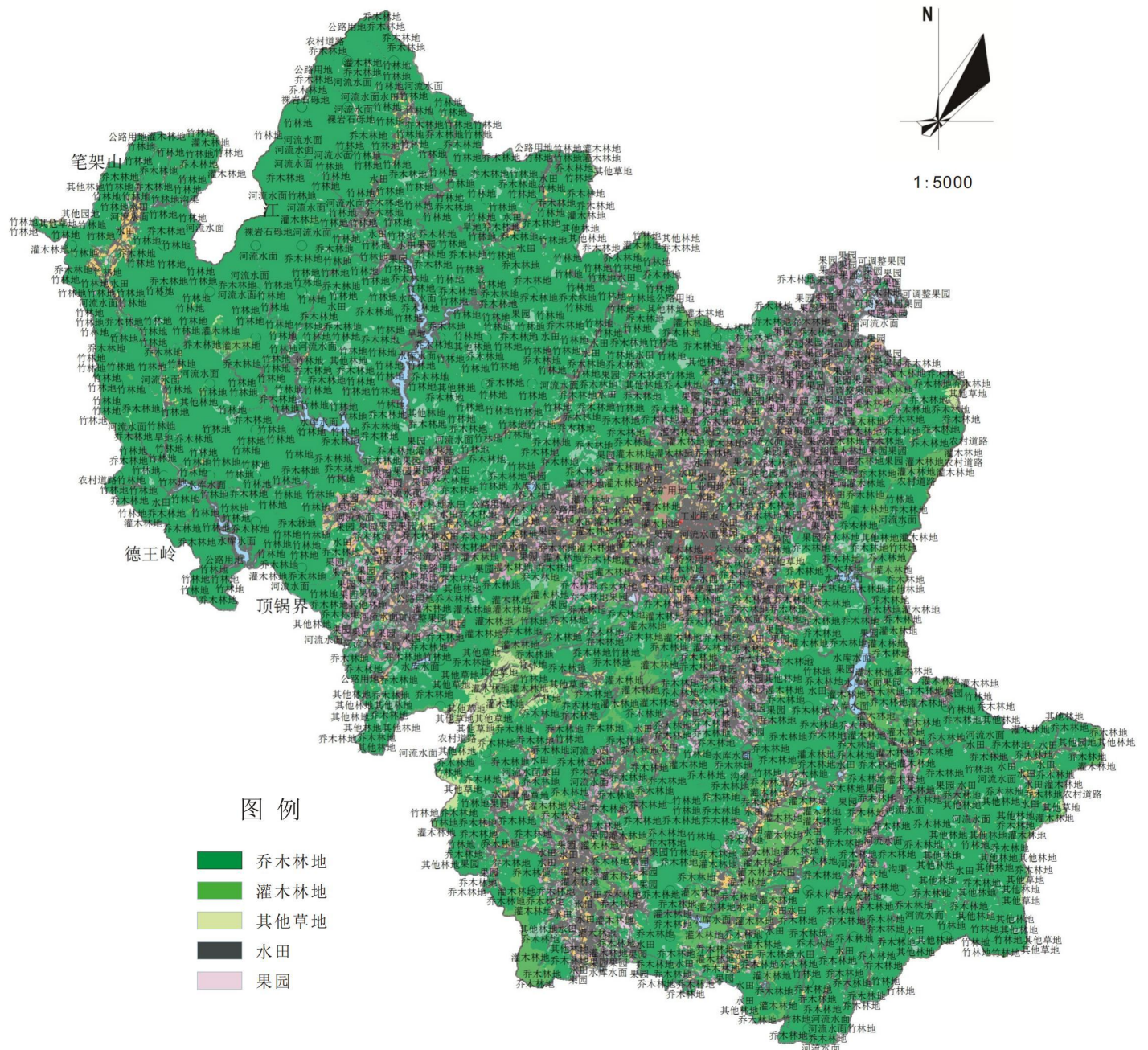


图例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  城镇区禁养区
-  主要河流两岸禁养区
-  限养区
-  适养区

0 5 10 20 千米

附图 6 兴安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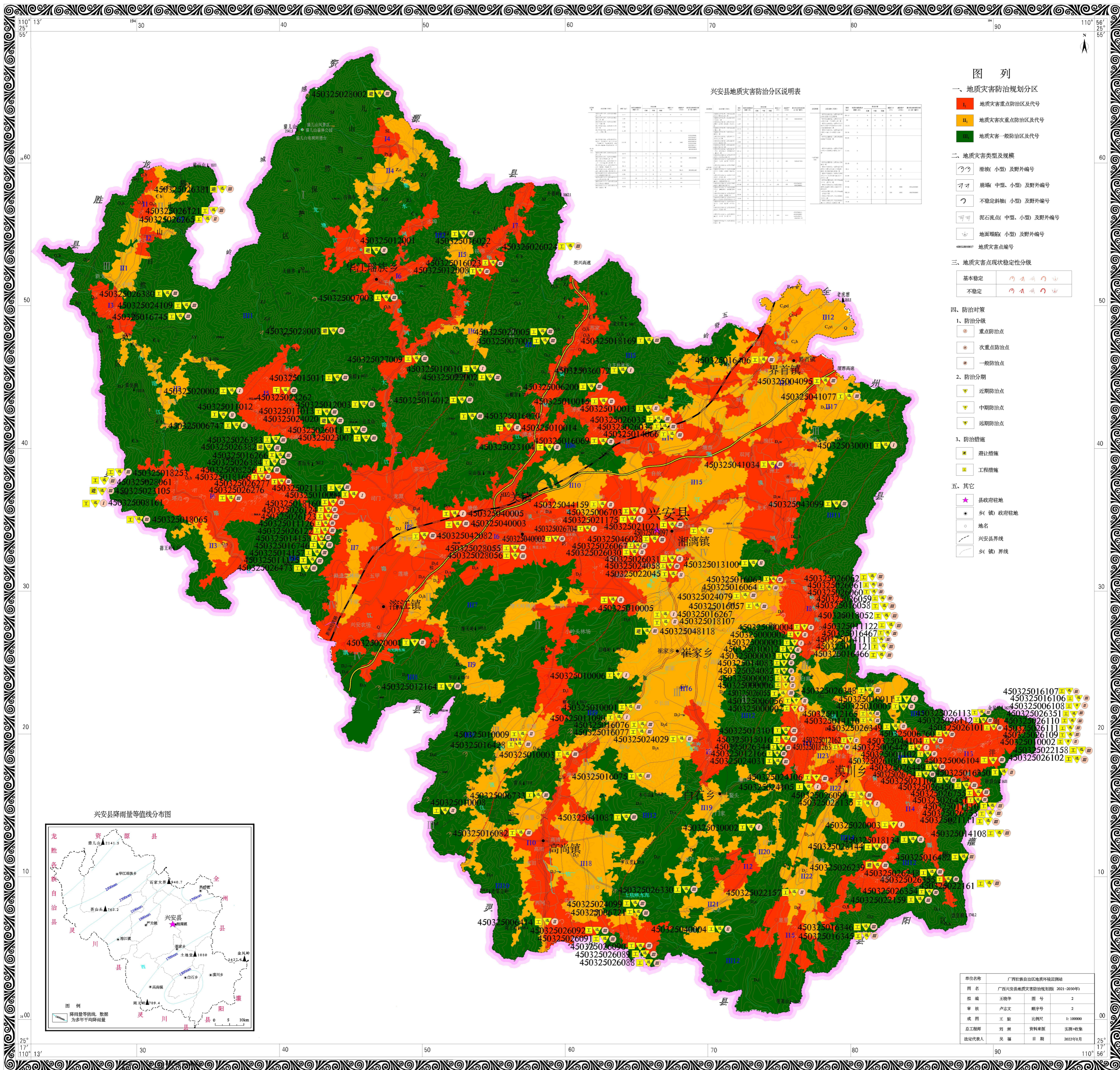


附图7 兴安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分布图

附图7 兴安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分布图

广西兴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2021-2030年)

附图二



兴安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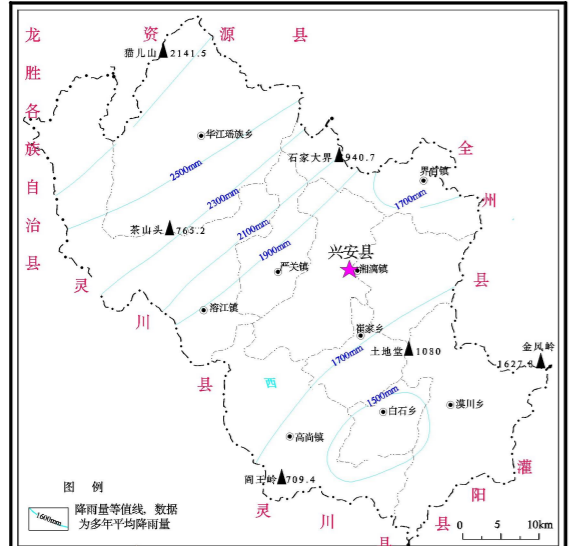
分区	说明
I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及代号
II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及代号
III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及代号

图列

-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
 - I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及代号
 - II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及代号
 - III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及代号
- 地质灾害类型及规模
 - ▽▽ 滑坡(小型)及野外编号
 - △△ 崩塌(中型、小型)及野外编号
 - ▽ 不稳定斜坡(小型)及野外编号
 - 泥石流(中型、小型)及野外编号
 - △ 地面塌陷(小型)及野外编号
 - 地质灾害点编号
- 地质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分级

基本稳定	▽ △ □ △
不稳定	▽ △ □ △
- 防治对策
 - 防治分级
 - 重点防治点
 - 次重点防治点
 - 一般防治点
 - 防治分期
 - ▽ 近期防治点
 - ▽ 中期防治点
 - ▽ 远期防治点
 - 防治措施
 - 避让措施
 - 工程措施
- 其它
 - ★ 县政府驻地
 - ★ 乡(镇)政府驻地
 - 地名
 - 兴安县界线
 - 乡(镇)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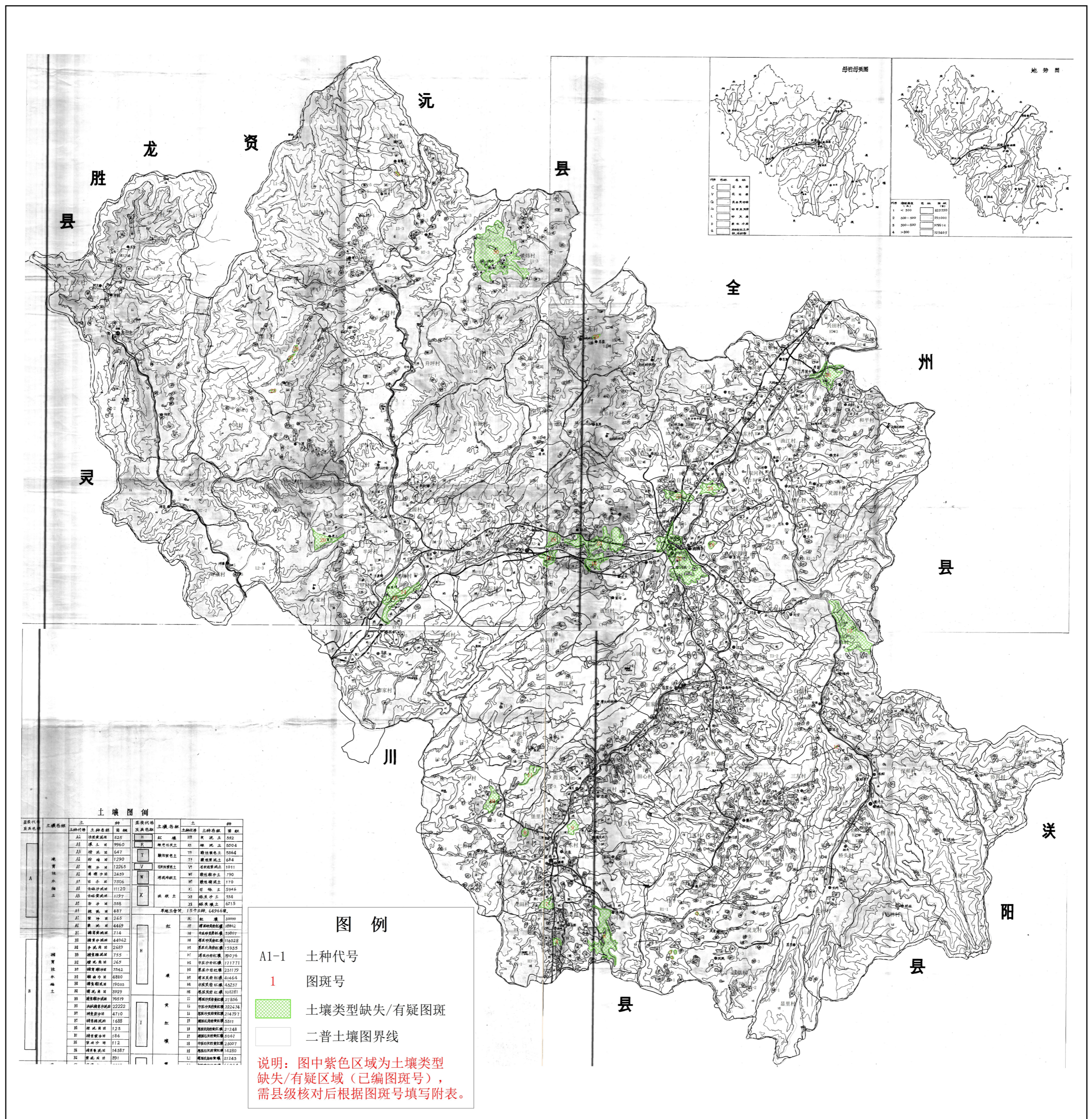
兴安县降雨量等值线分布图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院		
图名	广西兴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2021-2030年)		
主编	王德华	图号	2
审核	卢志文	顺序号	2
成图	王毅	比例尺	1:100000
总工程师	刘树	资料来源	实测+收集
编定代表人	吴福	日期	2022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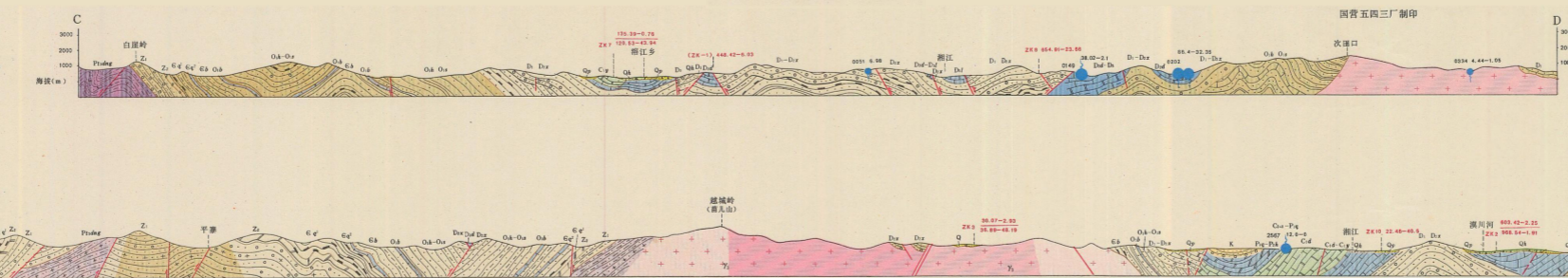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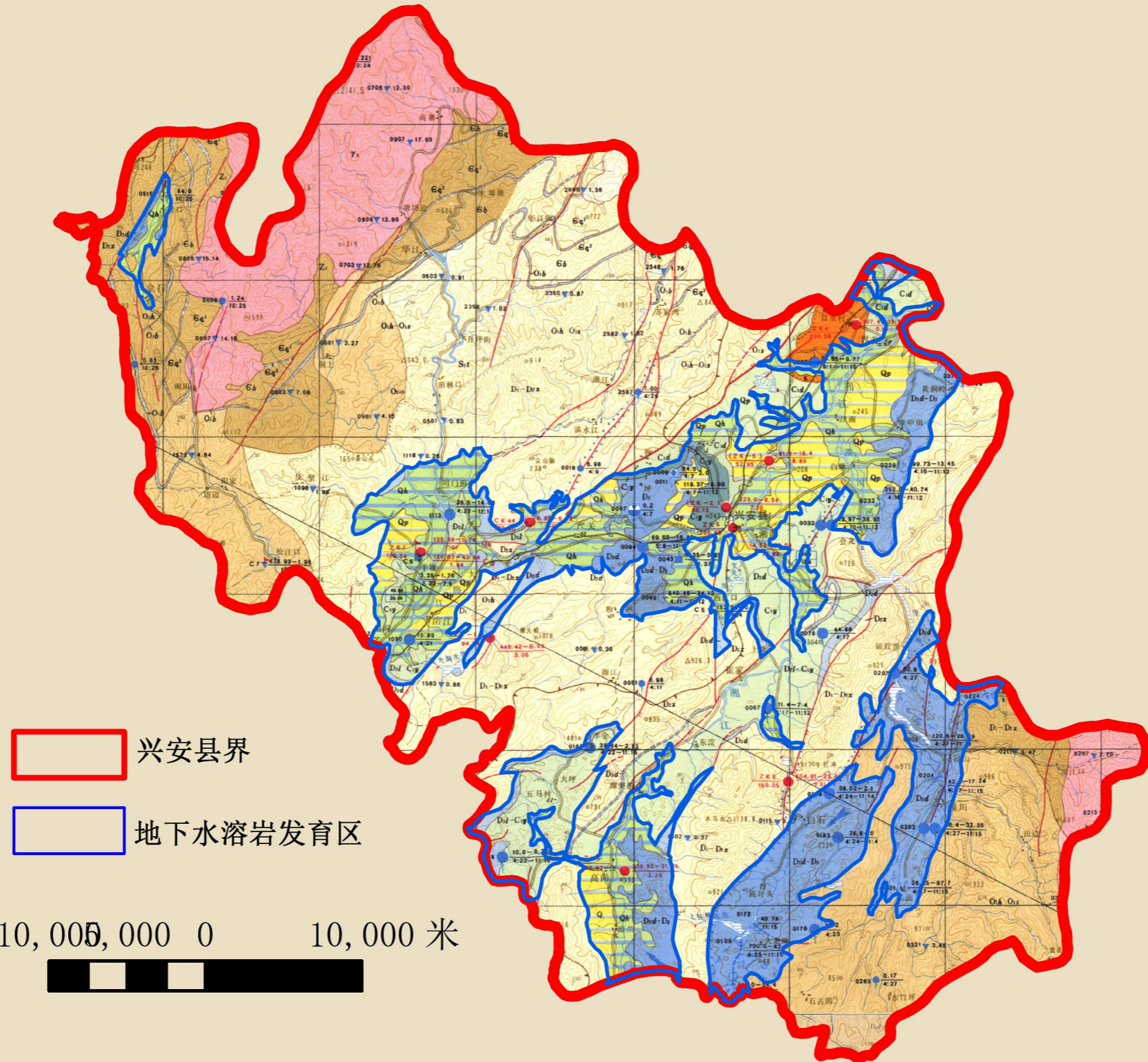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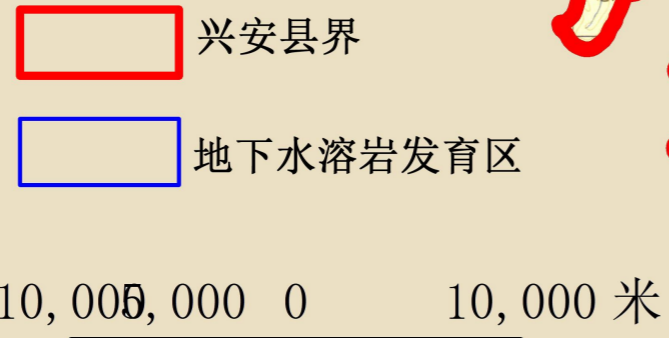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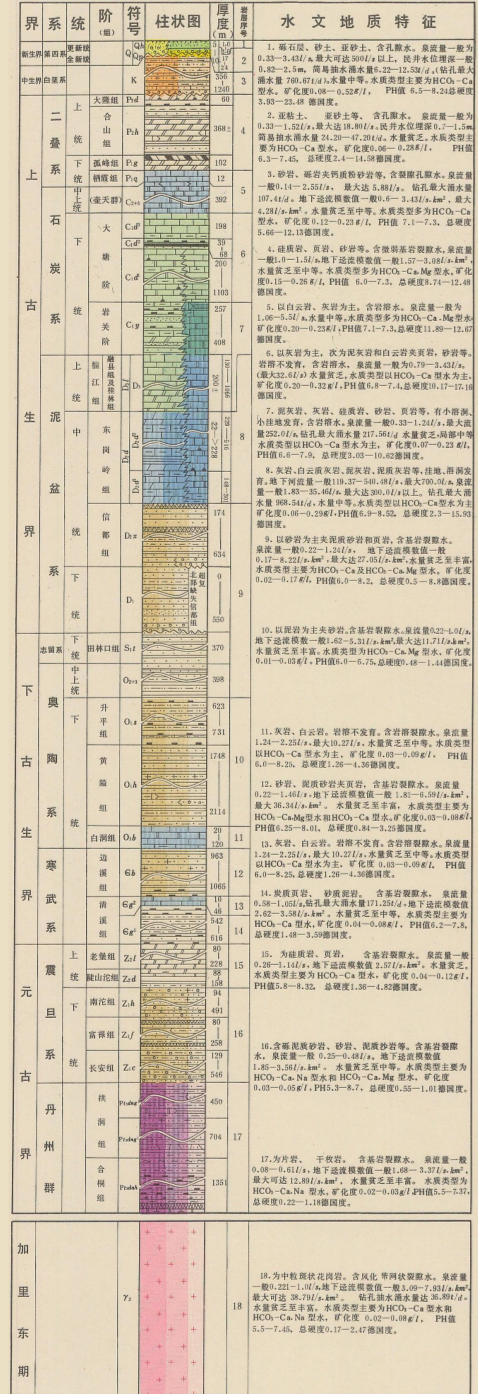
附图 8 兴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兴安县二普土壤图属性完善分布图



附图9 兴安县土壤类型分布图

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剖面图



附图10 兴安县综合水文地质图